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20.83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283.3460 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b>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承诺：</b></p> <p>（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p><b>2、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承诺：</b></p> <p>（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公司股票</p>

	<p>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4）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6）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p><b>3、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b></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b>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司徒巧仪、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陈兴才、钱建英承诺：</b></p> <p>（1）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渡边庸一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 2、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的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 **3、公司股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司徒巧仪、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井上勤、入江弘行、梁哲旭、缪美如、黑土和也、陈兴才、钱建英的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C. 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B 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D. 控股股东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B.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C.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④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 5、约束措施

###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 1,000 万元。

###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

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就公司存在上述重大信息披露瑕疵作出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要求的其他期限内）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公告程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2）约束措施。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中介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承诺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 2、股东山口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公开承诺：未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减持前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背光源等产品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七）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⑤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次会议表决通过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

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891.37 万元、125,254.89 万元和 127,36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5%、84.94%和 81.77%。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公司主要向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商供应产品，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车载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要求较为严格，一经确定为供应商，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被更换可能性较小。然而，如因公司所供应产品对应车型出现减产或停产、公司未能取得主要客户的新车型订单，或者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链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非常明显。2016年至2018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22,265.34万元、144,987.15万元、152,046.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5%、98.83%、98.33%。若未来公司产品最终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汽车零部件在此征税清单之列。2019年5月10日，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源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日本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等，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地位。受OLED技术逐步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广的影响，消费电子背光源生产厂家受到的冲击较大，普遍具有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压力，上述公司未来可能成功切入车载背光源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行业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同时，以隆利科技、亚世光电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尽管目前不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但上述公司正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快速发展，未来可能在车载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四）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在车载领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对其上游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对其上游产品需求疲软。除此以外，汽车行业还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变化、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颁布实施不利于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将导致汽车产销量增速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 （五）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公司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092.60 万元、-2,426.63 万元、1,988.83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出

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 （六）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背光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以及现有成熟产品的竞争加剧，背光源现有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在研发环节优化设计、在采购环节加强供应链管理、在生产环节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效率并降低边际成本、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然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维持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扭转产品价格下降的整体趋势，将降低公司毛利率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松下、京瓷等国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大部分国内原材料厂商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甚至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厂商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包括LED灯珠、光学膜材、塑料粒子、电阻等。如果未来市场供应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关税壁垒、外交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八）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加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公司生产经营除了需要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外，还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工人，因此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虽然近年来公司在改良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人工成本仍是影响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存在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九）厂房租赁风险

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了两处建筑面积合计33,614 m<sup>2</sup>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若租赁期满前上述厂房出

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租赁期满后东莞伟时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将对东莞伟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两处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虽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明确，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由于上述生产性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东莞伟时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b>本次发行概况</b> .....	1
<b>发行人声明</b> .....	3
<b>重大事项提示</b> .....	4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4
二、滚存利润分配及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18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 .....	23
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3
<b>目 录</b> .....	27
<b>第一节 释义</b> .....	31
一、常用词汇释义 .....	31
二、专业词汇释义 .....	32
<b>第二节 概览</b> .....	34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6
四、本次发行概况 .....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39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	41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1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42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	42
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	42
三、市场风险 .....	43
四、经营风险 .....	44
五、厂房租赁风险 .....	45
六、技术风险 .....	45
七、财务风险 .....	46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47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	47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47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48
十二、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	4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4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64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66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	6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8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80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82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b> .....	<b>8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6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	124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25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	130
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	132
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	141
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50
九、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53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55
十一、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	161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164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	165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66</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166
二、同业竞争 .....	167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69
四、关联交易 .....	174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80
六、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	187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b>189</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9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9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9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98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	

其履行情况 .....	19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19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19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01</b>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01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211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1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21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18</b>
一、审计意见 .....	218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2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7
五、税项 .....	251
六、分部信息 .....	252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	253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5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	254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	255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	255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	255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56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256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56
十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258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261
十八、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	261
十九、验资情况 .....	26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26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11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311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	31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31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313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315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20</b>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20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	320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	323
四、发行人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23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	324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25</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325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 .....	32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3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48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350</b>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350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5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5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351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54</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	354
二、重大合同 .....	3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5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60</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	36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	363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6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66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67
验资机构声明 .....	36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69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370</b>
一、备查文件 .....	370
二、查阅时间 .....	37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37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常用词汇释义

伟时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伟时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伟时	指	Ways 株式会社，发行人位于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伟时	指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日本伟时的全资子公司
伟时亚洲	指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WAYS ASIAN LIMITED），日本伟时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宏天基业	指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WARM CONCEPT LIMITED），公司股东
宁波泰伟鸿	指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泰联欣	指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灿昆	指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鼎百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昆山伟骏	指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本 WAYS 酒店	指	WAYS 度假酒店株式会社
韩国 GS 公司	指	GIANT STRONG LTD，韩国企业，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金证通评估	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IHS/IHS Markit	指	美国研究咨询机构，提供教育、农业、化工品、汽车等方面的市场情报和分析等，网址： <a href="https://ihsmarkit.com">https://ihsmarkit.com</a>
IDC	指	研究咨询机构，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等领域咨询，网址： <a href="https://www.idc.com">https://www.idc.com</a>
Trend Force	指	市场调研机构，是一家全球技术行业市场情报提供商，研究领域包括 DRAM、NAND 闪存、PC、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显示器、显示屏、LED、照明、绿色能源、半导体、电信和 IA 等，网址： <a href="https://www.trendforce.com">https://www.trendforce.com</a>
LMC	指	市场调研机构，主要提供农产品、食品、工业材料、生物燃料、汽车等领域相关的市场情报和分析等，网址： <a href="https://www.lmc.co.uk">https://www.lmc.co.uk</a>
Display Research	指	面板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网址： <a href="https://displayresearch.co.uk">https://displayresearch.co.uk</a>
EV-VOLUMES	指	世界电动汽车销量数据库，由瑞典的一家研究咨询机构构建，网址： <a href="http://www.ev-volumes.com">http://www.ev-volumes.com</a>
JDI	指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Japan Display Inc.），是全球最大的中小型 LCD 制造商之一，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和医疗设备的显示器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Sharp Corporation），系在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世界知名集团企业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0050
信利国际	指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732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00725
LGD	指	LG Display（中文名称：乐金显示），是一家生产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OLED 和柔性显示器的领先制造商，美、韩两地上市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LPL，韩交所代码：034220
友达	指	友达光电，TFT-LCD 设计、制造及研发厂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AUO.N
群创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Group），TFT-LCD 面板专业制造公司
中华映管	指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显示器制造商，在 CRT 至 TFT 显示器领域，具有丰富的量产经验
美蓓亚、日本美蓓亚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全球飞机用杆端轴承及关节轴承、主轴电机用精密机械组件、薄型 LED 背光板、锂离子充电电池用保护 IC 等领域重要供应商之一
科技部	指	中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及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专业词汇释义

液晶显示器件	指	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的统称，泛指具有液晶显示功能的屏幕、模组等
模组	指	模块化的组件
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	指	液晶显示模组组件，主要为液晶显示器提供光源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TN	指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指扭曲向列型，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为 90°。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的缩写，指超扭曲向列型，是液晶显示器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 $180^{\circ} \sim 250^{\circ}$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器的主要类型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CD Module 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冷阴极荧光灯管，是一种利用电子管中不用加热方式而发射电子的阴极发光的灯管，具有高功率、高亮度、低能耗等优点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PMOLED	指	Pass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被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模切	指	将大卷光学膜材通过专用设备加工成型成各种特定尺寸、形状膜片的工艺过程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
PCS	指	PieCeS，计数单位，条、件、个……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s Electr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962.50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0512-57152590
传真	0512-57157207
互联网网址	www.ksways.com
电子邮箱	chenxc@ksways.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5 日，伟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8,653,166.87 元为基础，按照 1:0.5915 的比例折成 158,9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5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 （三）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夏普、JDI、深天马、京瓷集团、松下集团、三菱集团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福特、奔驰、马自达、日产、奥迪、沃尔沃、丰田、戴姆勒、克莱斯勒、奇瑞、捷豹、路虎、宝马、大众、本田、通用、吉利等。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被夏普、松下集团、日立集团等多名客户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4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合计		159,625,095	100.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渡边庸一直接持有公司 124,576,3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4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渡边庸一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及伟时有限不低于 78.0431%的股权，伟时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渡边庸一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经德勤会计师审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192.71	65,631.66	68,996.74
非流动资产	21,093.81	12,653.97	12,865.75
资产总计	73,286.52	78,285.64	81,862.49
流动负债	32,647.24	48,945.70	39,486.49
非流动负债	1,289.16	1,620.93	2,834.02
负债合计	33,936.40	50,566.63	42,32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50.11	27,719.01	39,541.98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753.78	147,472.70	124,473.99
营业利润	15,360.41	7,401.25	14,596.13
利润总额	15,558.02	7,412.97	14,672.80
净利润	13,877.16	5,214.15	12,23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16	5,214.15	12,23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7.23	15,767.37	13,748.8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9.42	15,877.96	7,6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05	-7,670.60	-2,3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82	-9,055.91	-3,284.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85	-508.36	58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0.60	-1,356.91	2,629.10

####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34	1.75
速动比率（倍）	1.27	1.13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0%	64.17%	4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1%	64.59%	51.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35%	0.3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0	5.38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1.89	11.72	1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81.26	9,459.18	17,00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5.41	100.28	100.3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2.50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21	0.43

####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拟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320.83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83,478.92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100,841.66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20.836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	【 】万元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话	0512-57152590
传真	0512-57157207
联系人	陈兴才
<b>（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廖陆凯
项目协办人	俞新
项目组其他成员	魏彬、王颖、章露、冯研
<b>（三）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b>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	010-88004373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曹一然、代侃、陈志坚
<b>（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b>	<b>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单位负责人	曾顺福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	021-61411808
传真	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虞扬、步君
<b>（五）资产评估机构</b>	<b>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苏宁慧谷 E07-2 栋 1104-1105
电话	025-66049898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陈颖璐、李金祥、皋翔
<b>（六）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b>（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b>	<b>上海证券交易所</b>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b>（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b>	<b>【 】</b>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将依次发生。

### 一、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891.37 万元、125,254.89 万元和 127,36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5%、84.94%和 81.77%。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车载领域，公司主要向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商供应产品，车载液晶显示器件生产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车载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综合要求较为严格，一经确定为供应商，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被更换可能性较小。然而，如因公司所供应产品对应车型出现减产或停产、公司未能取得主要客户的新车型订单，或者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恶化，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业链所处行业的全球化采购趋势非常明显。2016年至2018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22,265.34万元、144,987.15万元、152,046.2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5%、98.83%、98.33%。若未来公司产品最终出口主要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018年9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的我国出口美国产品加征10%的关税，于9月24日开始实施，汽车零部件在此征税清单之列。2019年5月10日，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如果中美贸易战持续且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源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日本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等，公司生产规模、产品性能、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竞争中处于相对有利地位。受OLED技术逐步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广的影响，消费电子背光源生产厂家受到的冲击较大，普遍具有开拓新的应用领域的压力，上述公司未来可能成功切入车载背光源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行业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大。同时，以隆利科技、亚世光电等为代表的行业内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尽管目前不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但上述公司正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快速发展，未来可能在车载领域与公司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创新能力、快速扩大产能规模，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此外，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二）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在车载领域，因此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高，对其上游行业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行业景气度低，对其上游行业需求疲软。除此以外，汽车行业还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变化、部分城市汽车限购、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颁布实施不利于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将导致汽车产销量增速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趋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 （三）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采购和销售均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因此公司业务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将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2,092.60 万元、-2,426.63 万元、1,988.83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 四、经营风险

### （一）产品价格水平下降的风险

随着背光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以及现有成熟产品的竞争加剧，背光源现有产品的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一直在研发环节优化设计、在采购环节加强供应链管理、在生产环节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效率并降低边际成本、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性价比优势，然而，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维持有竞争力的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开发顺应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扭转产品价格下降的整体趋势，将降低公司毛利率进而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松下、京瓷等国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较高，大部分国内原材料厂商产品无法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甚至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厂商采购。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大多从国外采购，包括LED灯珠、光学膜材、塑料粒子、电阻等。如果未来市场供应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关税壁垒、外交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三）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劳动力供求关系的结构性矛盾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导致我国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各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频率及幅度逐渐加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公司的生产经营除了需要高素质研发人员、设计人员和技术人员外，还需要大量的生产操作工人，因此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虽然近年来公司在改良生产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以及优化生产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人工成本仍是影响企业经营业务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存在用工短缺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 五、厂房租赁风险

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了两处建筑面积合计33,614 m<sup>2</sup>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办公和员工住宿。若租赁期满前上述厂房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租赁期满后东莞伟时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生产场地及厂房，将对东莞伟时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两处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存在因产权瑕疵或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继续租赁的风险。虽然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权属明确，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等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但由于上述生产性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如因被责令拆除而不能续租，将导致东莞伟时面临搬迁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技术风险

### （一）核心技术能否保持持续领先的风险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行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等需要经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才可掌握。背光显示模组的整体光学性能主要取决于导光板、各膜材的性能以及成品的精密组装能力，尤其是导光板的光学设计和工艺制作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途径，在导光板制作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造就了公司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产品性能持续满足行业中高端客户需求。

未来，若公司不能对技术开发与创新作出合理安排，则可能无法研发新的技术、无法开发新的产品来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可能在行业技术更迭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若公司无法保持技术领先，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优势弱化，将使得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威胁。

###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技术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了

保密协议，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通过核心技术骨干持股、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流失，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终端应用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风险

公司背光源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及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跟踪行业技术前沿和发展趋势，建立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体系，形成并掌握了多项背光显示模组研究成果，但终端应用产品及其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以及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应用技术构成一定的冲击，如市场上陆续出现的不用背光显示模组的 OLED、QLED 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或由于研发效率低下等原因不能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技术被市场淘汰乃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 七、财务风险

###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87.95 万元、26,539.74 万元及 27,670.67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41%、33.90%及 37.76%。公司客户大多为业内知名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并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未来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1.87 万元、10,376.03 万元和 10,643.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6%、13.25%及 14.52%。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公司也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少量备货，因此，不排除部分下游客户存在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的情

形，从而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减值的风险。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八、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和东莞伟时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按国家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提出复审申请，若未通过复审，将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现行税率预计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调整为25%。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可能面临企业所得税率提高的情形，从而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公司存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控制发行人 78.04%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渡边庸一仍将控制发行人 58.53%的股份，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渡边庸一仍可能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若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经营成本、需向客户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旨在扩大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盈利水平。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84,023.53 万元，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投资总额为 1,088.74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7,634.80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 195.98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7,830.77 万元。如届时募投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 （三）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业务骨干。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会大幅增加，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的压力将明显加大，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与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s Electr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962.50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57152590
传真号码	0512-57157207
互联网网址	www.ksways.com
电子邮箱	chenxc@ksways.com
经营范围	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设计、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合成橡胶（丙烯酸橡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865.32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5915 的比例折成 15,8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6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伟时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865.32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金证通评估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0 号”《昆

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伟时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74.8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26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起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共同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2018 年 6 月 22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 20180024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码为 14320583200806274244，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经办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 （二）发起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等 7 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3943	净资产
山口胜	22,880,974	14.3987	净资产
宏天基业	5,325,074	3.3510	净资产
宁波泰伟鸿	3,106,691	1.9550	净资产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80	净资产
宁波灿昆	1,064,697	0.6700	净资产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30	净资产
合计	158,910,000	100.0000	-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渡边庸一、山口胜。

改制设立前，渡边庸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韩国 GS 公司 90%股权、日本 WAYS 酒店 15%股权、日本伟时 25%股权以及通过日本伟时间接持有的东莞伟时股权、通过韩国 GS 公司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山口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日本 WAYS 酒店 10%股权、昆山伟骏 100%股权、韩国 GS 公司 10%股权、日本伟时 5%股权以及通过日本伟时间接持有的东莞伟时股权、通过韩国 GS 公司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

改制设立后，渡边庸一将其持有的日本伟时 2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转让给日本伟时；山口胜将其持有的日本伟时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间接持有的伟时亚洲股权转让给日本伟时。除此之外，渡边庸一、山口胜的主要资产在发行人改制前后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是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了伟时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专利权等主要资产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 （五）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和“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的有关内容。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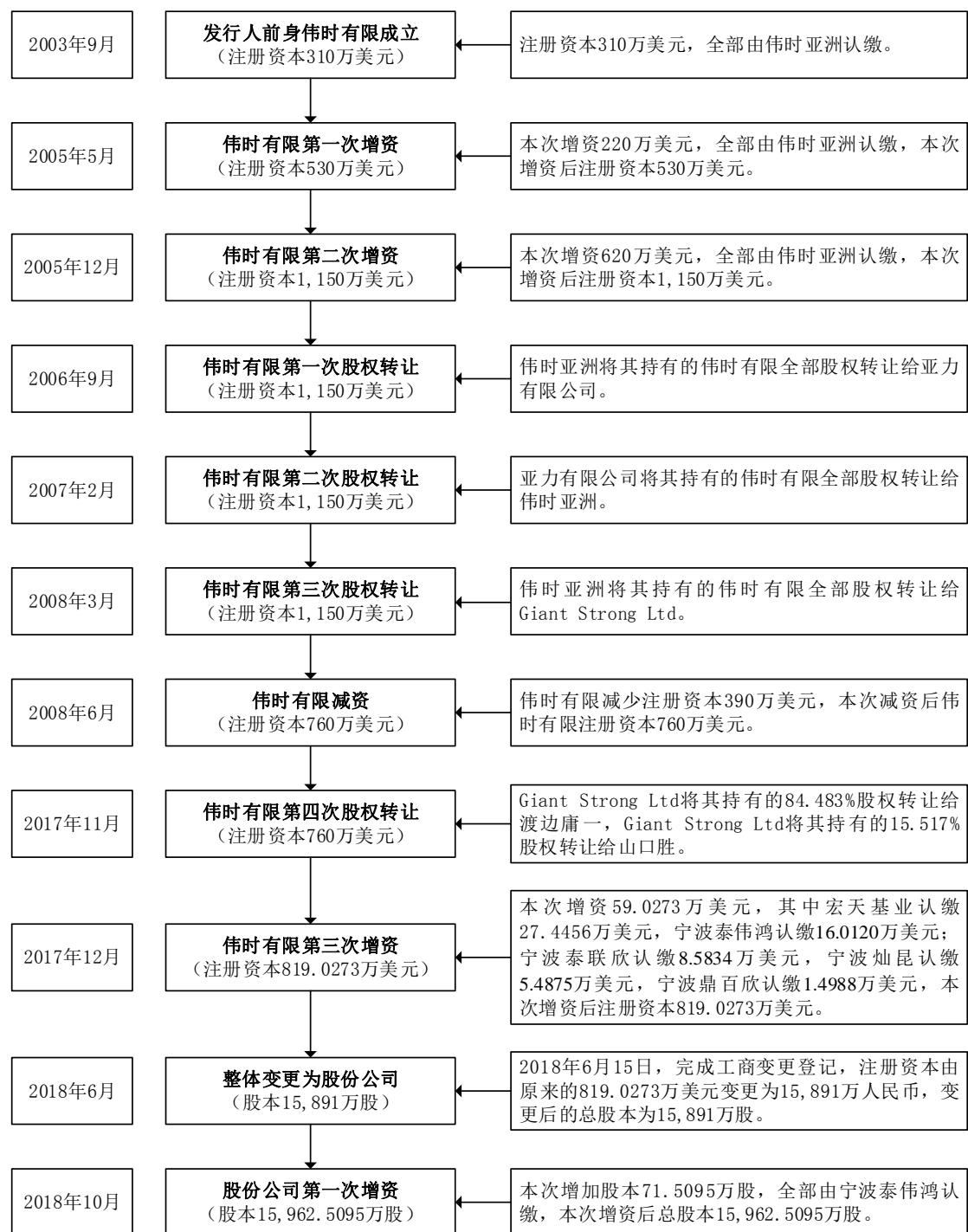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渡边庸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成立以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四、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伟时有限所有的技术、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问题。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3年9月设立

伟时有限系于2003年9月1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金沙江路，法定代表人为渡边庸一，注册资本为310万美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用于电子、电脑、通信产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

2003年8月18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经开资[2003]681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批复》，同意伟时亚洲设立外资企业“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万美元。

2003年8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伟时有限设立。

2003年9月1日，伟时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伟时亚洲	310.00	0.00	0.00
合计	310.00	0.00	0.00

## 2、2003年12月至2004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 (1) 2003年1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3年12月11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3）第09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12月2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46.5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 (2) 2004年2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4年2月25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0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3年12月14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81.29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7.84万美元。

### (3) 2004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4年3月5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06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4年3月5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3期合计41.31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前两期出

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9.15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310.00	46.55	15.02	货币
		122.60	39.55	实物
合计	310.00	169.15	54.56	-

### 3、200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4 月 22 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经开资[2005]516 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作出同意伟时有限增资的批复。

200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5 年 5 月 10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530.00	46.55	8.78	货币
		122.60	23.13	实物
合计	530.00	169.15	31.92	-

### 4、2005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5 年 8 月 24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5）第 05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6 月 16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 189.31 万美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的合计 125.80 万美元，连同前 3 期出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94.9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伟时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530.00	46.55	8.78	货币
		248.40	46.87	实物
合计	530.00	294.95	55.65	-

#### 5、2005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15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20万美元。

2005年9月16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经开资[2005]1095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作出同意伟时有限增资的批复。

2005年10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5年12月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1,150.00	46.55	4.05	货币
		248.40	21.60	实物
合计	1,150.00	294.95	25.65	-

#### 6、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1月5日，伟时亚洲与萨摩亚亚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伟时亚洲将所持伟时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亚力有限。2006年3月，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9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6]144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6年9月7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亚力有限	1,150.00	46.55	4.05	货币
		248.40	21.60	实物
合计	1,150.00	294.95	25.65	-

#### 7、2006年10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9月22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2143号”《评估报告》，以200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伟时有限拟接受投资的进口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设备评估价格为1,952.30万元，折合245.31万美元。

2006年9月28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6)第02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6年9月22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亚力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和增资前注册资本第5期合计335.31万美元，以货币出资90.00万美元、实物出资245.31万美元。

2006年10月1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后，伟时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亚力有限	1,150.00	136.55	11.87	货币
		493.71	42.93	实物
合计	1,150.00	630.26	54.81	-

#### 8、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9日，亚力有限与伟时亚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力有限将其持有的伟时有限100%股权转让给伟时亚洲。同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7]第62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2月，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相应变更。

2007年2月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伟时亚洲	1,150.00	136.55	11.87	货币
		493.71	42.93	实物
合计	1,150.00	630.26	54.81	-

### 9、2008年3月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1月15日，伟时亚洲与韩国GS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伟时亚洲将其持有的伟时有限100%股权转让给韩国GS公司。同日，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8]97号”《关于同意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8年3月31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会评报字[2008]第2046号”《评估报告》，以2008年3月24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伟时有限拟接受投资的进口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设备评估价格为918.04万元，折130.19万美元。

2008年4月10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勤资验(2008)第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3月10日，伟时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129.74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实收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韩国GS公司	1,150.00	136.55	11.87	货币
		623.45	54.21	实物
合计	1,150.00	760.00	66.09	-

### 10、2008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8年，伟时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50万美元减至760万美元。

2008年4月6日，伟时有限在扬子晚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08年5月26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昆开资[2008]235号”《关于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伟时有限减资。

2008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上述变更。

2008年6月1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出资形式
韩国 GS 公司	760.00	136.55	17.97	货币
		623.45	82.03	实物
合计	760.00	760.00	100.00	-

#### 11、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3日，韩国GS公司分别与渡边庸一、山口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韩国GS公司将持有的伟时有限84.4830%股权转让给渡边庸一、将持有的伟时有限15.5170%股权转让给山口胜。同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3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20170041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渡边庸一	642.0708	84.4830
2	山口胜	117.9292	15.5170
合计		760.0000	100.0000

#### 12、201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5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9.0273万美元，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机会，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股东认缴：宏天基业以美元现汇投入79.4787万美元，其中27.4456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泰伟鸿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46.3685万美元，其中16.0120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泰联欣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24.8564万美元，其中8.5834万美元计

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鼎百欣以人民币现汇折合美元投入 4.3404 万美元，其中 1.498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宁波灿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投入 15.891 万美元，其中 5.4875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时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819.0273 万美元。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9.0273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 Q01088 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2017 年 12 月 8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伟时有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13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 20170044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有限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渡边庸一	642.0708	78.3943
2	山口胜	117.9292	14.3987
3	宏天基业	27.4456	3.3510
4	宁波泰伟鸿	16.0120	1.9550
5	宁波泰联欣	8.5834	1.0480
6	宁波灿昆	5.4875	0.6700
7	宁波鼎百欣	1.4988	0.1830
合计		819.0273	100.0000

### 13、2018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865.32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5915 的比例折成 15,8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审）字（18）第 S0036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伟时有限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 26,865.32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金证通评估出具“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0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伟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74.8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26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起人渡边庸一、山口胜、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灿昆、宁波鼎百欣共同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伟时有限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10 日，伟时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5 日，伟时电子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53203830Q）。

2018 年 6 月 22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 20180024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2018 年 7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的《业务登记凭证》，产品（业务）编码为 14320583200806274244，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经办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业务类型为 FDI 对内义务出资。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伟时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3943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987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510
4	宁波泰伟鸿	3,106,691	1.9550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80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70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30
	合计	158,910,000	100.0000

#### 14、2018年10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25日，伟时电子作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宁波泰伟鸿以现金方式认缴伟时电子新增发股份，宁波泰伟鸿向伟时电子投资人民币197.0338万元，其中71.50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5.5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缴后，伟时电子总股数从15,891.00万股增加至15,962.5095万股，注册资本由15,891.00万元增加至15,962.5095万元。同日，伟时电子与宁波泰伟鸿签署《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9年1月29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3日止，伟时电子已收到股东宁波泰伟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509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Q01088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2018年10月2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伟时电子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1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昆开资备2018004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伟时电子本次增资予以备案。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伟时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4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合计	159,625,095	100.0000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为满足整体上市需要，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日本伟时100%股权，完成前述收购后，日本伟时收购了关联方伟时亚洲100%股权。

前述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伟时电子收购日本伟时 100%股权

伟时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 WAYS 株式会社股权的议案》等与伟时电子收购日本伟时 100%股权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30 日，日本志村司郎税务会计师事务所对日本伟时出具《股票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日本伟时评估金额为 291,101,000 日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伟时电子与渡边幸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伟时电子收购上述各日籍自然人分别持有的日本伟时 60%、25%、5%、5%、5%股权，本次收购作价共计 29,110.10 万日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日本伟时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渡边幸吉、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喜代美、渡边悦子将所持日本伟时股份转让给伟时电子。

2018 年 8 月 30 日，伟时电子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昆发改投备案[2018]103 号”《项目备案书通知书》，对伟时电子并购日本伟时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000002-39-03-551059，有效期为 2 年。

2018 年 9 月 5 日，伟时电子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2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日本伟时成为伟时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2、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 100%股权

伟时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WAYS 株式会社关于现金收购伟时亚洲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 100%股权有关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日本伟时与韩国 GS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日本伟时收购韩国 GS 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 100%股权，本次收购作价共计 1,071.89 万元人民币。同日，伟时亚洲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伟时亚洲成为伟时电子的二级子公司。

### 3、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伟时电子收购日本伟时股权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持有日本伟时 25%股权，渡边庸一之配偶渡边喜代美持有日本伟时 5%股权，渡边庸一之子渡边幸吉持有日本伟时 60%股权。渡边庸一为日本伟时的创始人，2011 年 7 月 1 日，渡



边庸一转让日本伟时 50%的股权给渡边幸吉，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期间，渡边庸一持有日本伟时 25%股权，渡边幸吉持有日本伟时 60%股权，渡边喜代美持有日本伟时 5%股权，在日本伟时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渡边幸吉、渡边喜代美均以渡边庸一意见为准，渡边幸吉和渡边喜代美在日本伟时的重大经营决策上保持与渡边庸一一致，因此在公司收购日本伟时前，日本伟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股权前，伟时亚洲的唯一股东为韩国 GS 公司，渡边庸一持有韩国 GS 公司 90%股权，因此在日本伟时收购伟时亚洲前，伟时亚洲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述收购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购前一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	伟时亚洲	日本伟时与伟时亚洲合计	发行人（母公司）	日本伟时与伟时亚洲合计/发行人（母公司）
资产总额	13,781.95	2,040.40	15,822.35	68,763.72	23.01%
营业收入	29,747.00	1,395.74	31,142.74	129,362.25	24.07%
利润总额	-2,834.14	-200.99	-3,035.13	10,436.57	-29.08%

收购前一年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应比例均未超过 50%，上述收购不会使发行人各项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2003 年 12 月 11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3）第 09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3 年 12 月 2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合计 46.5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2004 年 2 月 25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 0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3 年 12 月 14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合计 81.29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7.84 万美元。

3、2004 年 3 月 5 日，昆山丰瑞出具“昆瑞资验（2004）第 0626 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4 年 3 月 5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3 期合计 41.31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9.15 万美元。

4、2005 年 8 月 24 日，昆山丰瑞出具“昆瑞资验（2005）第 05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6 月 16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伟时亚洲缴纳的注册资本第 4 期合计 125.80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连同前 3 期出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94.95 万美元。

5、2006 年 9 月 28 日，昆山丰瑞出具“昆瑞资验（2006）第 02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和增资前注册资本第 5 期合计 335.31 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90.00 万美元、实物出资 245.31 万美元。

6、2008 年 4 月 10 日，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勤资验（2008）第 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8 年 3 月 10 日，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 129.74 万美元，全部以实物出资。

7、2019 年 1 月 9 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止，伟时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9.0273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19.0273 万美元。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 Q01088 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2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 （二）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及之后的验资情况

1、2018 年 5 月 25 日，德勤会计师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2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 2018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6,865.32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5915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8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91.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0,974.3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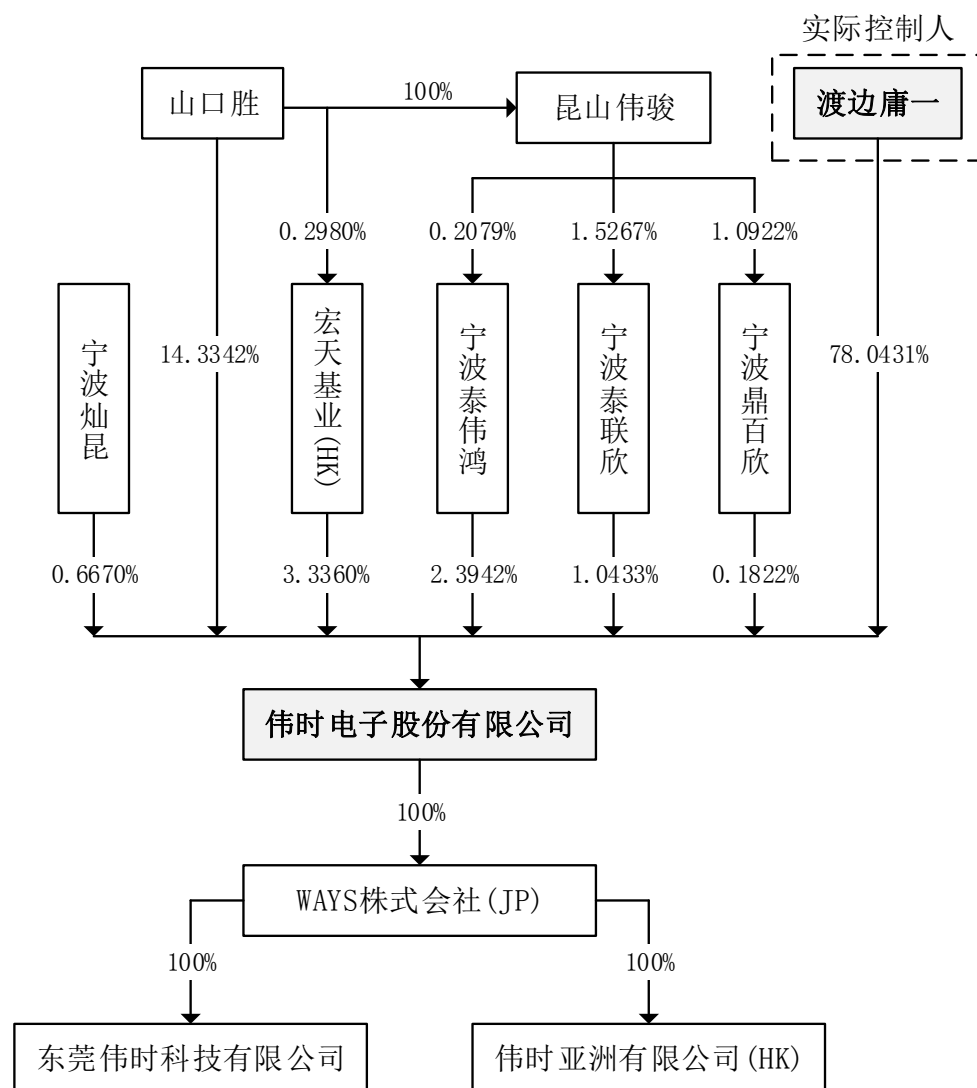
2、2019 年 1 月 9 日，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

（2019）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伟时电子已收到股东宁波泰伟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095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962.5095 万元。德勤会计师出具了“德师报（函）字（19）第 Q01088 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确认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安验字[2019]第 001 号”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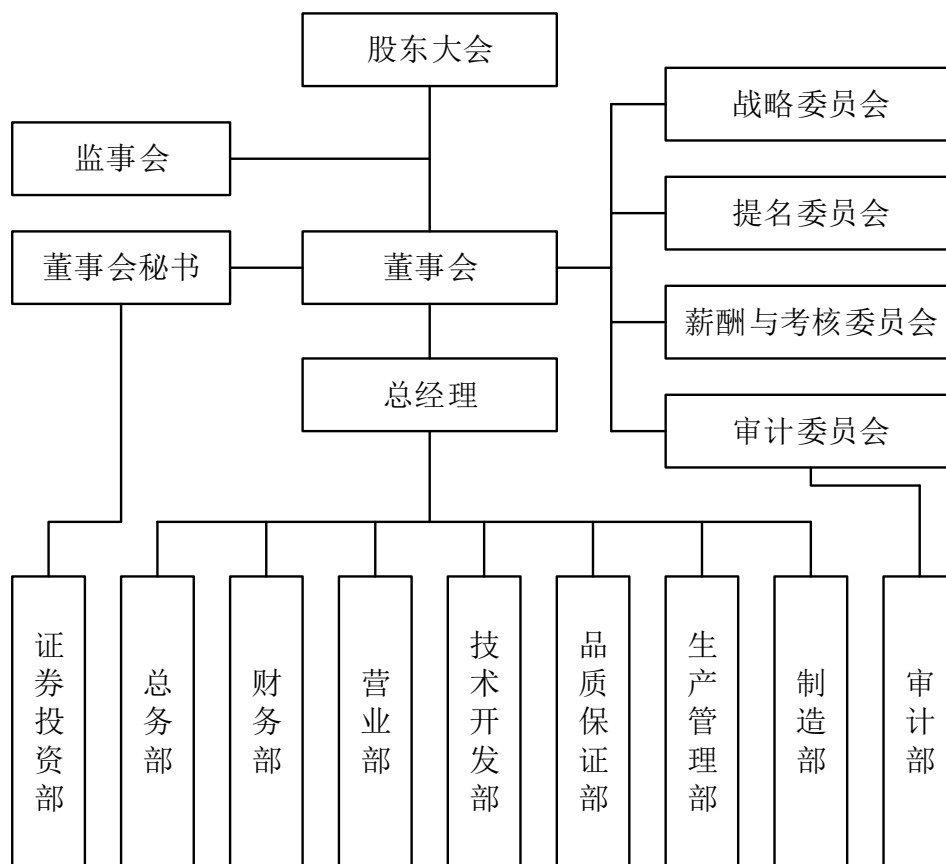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总务部	主要负责人员招聘、考核、培训；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管理；基础设施维护以及其他日常后勤服务工作等。
2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预算及决算、财务分析与考核、结算价格核定、会计及统计报表编制、费用控制、财务运作、财务系统建设等职能。
3	营业部	主要负责市场开拓、新客户开发以及新订单的获取；新制品试作及初期生产阶段订单接收；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和评价；向客户报价；确定顾客的要求，负责新产品导入时，从出图到样品认定合格方面主导工作等。
4	技术开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技术开发规划、技术创新、组织研究、实施新产品开发项目。
5	品质保证部	主要负责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外来文件的发放控制和管理；执行内部质量审核，参与供应商的实地评审；来料检验、最终产品检验、试验和出货检验；执行品质方面的持续改进；对客户投诉、返品进行解析处理、回复及跟踪确认等。
6	生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确定管理产品生产成本；进出口业务管理；量产中产品订单接收并组织订单评审，制定生产计划并跟进计划完成情况；生产能力评审及订单预测；供应商开发；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采购；制定出货计划，根据计划完成情况与客户沟通；仓库及物流管理等。

7	制造部	主要负责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生产计划；生产现场维护及外注厂商技术指导；客户移管模具的验收，模具正常量产后模具修理工作；制定不合格品优先减少计划并跟进计划的执行；治工具的设计、制作等。
8	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财务收支的审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审计；负责评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公司制度文件的执行；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等。
9	证券投资部	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文件起草及归档；披露公司日常信息并上报各种材料；参与制定融资方案，选聘中介机构并组织落实；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等。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一级子公司和 2 家二级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参股子公司。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日本伟时

日本伟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AYS 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等编号	0900-01-008545
成立时间	1983 年 4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1,000 万日元
主要经营地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 1366 番地
代表董事	山口胜
经营范围	1、精密机械零件的生产、加工、组装、施工和销售；2、精密机械零件的包装；3、各种半导体、液晶产品和电子零件的企划、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4、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日本伟时（未合并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1,416.99
净资产	595.07
营业收入	2,148.55
净利润	-97.01

### （二）东莞伟时

东莞伟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98187606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19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TFT-LCD、PDP、OLED、FED（含S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办公及电子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日本伟时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东莞伟时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822.04
净资产	2,596.75
营业收入	30,694.31
净利润	1,048.00

### （三）伟时亚洲

伟时亚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YS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0520069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3日
已发行股本	1,000万港元
主要经营地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
董事	黑土和也、邝美仪
业务性质	贸易
股权结构	日本伟时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伟时亚洲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70.15
净资产	737.43
营业收入	3.65
净利润	-113.24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渡边庸一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78.04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渡边庸一先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TR138\*\*\*\*，住所为日本山梨县都留市\*\*\*\*，其他个人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 （二）其他自然人股东

山口胜为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山口胜先生，日本国籍，护照号码为TZ125\*\*\*\*，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其他个人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有关内容。

### （三）机构股东

#### 1、宏天基业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RM CONCEPT LIMITED
公司编号	2586746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日
已发行股本	10万港元
董事	山口胜
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宏天基业持有公司532.5074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336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天基业共有33名股东。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口胜	298	0.2980

2	井上勤	13,429	13.4290
3	奈良重安	13,429	13.4290
4	渡边悦子	13,429	13.4290
5	入江弘行	10,445	10.4450
6	东本和宏	10,445	10.4450
7	黑土和也	3,778	3.7780
8	泷口辉彦	2,984	2.9840
9	赤田宪昭	2,984	2.9840
10	佐藤介	2,984	2.9840
11	坂田智仁	2,984	2.9840
12	小俣幸男	2,984	2.9840
13	金正树	2,984	2.9840
14	宫下成弘	1,492	1.4920
15	志村武宽	1,492	1.4920
16	新井进	1,492	1.4920
17	小林健	1,492	1.4920
18	中根正智	1,492	1.4920
19	金永同	1,492	1.4920
20	松江海旭	895	0.8950
21	中村英明	746	0.7460
22	小田勇辅	746	0.7460
23	羽田浩三	746	0.7460
24	横山英雄	746	0.7460
25	邝美仪	746	0.7460
26	白鸟洋和	597	0.5970
27	铃木大	597	0.5970
28	平出安正	448	0.4480
29	山田大介	448	0.4480
30	竹内隆幸	388	0.3880
31	浅山纪一郎	388	0.3880
32	唐泽健一	229	0.2290
33	高垣雄二	171	0.1710
合计		100,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宏天基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526.80
净资产	526.7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49
-----	-------

## 2、宁波泰伟鸿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F8T07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认缴出资额	383.815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37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泰伟鸿持有公司382.178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2.394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泰伟鸿共有11名合伙人，其中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骏（普通合伙人）	0.7980	0.2079
2	钱建英	71.8158	18.7110
3	司徒巧仪	71.8158	18.7110
4	陈兴才	71.8158	18.7110
5	缪美如	55.8568	14.5530
6	梁哲旭	39.8977	10.3950
7	汪庭斌	23.9387	6.2370
8	刘冬阳	23.9387	6.2370
9	向琛	7.9795	2.0790
10	林永光	7.9795	2.0790
11	陈福宏	7.9795	2.0790
合计		383.8158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泰伟鸿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691.03
净资产	507.0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1

宁波泰伟鸿的普通合伙人昆山伟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X3UG2E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6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山口胜
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4号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口胜持有其100%股权

### 3、宁波泰联欣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GX8D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认缴出资额	168.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01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泰联欣持有公司166.5377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043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泰联欣共有41名合伙人，其中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骏（普通合伙人）	2.5771	1.5267
2	齐继红	8.0535	4.7710
3	方新宇	8.0535	4.7710
4	金旭弟	8.0535	4.7710
5	陈望开	6.4428	3.8168
6	胡次旺	6.4428	3.8168
7	陈必风	6.4428	3.8168
8	肖云锋	6.4428	3.8168
9	张立春	6.4428	3.8168
10	杨明	6.4428	3.8168
11	喻军	6.4428	3.8168
12	潘庆海	6.4428	3.8168
13	陈立鹏	6.4428	3.8168
14	王卫	6.4428	3.8168
15	诸葛建韬	6.4428	3.8168
16	靳希平	4.0266	2.3854
17	袁开英	4.0266	2.3854

18	刘霞	4.0266	2.3854
19	张涛	4.0266	2.3854
20	周昊	4.0266	2.3854
21	张荣刚	4.0266	2.3854
22	常继霞	2.4160	1.4313
23	王孝润	2.4160	1.4313
24	鄢云敏	2.4160	1.4313
25	汤凤花	2.4160	1.4313
26	陈乐	2.4160	1.4313
27	张春兰	2.4160	1.4313
28	刘四海	2.4160	1.4313
29	邱方杰	2.4160	1.4313
30	韩艳玲	2.4160	1.4313
31	管永龙	2.4160	1.4313
32	王春	2.4160	1.4313
33	刘勇	2.4160	1.4313
34	蒲会利	2.4160	1.4313
35	彭波	2.4160	1.4313
36	韩胜严	2.4160	1.4313
37	杨克蕊	2.4160	1.4313
38	徐慧	2.0940	1.2405
39	彭玲	2.0940	1.2405
40	朱哲民	2.0940	1.2405
41	齐鹏辉	2.0940	1.2405
合 计		168.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泰联欣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265.28
净资产	167.1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79

#### 4、宁波灿昆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FC84P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106.8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梅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95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灿昆持有公司 106.469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667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灿昆共有 2 名合伙人，其中为李世梅普通合伙人，张炳坤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世梅（普通合伙人）	0.7970	0.7463
2	张炳坤	106.0030	99.2537
合 计		106.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灿昆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总资产	169.48
净资产	105.3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7

## 5、宁波鼎百欣

项目	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206MA2AFBQ82Q
<b>成立时间</b>	2017 年 11 月 02 日
<b>认缴出资额</b>	30.8 万元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318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鼎百欣持有公司 29.0805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182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鼎百欣共有 14 名合伙人，其中昆山伟骏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伟骏（普通合伙人）	0.3364	1.0922
2	张海江	4.2076	13.6610
3	李连娇	2.1880	7.1039
4	李建民	2.1880	7.1039
5	祝远鹏	2.1880	7.1039

6	金成虎	2.1880	7.1039
7	伍乾坤	2.1880	7.1039
8	尚兴春	2.1880	7.1039
9	苏小明	2.1880	7.1039
10	梁红英	2.1880	7.1039
11	蒋学文	2.1880	7.1039
12	李伟雄	2.1880	7.1039
13	文龙	2.1880	7.1039
14	刘洁	2.1880	7.1039
合 计		30.8000	100.0000

最近一年，宁波鼎百欣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46.37
净资产	29.2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8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韩国GS公司和日本WAYS酒店。

##### 1、韩国GS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ANT STRONG LTD
商业登记册编码	450301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已发行股本	5,000万韩元
董事	渡边庸一
主要经营地	韩国首尔江南区（三成洞）奉恩寺路74街13号203室
经营范围	不动产业务、批发零售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渡边庸一持有其90%股权；山口胜持有其10%股权

最近一年，韩国GS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韩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70,554,252,136
净资产	69,410,298,999

营业收入	712,147,300
净利润	3,157,748,373

## 2、日本WAYS酒店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AYS 度假酒店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日
已发行股本	300万日元
代表董事	渡边幸吉
注册地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都留一丁目13番31号
经营范围	1. 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企划、经营、管理及咨询；2. 活动、展览会、演唱会等的企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售票及相关的情报提供；3. 娱乐相关内容的企划、开发、运营及发布；4. 根据旅行业法进行的旅行业及翻译、口译业务；5. 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企划和运营；6. 餐厅、居酒屋、调试酒吧等饮食店以及小卖部的企划、经营和管理；7. 贩卖食物、饮料、香烟、茶、酒等；8. 加工、饮食以及租借以贩卖为目的的卖场设施；9. 土特产的商品开发、制造及贩卖；10. 不动产的买卖、租借、管理以及它们的中介；11. 特定旅客汽车运送事业；12. 劳动者派遣事业；13. 上述序号所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
股权结构	渡边幸吉持股 50%；渡边庸一持股 15%；山口胜持股 10%；棚本晃行持股 10%；奈良重安持股 5%；渡边和哉持股 5%；棚本邦由持股 5%

最近一年，日本WAYS酒店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日元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1日-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95,882,503
净资产	-141,173,870
营业收入	132,978,178
净利润	-133,149,315

注：日本WAYS酒店以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9月30日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962.509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320.836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21,283.3460 万股。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320.8365 万股测算，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12,457.6382	58.5323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2,288.0974	10.7506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532.5074	2.5020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382.1786	1.7957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166.5377	0.7825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106.4697	0.5002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29.0805	0.1366
公众投资者	-	-	5,320.8365	25.0000
<b>合计</b>	<b>15,962.5095</b>	<b>100.0000</b>	<b>21,283.3460</b>	<b>100.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4	宁波泰伟鸿	382.1786	2.3942
5	宁波泰联欣	166.5377	1.0433
6	宁波灿昆	106.4697	0.6670
7	宁波鼎百欣	29.0805	0.1822
	<b>合计</b>	<b>15,962.5095</b>	<b>100.0000</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董事长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4,745.7356	92.3773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含有国有股份，公司含有外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78.0431
2	山口胜	2,288.0974	14.3342
3	宏天基业	532.5074	3.3360
合计		15,278.2430	95.7133

####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山口胜持有昆山伟骏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发行人股东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 0.2079%、1.5267%、1.0922%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股东山口胜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0.298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奈良重安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13.4290%的股权，奈良重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渡边庸一的外甥。

渡边悦子持有发行人股东宏天基业 13.4290%的股权，渡边悦子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渡边庸一的弟媳。

齐继红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泰联欣 4.7710%的出资份额，齐鹏辉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泰联欣 1.2405%的出资份额，齐继红系齐鹏辉姐姐。

李世梅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灿昆 0.7463%的出资份额，张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灿昆 99.2537%的出资份额，李世梅系张炳坤岳母。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3,453人、2,714人和2,792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在册员工3,453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和品质人员	2,764	80.05%
技术人员	428	12.40%
财务人员	21	0.61%
销售人员	44	1.27%
行政和管理人员	196	5.68%
<b>合计</b>	<b>3,453</b>	<b>100.00%</b>
员工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68	1.97%
大专	219	6.34%
高中及以下	3,166	91.69%
<b>合计</b>	<b>3,453</b>	<b>100.00%</b>
员工年龄分布		
30岁及以下	1,955	56.62%
31-40岁	949	27.48%
41-50岁	460	13.32%
51岁及以上	89	2.58%
<b>合计</b>	<b>3,453</b>	<b>100.00%</b>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和东莞伟时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日本伟时按照日本相关法律规定为在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厚生年金保险、健康保险、雇用保险、劳动灾害保险和介护保险等。伟时亚洲为员工购买了符合香港法例的雇员赔偿保险及按法例要求为员工购买强积金。

根据伟时电子取得的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缴费状态正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伟时电子取得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在东莞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书》，日本伟时在报告期内及时合法支付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事业者负担的部分，不存在与社会保险相关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的诉讼等纠纷。

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WAYS ASIA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0520069〉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已按法例要求为雇员购买强积金及按照《雇员补偿援助条例》投购雇员补偿保险，以承担雇主在条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或

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发行人及东莞伟时在接到较多订单需要增加用工时，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填补用工缺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东莞伟时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伟时电子取得的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

根据东莞伟时取得的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长安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东莞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承诺人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内容。

###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相关内容。

###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 **（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七）承诺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之“（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内容。

### **（九）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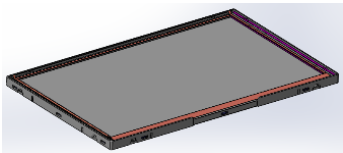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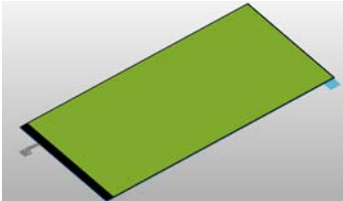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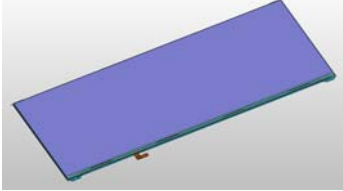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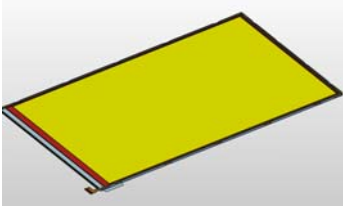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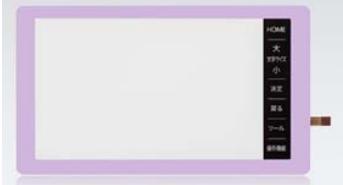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加深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持续打造技术领先、质量过硬、服务周全的优质产品，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夏普、JDI、深天马、京瓷集团、松下集团、三菱集团等全球知名的液晶显示器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应用车厂包括福特、奔驰、马自达、日产、奥迪、沃尔沃、丰田、戴姆勒、克莱斯勒、奇瑞、捷豹、路虎、宝马、大众、本田、通用、吉利等。公司凭借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曾被夏普、松下集团、日立集团等多名客户评为年度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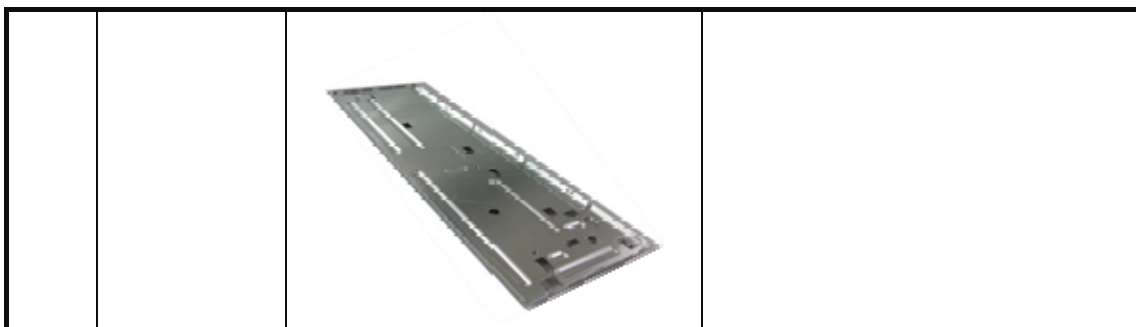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此外还生产触摸屏、橡胶件、

五金件等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公司产品主要用途及材料介绍
1	背光显示模组	<p>车载背光源</p>  <p>手机背光源</p>  <p>笔记本电脑背光源</p>  <p>平板电脑背光源</p> 	<p>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是液晶显示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最终主要用于汽车（导航仪、仪表盘、后视镜等）、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一般由五金件、树胶框、导光板、贴纸、FPC、LED等主要部件组装而成。</p>
2	液晶显示模组		<p>数码单反相机的显示器件，主要由背光源、LCD、铁框、盖板等部件贴合而成。</p>
3	触摸屏		<p>各类设备、消费电子产品以及车载产品触摸屏，主要分为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材料主要以ITO膜片、OCA胶、导电银浆为主。</p>
4	橡胶件		<p>橡胶滚轴，ATM机、打印机、复印机组件。该产品主要材料为橡胶和不锈钢轴等。</p>
5	五金件	<p>钣金产品</p>	<p>背光源的支撑结构和固定结构、汽车零部件等。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不锈钢等。</p>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78.44%	111,826.18	76.23%	93,861.23	75.81%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7.80%	13,778.17	9.39%	10,394.67	8.40%
触摸屏	5,261.77	3.40%	4,191.79	2.86%	3,356.26	2.71%
橡胶件	10,767.69	6.96%	11,814.47	8.05%	10,978.43	8.87%
五金件	4,434.02	2.87%	4,064.65	2.77%	4,115.11	3.32%
其他	799.59	0.52%	1,028.58	0.70%	1,112.45	0.90%
合计	154,623.55	100.00%	146,703.85	100.00%	123,818.16	100.00%

##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中的“C3974-显示器件制造”。从供应环节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从产品应用细分上看，公司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中的“车载液晶显示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和车载液晶显示行业均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

业中液晶显示行业的细分行业。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主管单位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全国和地方性均有相关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企业可根据其主导产品和发展方向分别参加不同的行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指导行业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属的专业性行业分会，该会的会员基本涵盖了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内的主流企业，以促进发展、规范行业、加强交流为主旨，为政府部门提供建议。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提出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具体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与公司相关的下列产业列入鼓励类：

①“（十九）汽车制造行业……206.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

②“（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243. 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257.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

### （2）《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明确了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 5 大领域 8 个产业、40 个重点方向下的 174 个子方向，近 4,000 项细分产品和服务，将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新型显示器件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

①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

②可穿戴终端设备。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和图像识别、体感操作技术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具备多种传感能力和无线技术，具有软硬件一体的整机解决方案、应用程序及配套的应用支撑系统。

③新型显示面板（器件）。主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液晶显示器面板产品等。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①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之一。

②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培育新兴显示产业等作为新增长点。

③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

### （4）《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

①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②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

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5）《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

2015 年 6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践行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行动纲要，提出：

①加快新型元器件、太阳能电池、新型显示技术、电子整机装联设备和关键仪器仪表研发和产业化，力争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②掌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大力发展低能耗、高安全性品牌汽车，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③加快高效能、低成本智能终端及芯片，IPv6 下一代互联网设备，高端网络服务器和安全产品，智能家居、车载终端等开发和应用，由加工组装向自主研发转变。

（6）《江苏省“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17 年 6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十三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

①根据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和建设重点，结合江苏制造业发展基础和优势产业，分别实施重点行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和示范应用，围绕苏州新一代显示技术产业和医疗器械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及江苏其他地区优势产业等，大力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立智能制造行业示范基地。重点培育优势行业，突出高端企业引领带动，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智能制造行业示范企业。

②围绕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下一代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所需智能专用设备，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提升重点设备和仪器质量水平。

（7）《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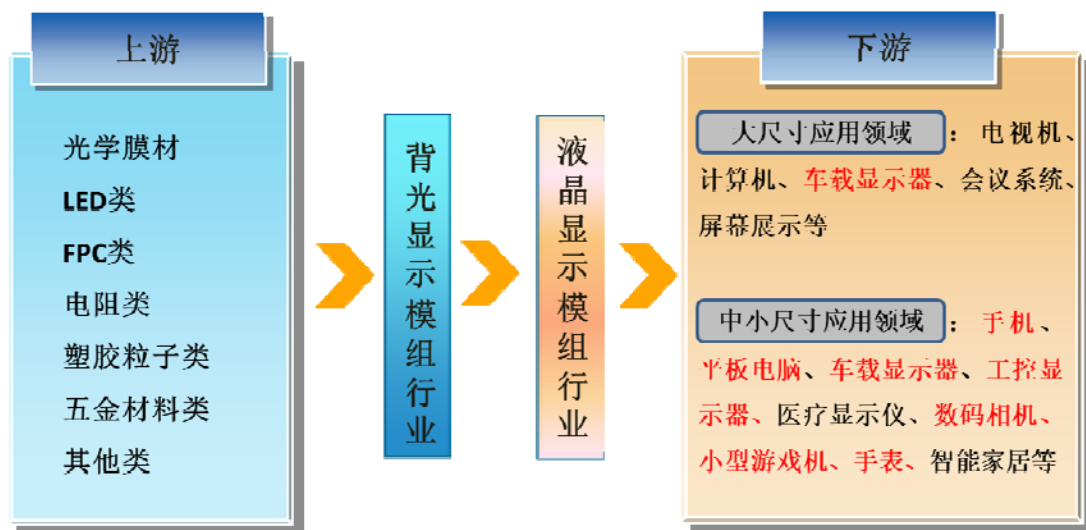
2011 年，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

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第 28 条提到“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 （三）行业概况

#### 1、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方向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液晶显示模组质量。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方向。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在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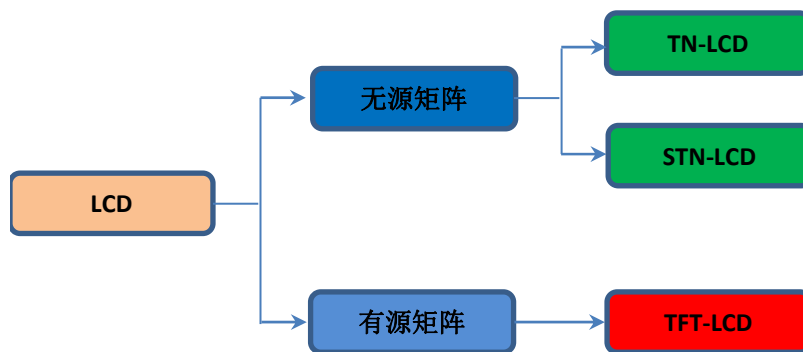
注 1：大尺寸指 20 吋以上产品，中小尺寸指 20 吋及以下产品。

注 2：下游应用领域中红字部分为公司已涉足领域。

#### 2、液晶显示行业概况

液晶显示是一种现代显示技术，其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板当中放置液晶，两片玻璃板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通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杆状液晶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由于液晶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为其供应充足且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液晶显示技术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目前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

目前液晶显示主要分为有源矩阵显示和无源矩阵显示，情况如下：



不同液晶显示技术主要区别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应用示例
TN-LCD	成本低、内容简单、功耗低、响应速度快；可视角度小、颜色单一	数字显示、低成本便携式电子设备	电子表、计算器、电话机、车载显示、POS机
STN-LCD	成本低、显示容量大、功耗低、视角范围较宽；响应速度较慢、亮度较低	文字或图形显示	仪表、家电电器、医疗仪器
TFT-LCD	色彩丰富、画质好、动态显示	彩色动态显示领域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液晶电视、投影仪、工业仪表、医疗仪器

#### （1）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情况

液晶显示技术的材料基础和应用研究最早主要由德国和美国引领，1968年美国RCA实验室的G.H.Heilmeier发表采用DS（dynamic scattering，动态散射）模式的液晶显示装置。此后，美国企业最早开始了数字式液晶手表实用化的尝试，日本夏普在1970年代初在计算器和电子表上最早实现了液晶显示技术的低成本量产应用，推动行业迎来第一个黄金时期。

1990年代开始，韩国政府和企业大规模投资液晶显示行业，1994-1996年的行业低谷期和随后的亚洲金融危机期间，韩国企业大规模进行“反周期投资”，雇佣日本的行业失业人员、购买日本的生产技术，三星、现代等韩企在承担巨大投资风险后也赢得了巨大的回报。此外，韩国企业打开了TFT-LCD应用的新时代—液晶电视，推动行业迎来第二次黄金时期。

1998年前后，由于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和来自韩国的竞争压力，迫使日本开始向台湾转移液晶产业技术，随着中国台湾政府“两兆双星”计划的支持，中国台湾的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迅速飙升，形成了友达、群创等行业龙头企业，出货量在2009年一度达到全球出货量的40%以上。此外，鸿海集团等台企抓住了苹

果公司带来的第三次行业革命，即智能手机的液晶技术应用，行业迎来第三个黄金时期。

近年来，中国大陆的液晶显示企业在“十二五”期间受到国家政策激励的原因得到了飞速发展，形成了京东方、深天马等一系列新的行业领军企业。

伴随着智能手机市场日趋饱和，行业再次迎来调整，各大企业寻求在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等领域寻求新的增长点，夏普、JDI 等日本企业借助技术上的优势和与下游整车厂的良好合作关系迅速占据车载显示市场的领军地位。

### 液晶面板行业发展历程简图



#### (2) 我国大陆地区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历程

“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我国政府支持的新兴战略产业之一，近年来在我国政府的积极扶持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孵化出了一大批具备高成长性的高新技术企业，如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

除我国本土企业迅速发展外，在全球制造业分工和我国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境外资本如三星、LGD、友达等优秀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的浪潮也对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技术转移产生了积极作用。目前，我国液晶显示行业正在经历产能扩张、出货增加以及技术提升阶段。随着国际面板大厂的战略性转移和大陆面板的产能提升，中国大陆在全球液晶显示行业中的地位快速提升，已成为继韩国、中国台

湾后崛起的行业第三极。2017年，我国大陆厂商面板出货量首次超过中国台湾，仅次于韩国位于世界第二位，根据行业内人士预计，随着大陆厂商面板产能的释放，预计2019年我国大陆厂商面板行业产值占比将达35%，我国大陆出货量将雄踞世界第一。

### 3、液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概况

#### （1）背光显示模组的主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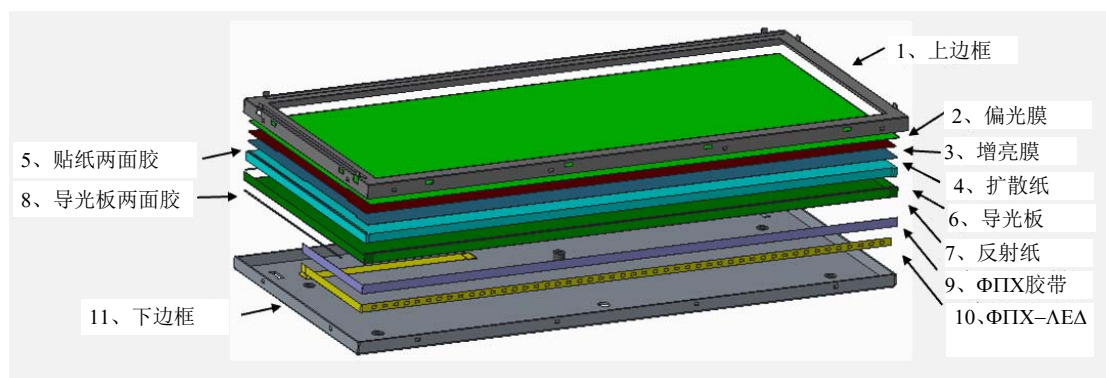
背光显示模组是向显示器面板提供适合规格的光的组件，按照发光源类型的不同，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可分为LED背光显示模组、CCFL背光显示模组和EL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源最早应用于军用设备上的仪表显示，经过接近60年的发展，背光源及其组成的背光显示模组已形成独立的学科和产业。

自2004年日本索尼公司推出第一款以LED为背光源的液晶显示电视开始，LED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相比其他显示技术，LED背光显示模组优势愈发明显：①使液晶显示模组轻薄化；②寿命长、低能耗、更环保；③色彩表现力更好。因此，目前LED背光显示模组已成为了背光显示模组发光形式的主流。

#### （2）液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概况

液晶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提供液晶显示器背面光源组件，一般由背光光源、多层背光材料及支撑框架组成。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共同构成了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液晶显示屏本身不发光，因此液晶显示屏需要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正常显示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亮度、均匀度（均一性）、信赖性（包括使用寿命，抗振动、冲击性，高温高湿环境耐受性等）、画面品质（色差程度、是否漏光、有无白/黑点等）、重量、厚度等因素。背光质量决定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出射光均匀度、色阶等重要参数，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液晶显示屏的发光效果。

背光显示模组的基本构成主要包括遮光胶、增光膜、扩散膜、FPC与LED组件、双面胶、导光板、胶（铁）框、反射膜等。液晶显示模组中的背光显示模组大致构成如下图所示：



作为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伴随着液晶显示器件的发展而发展，相关产业不断壮大，背光显示模组的亮度、色度、均匀度和厚度等性能对液晶显示模组的性能具有重要影响，行业分工随着用户对液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要求的持续提升，间接促进了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显示模组也朝着较大尺寸、超薄、高亮、窄边框、应用多元化，以及高色域、曲面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这导致对背光显示模组的品质要求也不断提升，加速了行业分工细化，催生出一批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生产的专业厂商。同时，随着液晶显示终端应用的多元化，部分行业内企业开始集中于某个细分行业，提升生产专业化水平，形成规模化效应以降低成本。

### （3）中国大陆地区液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概况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重点地区，特别是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由于我国具备劳动力优势，一些具备较强实力的境外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也在我国大陆投资设厂，如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韩国 E-LITECOM 公司和日本美蓓亚等。受此趋势的带动，我国大陆本土企业也抓住机遇涉足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与我国液晶显示面板产业分布相适应，以韩资、日资和台资为主的外资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以生产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为主的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则主要分布在华南珠三角地区。同时，在我国大陆面板生产线密集投放的背景下，我国华北和华中地区也陆续建设了较多面板生产线。

随着设计技术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以及中小尺寸液



晶显示终端应用产品的极大丰富化，我国本土背光显示模组产业近年来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背光显示模组也成为了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最快的关键组件之一。

#### （四）公司主要产品车载市场供求状况及容量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液晶显示器厂商，产品最终主要用于车载领域，并涵盖手机、平板电脑、工控显示仪、小型游戏机、数码相机、手表等领域。车载液晶显示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近年来，凭着优良的性能和有竞争力的价格，液晶显示产品在其他领域需求也不断扩张，有力地带动了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

##### 1、车载领域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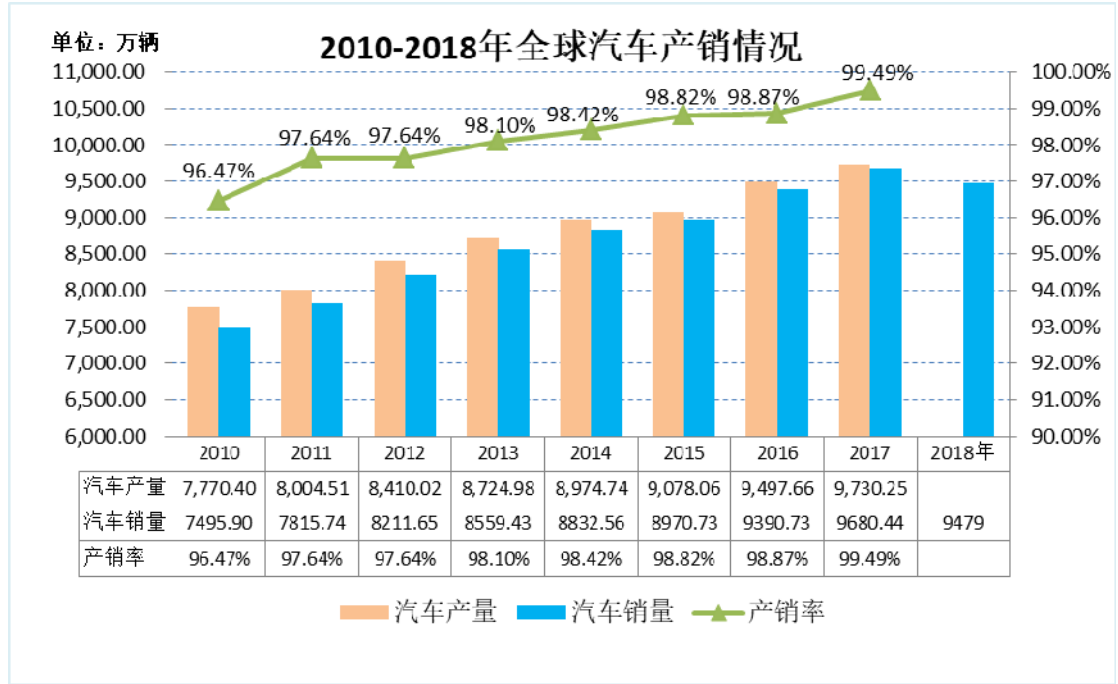
决定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市场容量的三个关键因素为：汽车产量、单车装配液晶显示屏数量、液晶显示屏与背光显示模组的配比关系。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容量 $\approx$ 全球年汽车产量 $\times$ 平均单车车载显示器装载量 $\times$ 每块车载显示器配备背光显示模组数量。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市场需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 （1）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 ①2010-2018 年世界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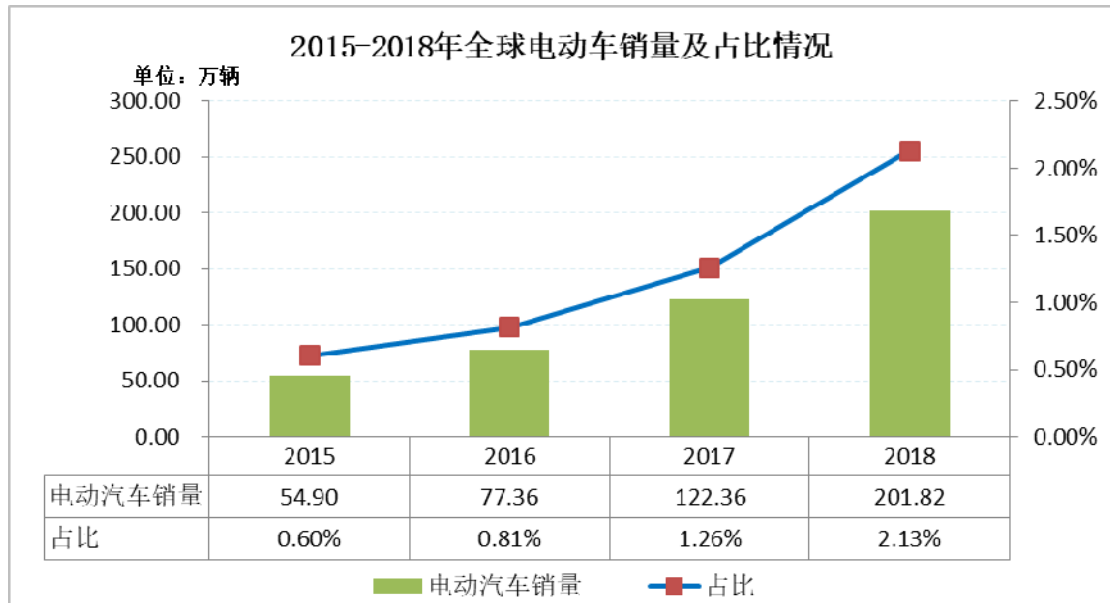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国家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从 2010 年的 7,770.40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9,730.25 万辆，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呈稳定增长态势。汽车销量从 2010 年 7,495.90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9,680.44 万辆，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2%。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479 万辆，同比下滑 2.08%，自 2009 年起全球销量首次同比出现下滑。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工业协会、LMC Automotive

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为汽车产业主要增长动力。2018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交付量达到 201.82 万辆，比 2017 年增长 6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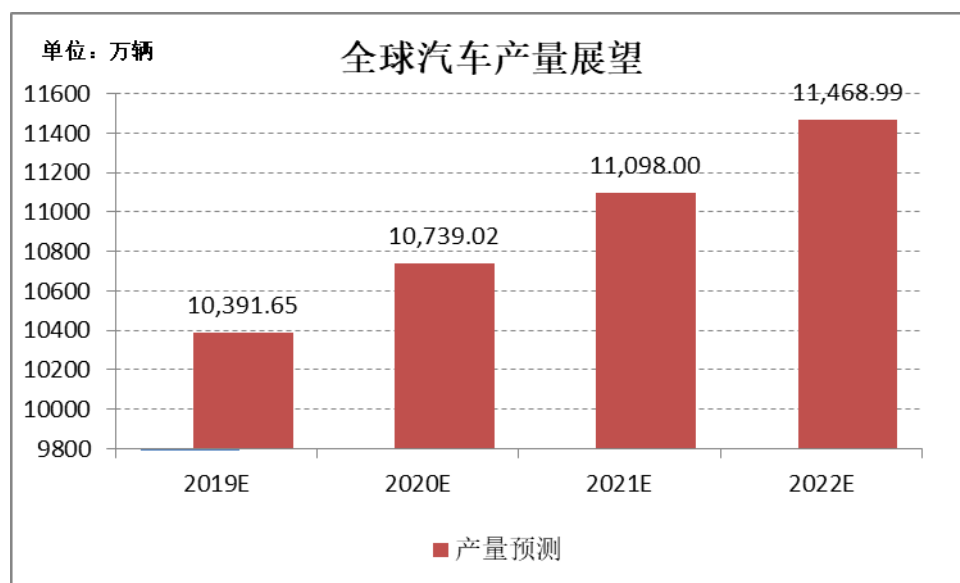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V-VOLUMES

#### ②对未来全球汽车产量的预计

全球汽车行业经历了 2000-2010 年黄金发展期及其后的稳健发展期，2011 至 2017 年已经进入到了平稳增长期，根据 LMC Automotive 发布的世界汽车展望（Global Light Vehicle Overview）预测，2019 年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

总体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达到 11,468.99 万辆。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LMC Automotive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信息，目前全球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渗透率在 30% 以下，未来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IHS 预测，2025 年全球自动驾驶汽车的销量达到 60 万辆，而 2035 年将达到 2,000 万辆，其中美国和中国的销量分别达到 450 万辆和 570 万辆。

## （2）车载显示器发展状况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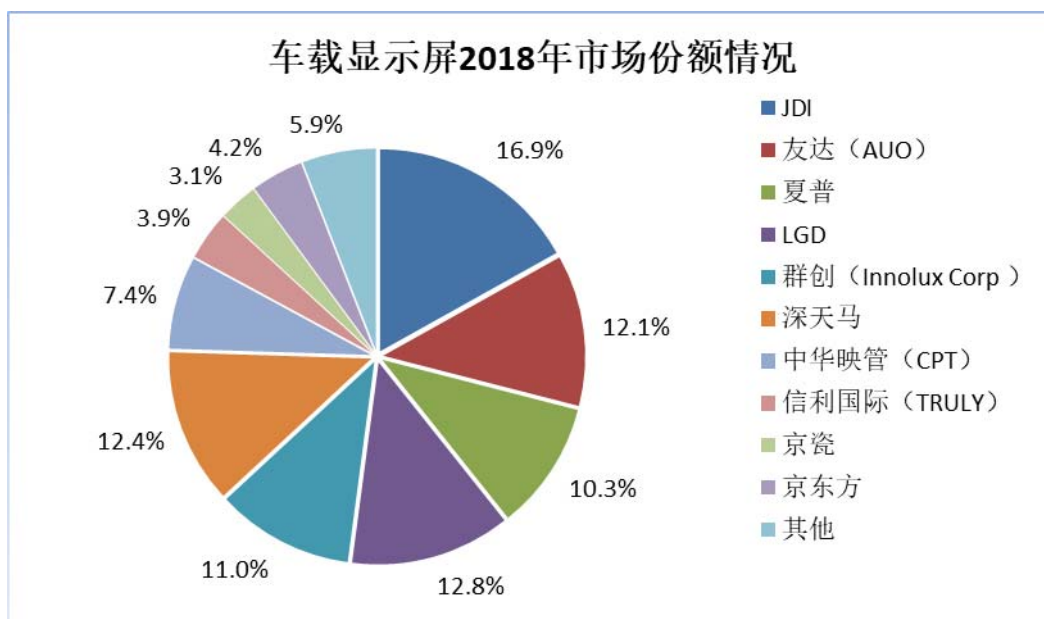
### ①车载显示器市场概览

车载显示器最早应用于仪表盘显示系统，后来随着导航可视化、车载智能交互和娱乐等人车交互概念的落实，中央控制显示系统市场随即诞生并逐渐成为重要的市场增长引擎。近年来，随着抬头显示、后排车载娱乐显示系统等新的人车交互概念产生和消费升级的客观需要，车载显示的应用落地日渐增多，市场总体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



在专业化分工日趋细致的背景下，整车制造商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行业内形成了整车厂、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二级零部件供应商、三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多层级分工的金字塔结构。整车厂处于金字塔顶端；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就车载显示系统而言，一级供应商为美国伟世通、德国大陆、博世等车载显示系统整包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为 JDI、夏普、群创、深天马等显示面板供应商；三级供应商为背光显示模组、显示屏幕等显示面板零部件供应商。

在二级供应商中，中（含中国台湾）、日、韩资企业呈现出三足鼎立的态势，日系企业以 JDI、夏普、京瓷为代表，中国大陆企业以深天马、信利国际、京东方为代表，中国台湾企业以友达、群创、中华映管三家为代表，韩系企业以 LGD 为代表。2018 年上述行业内前 10 家公司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器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94%。2018 年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屏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IHS Markit

2017年、2018年车载TFT-LCD显示器行业主要公司市场份额及出货量如下表所示：

出货量单位：百万块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8年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份额	出货量	排名
JDI	17.9%	26.4	1	16.9%	27.3	1
友达	12.1%	17.8	2	12.1%	19.5	4
夏普	11.9%	17.5	3	10.3%	16.6	6
LGD	11.9%	17.5	4	12.8%	20.7	2
群创	11.7%	17.3	5	11.0%	17.8	5
深天马	9.9%	14.6	6	12.4%	20.0	3
中华映管	8.9%	13.2	7	7.4%	12.0	7
信利国际	5.5%	8.1	8	3.9%	6.3	9
京瓷	3.8%	5.6	9	3.1%	5.0	10
京东方	-	-	-	4.2%	6.8	8
其他	6.5%	9.6	-	5.9%	9.5	-
合计	100.0%	147.6	-	100.0%	161.5	-

数据来源：IHS Mark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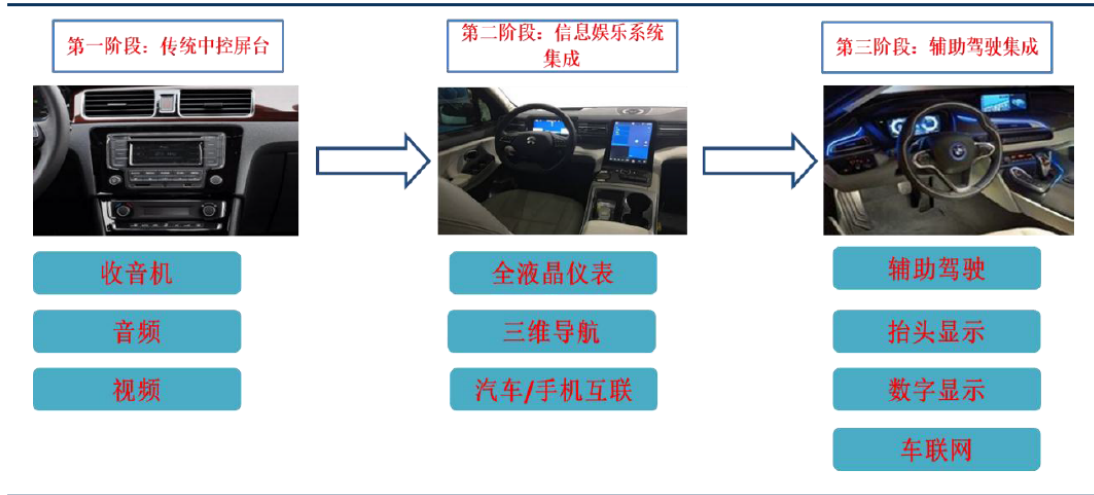
## ②车载显示屏行业的发展趋势

### A. 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新态势不断催生车载液晶显示屏发展浪潮

在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以及汽车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汽车座舱功能持续增加，预计产品升级速度将加快，汽车座舱电子器件正从单一的中控屏向集成智

能驾驶的智能终端演进。

根据华创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座舱电子智能终端的演进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中控屏代表的单一座舱电子；第二阶段，信息与娱乐系统集成；第三阶段，辅助驾驶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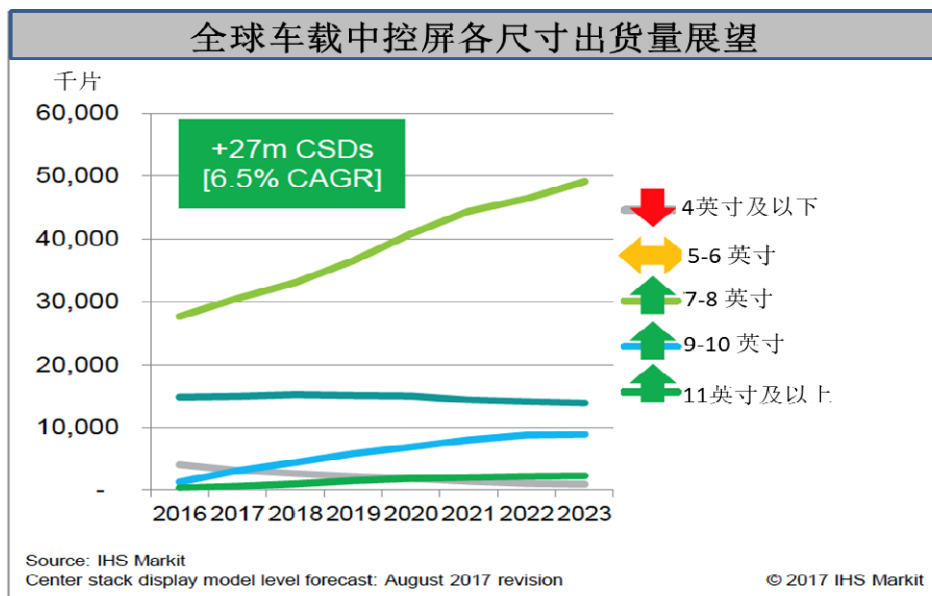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创证券研究报告

随着消费升级需求的加快和汽车行业内部竞争的日趋激烈，座舱电子产品搭载数量大幅提升，系统集成度不断提高。目前，座舱电子正在经历从传统汽车单一中控到大尺寸触摸中控和全液晶仪表集成的演进，部分新车座舱以集成了车载娱乐、导航、通讯等功能的大尺寸触摸中控系统正在快速取代传统中控系统，同时全液晶仪表也在逐渐代替传统仪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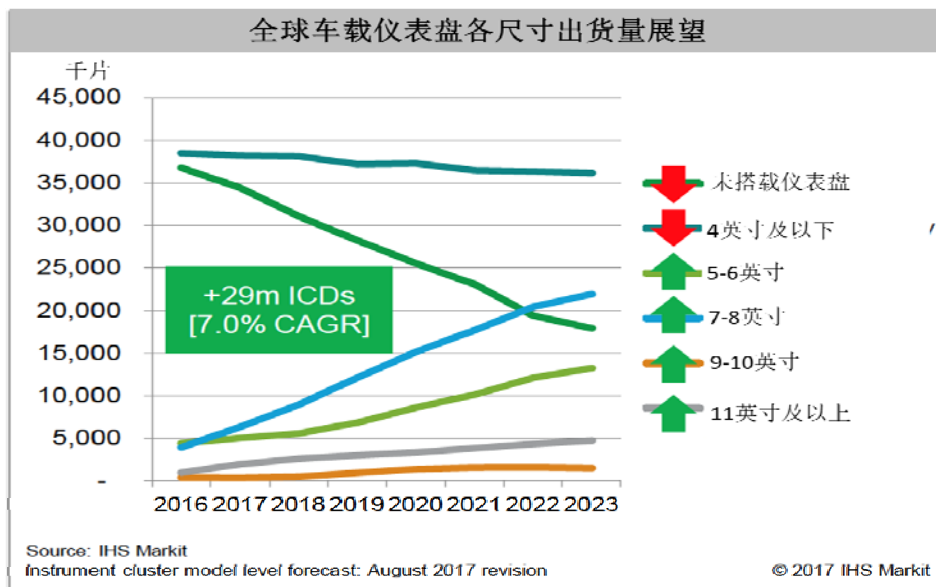
汽车电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极大的带动液晶显示屏的需求，作为液晶显示屏核心器件，在此进程中，背光显示模组将直接受益，未来市场需求可期。

B. 中控屏和仪表盘等传统显示屏以中型尺寸为主，大尺寸化趋势已现

根据 IHS Markit 在 2017 年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上的报告，车载显示系统的整体发展趋势在向大屏化的方向发展，中控显示屏和仪表盘显示屏的大屏化趋势在 2023 年以前没有弱化的倾向。IHS Markit 认为 5 英寸以上的中控显示系统和仪表盘显示系统将维持高于 6.5% 和 7% 的年化复合增长率，而 7-8 英寸大小的显示系统需求将得到井喷式发展。



资料来源：IHS Markit



资料来源：IHS Markit

福特、丰田等平民汽车品牌面板广泛使用 7-9 英寸的显示屏作为中控显示系统，代表车型为福特福克斯、丰田凯美瑞等，就总体而言，7-9 英寸的中型显示屏占据行业的主流需求。

近年来，车载显示器的尺寸差异性逐渐拉大，以中控面板为例，福特的车型广泛使用 8 英寸中控显示屏，特斯拉则使用 17 英寸中控显示屏。同一整车厂的不同车型间也显现出了巨大差异，以梅赛德斯-奔驰为例，其迈巴赫 S 级轿车搭载 12.3 英寸大屏中控显示屏，但其 GLC 轿跑型号 SUV 搭载 8.4 英寸中控显示屏，两种车型面板大小差距较大。



可以预计，随着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趋势的演进，大型、巨型显示面板将不断问世，有可能成为引领车载显示屏行业发展的又一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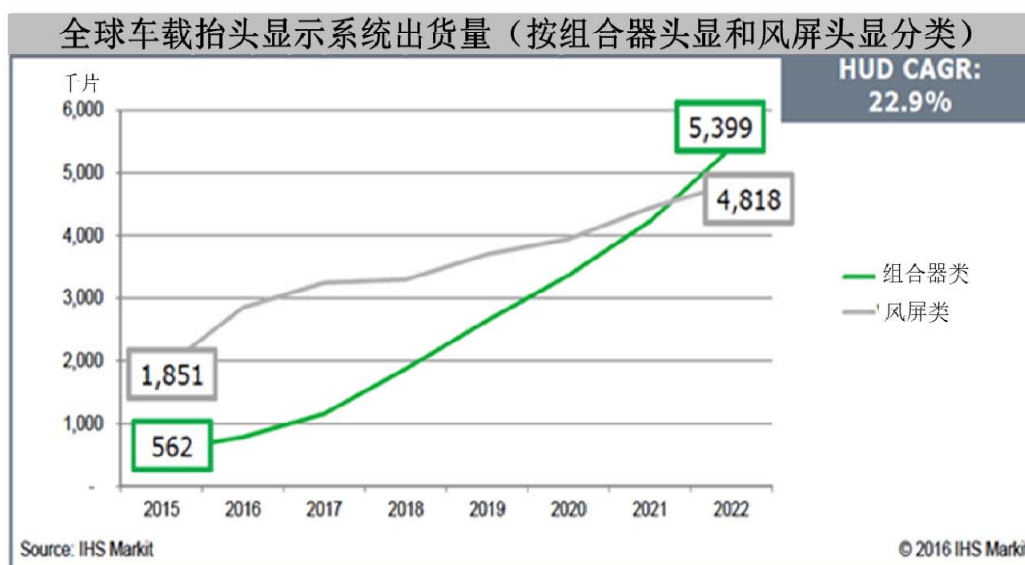
### 车载液晶显示屏尺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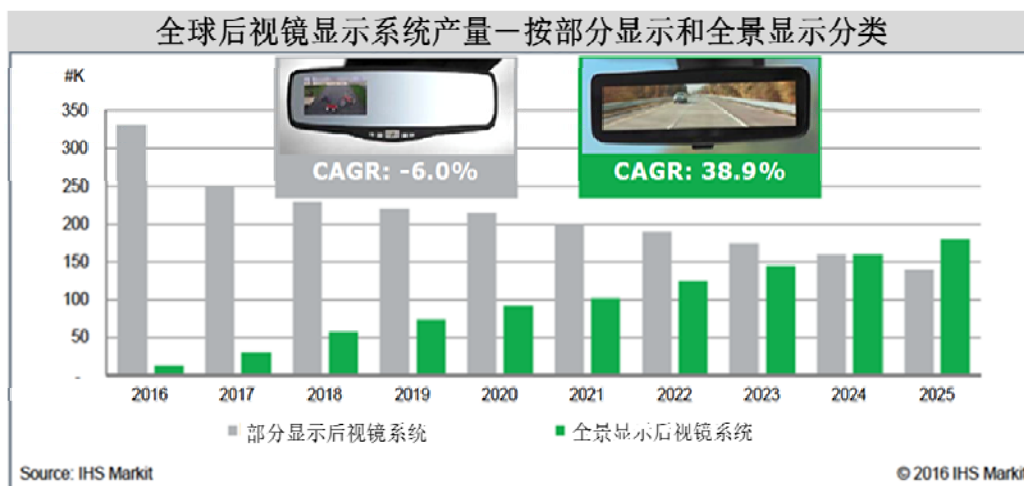
C. 抬头显示、车载娱乐系统、全景后视镜等新应用方向，成为车载显示屏行业新增长点

从发展历史上看，车载显示最早用于仪表盘等刚性需求，逐渐发展到中控显示这一弹性需求。现在，随着人车交互概念的进一步深入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抬头显示、车载娱乐系统、全景后视镜显示等新应用方向和领域逐渐崭露头角，抬头显示成为中控显示、仪表盘显示后的第三大人车交互消费倾向。

根据 IHS Markit 在 2016 年的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上的报告，抬头显示、全景后视镜显示等新应用方向将逐渐被大众接受，抬头显示 2015-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9%，其中组合器形式的抬头显示系统将在 2015-2022 年间增长接近 10 倍；全景后视镜显示将会在 2016-2025 年间预期以 38.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资料来源：IHS Markit



资料来源：IHS Markit

部分车型屏幕搭载情况如下：

车型	屏幕配置
奔驰 S 级	双 12.3 吋大屏
宝马 7 系	12.9 吋大屏+4 块屏显
高尔夫 R 型	三块显示屏
宝马 5 系	六块显示屏
奔驰 F015 概念车	六块显示屏
英菲尼迪 QX50	12.1 吋触控大屏
凯迪拉克 XTS	12.3 吋大屏
兰博基尼 Urus	双显示屏
奥迪 A8	七块显示屏
奔驰 E 级	双 12.3 吋大屏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 D. 人车交互消费升级带动车载显示面板增长

车载显示面板是 TFT-LCD 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应用产品。根据德国大陆集团在 2016 年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上的报告，截至 2016 年，全球共有 2.1 亿辆“网联车”，且预计“网联车”数量将在 2021 年增长超过一倍，这将催生巨大的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同时，德国大陆集团认为，更大的显示区域是重要的人车交互概念升级的要求，为驾驶员多指令操作提供必要条件。

同时，根据 IHS Markit 在 2016 年国际资讯显示学会峰会的报告，人车交互概念的升级将会显著扩大车载显示面板的应用方向；而雷克萨斯 2016 年巴黎车展的未来概念 UX 设计图中，左右后视镜、空调风窗控制器甚至车挡都有可能实现显示触控化。因而，人车交互领域的消费升级将为车载显示面板的应用提供了



广泛的市场空间。

雷克萨斯 2016 年巴黎车展未来概念 UX 设计图



资料来源：IHS Markit

综上，受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机器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盘，并且影音娱乐、实时导航等功能越发成为消费者的必然需求，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随着功能多样性的需求程度在不断上升。国外车厂率先将多屏系统引入高端车型，未来必将向平民车型延伸，利好车载面板厂，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也将成为直接受益者。

③一级供应商概念座舱电子展示

A. 博世概念座舱电子

在 2018 年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德国博世展示了其研发的全新一代极具未来感的驾驶舱，博世的设计理念是通过驾驶舱计算机控制所有的人机界面，利用 1 个中央处理器整合多种功能。这样一来信息娱乐系统和仪表组、显示器等将有可能集中控制和同步，所有的信息都将结构化，可以有效集中驾驶员注意力。

德国博世在 2017 年上海车展展示的概念座舱



资料来源：汽车之家

德国博世在 2018 年 CES 车展展示的智能座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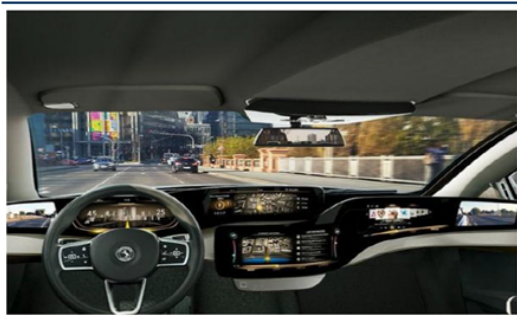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汽车之家

B. 德国大陆概念座舱电子

在 2018 年 CES 展上，大陆展示了新一代数字座舱，数字驾驶舱是一个完整的系统，通过布满一系列显示屏和触摸屏，给驾驶者提供完美的全方位体验。

2018 年 CES 德国大陆展示的智能座舱



资料来源：盖世汽车网

2017 年东京车展大陆展示的可集成式驾驶舱



资料来源：汽车之家

### C. 伟世通概念座舱电子

在 2019 年上海国际车展上，伟世通携多款座舱电子前沿产品亮相，包括座舱域控制器、裸眼 3D 仪表、整合驾驶员监控功能的全数字仪表盘、曲面显示屏等。

2019 年上海国际车展伟世通座舱电子整合方案 Smart Core



资料来源：现场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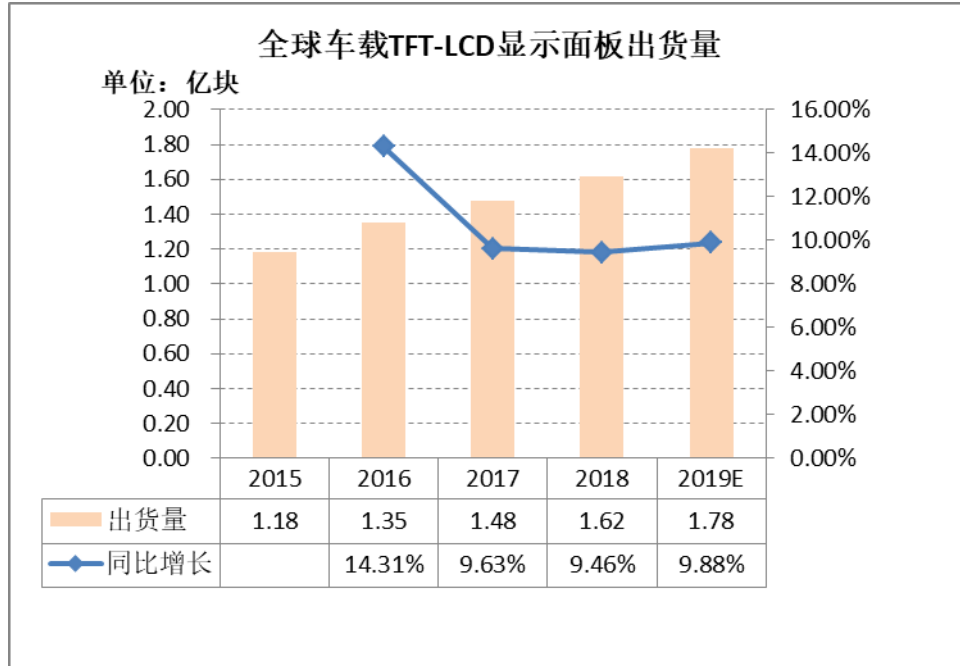
### （3）研究机构对全球车载显示面板出货量展望情况

#### ① IHS Markit

根据 IHS Markit 研究，2017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为 1.48 亿块，较 2016 年增长了 9.63%，平均每车约搭配 1.5 块屏；全球车载 PM-LCD 面板出货量为 0.96 亿块，受 TFT-LCD 替代冲击的影响，出货量同比下滑约 6%，平均每车约搭配 0.98 块 PM-LCD 面板。2017 年全球车载 TFT-LCD、PM-LCD 面板合计出货 2.36 亿块液晶面板，合计平均每车搭配 2.43 块液晶面板。2018 年，全球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的全球出货量将至 1.62 亿块，平均每车约搭配 1.70 块屏。

根据 IHS Markit 预计，2019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的全球出货量将至 1.78

亿块，同比增长 9.88%；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块，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平均搭配 2 块以上 TFT-LCD 显示屏。



资料来源：IHS Markit

## ②国内研究机构相关预测

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报告，随着车载仪表数字化，越来越多的机械仪表开始更换为彩色液晶显示器仪表板，并且影音娱乐、实时导航等功能越发成为消费者的必然需求，整车中对车载屏的需求数量随着功能多样性的需求程度在不断上升，预计 2020 年后每台汽车平均搭配 3-4 块显示屏，平均尺寸超过 8 英寸。

根据中泰证券研究报告，数字汽车与智能汽车时代到来，推动车载显示器市场井喷式成长，人们对于可视化驾车体验、汽车舒适性的要求不断提高，车用影音、导航信息需求激增，并且车载显示发展趋势为尺寸大型化、触摸代替按钮、智能互动以及资讯更为丰富等。预计 2020 年每台汽车平均搭配 4 块显示屏，平均尺寸超过 8 英寸。

## 2、公司背光显示模组车载市场容量分析及估算

### （1）假设条件

#### ①关于全球汽车产量的假设

根据 LMC Automotive 发布的世界汽车展望（Global Light Vehicle Overview）预测，2017 年至 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3%。鉴于 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略有下滑，为谨慎起见，采取 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汽

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0%作为假设条件。

②关于平均车载搭配车载显示器的假设

A. 车载 TFT-LCD 出货量以 IHS Markit 未来需求预测数据作为基准情景。

B. 业内人士预计 PM-LCD 将不断被 TFT-LCD 所替代, 根据 IHS 数据显示, 2017 年全球 PM-LCD 出货量同比下滑 6%。谨慎起见, PM-LCD 未来出货量以 2017 年数据为基础, 按逐年下滑 6%计算。

③关于背光显示模组与液晶显示屏配比关系的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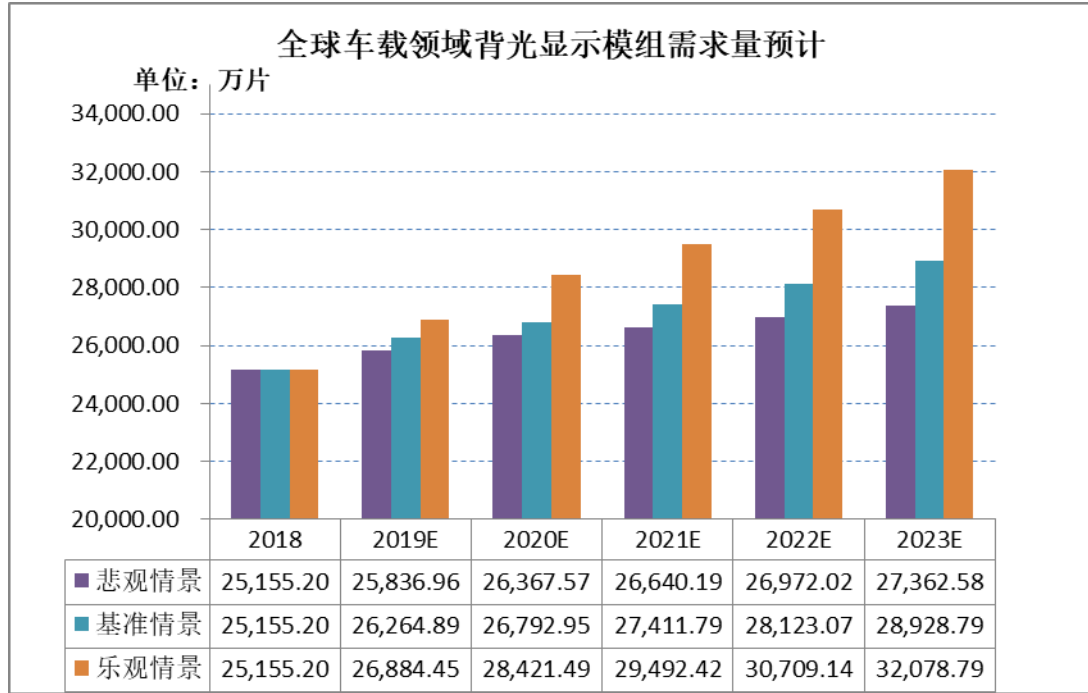
按照行业现行标准, 一块车载液晶显示屏至少需要一块背光显示模组, 部分大尺寸液晶显示屏需要 2 块及以上的背光源, 谨慎起见, 在估算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 假设一块液晶屏需要 1 块背光源。

(2) 全球车载市场背光显示模组市场需求量分析

根据上述假设, 预计 2019-2023 年, 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预测如下:

项目		单位	实际数	估计及预测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汽车产量		万辆	9,479	9,479	9,479	9,479	9,479	9,479
单车 搭载 TFT-LCD	悲观情景	块/ 辆	1.70	1.83	1.94	2.02	2.10	2.19
	基准情景			1.88	1.99	2.10	2.23	2.35
	乐观情景			1.94	2.16	2.32	2.50	2.69
单车搭载 PM-LCD			0.95	0.89	0.84	0.79	0.74	0.70
单块液晶屏搭载背 光显示模组片		片/ 块	1					
背光显 示模 组 需求 量 合计	悲观情景	万 片	25,155.20	25,836.96	26,367.57	26,640.19	26,972.02	27,362.58
	基准情景			26,264.89	26,792.95	27,411.79	28,123.07	28,928.79
	乐观情景			26,884.45	28,421.49	29,492.42	30,709.14	32,078.79

注: 单车搭载液晶显示屏基准情景系根据 IHS Markit 面板产量数据及预计的汽车产量计算, 悲观情景下蕴含的增长率为基准情景下增长率下浮 30%, 乐观情景的增长率为基准情景下增长率上浮 30%。因未从公开渠道取得 2018 年全球汽车产量, 暂假定 2018 全球产量等于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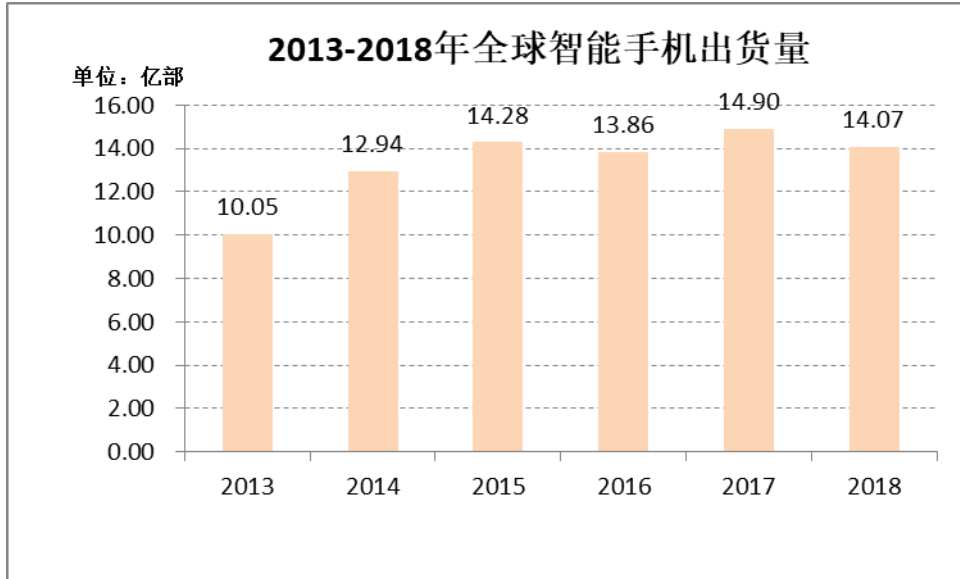
背光显示模组上表及上图中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需求量仅是粗略估算，与实际的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偏差。

## （五）公司产品其他应用市场概况

目前，除应用于车载领域外，背光显示模组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用显示仪、工控显示器、智能家居等领域均具有广阔的需求。

### 1、智能手机

手机是目前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最大的应用领域之一，智能手机市场目前仍然是 6.5 英寸以下小型背光显示模组的最主要应用市场，对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增长具有重要影响。经过前几年的快速发展，全球智能手机短期内已趋于饱和，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5.5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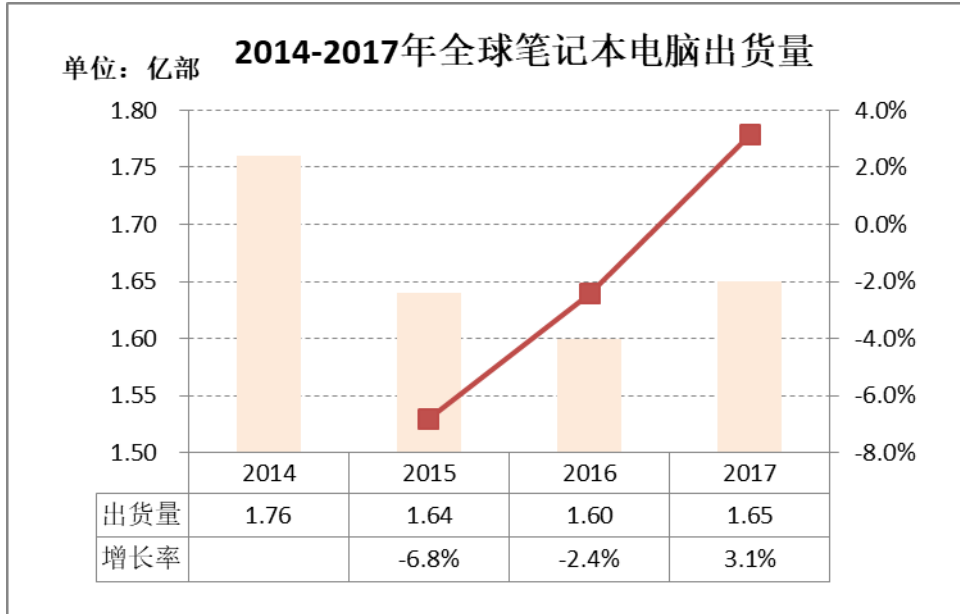
目前智能手机已成为重要通信、娱乐工具，未来随着 5G 网络的建设，有望带动手机需求新的增长。IDC 预测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仍将保持在 2.8% 的复合增长率，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将有望达到 16.8 亿台，5G 智能手机设备将在 2022 年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8% 的份额。

在可预见的未来，智能手机屏仍将成为中小尺寸液晶屏的重要应用领域。

## 2、笔记本电脑

据 Trend Force 统计，2014-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76 亿部、1.64 亿部、1.60 亿部、1.65 亿部，目前出货量已趋平稳。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对人们使用习惯的改变，传统笔记本电脑最近几年在性能、设计、应用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革，新技术不断应用在笔记本电脑零组件行业，例如 LED 背光显示技术、触摸屏技术、背光键盘技术等。因此，笔记本电脑也在向高端化演进，产品均价波动上行，产品产销量触底回升，整个市场规模呈现出比较稳定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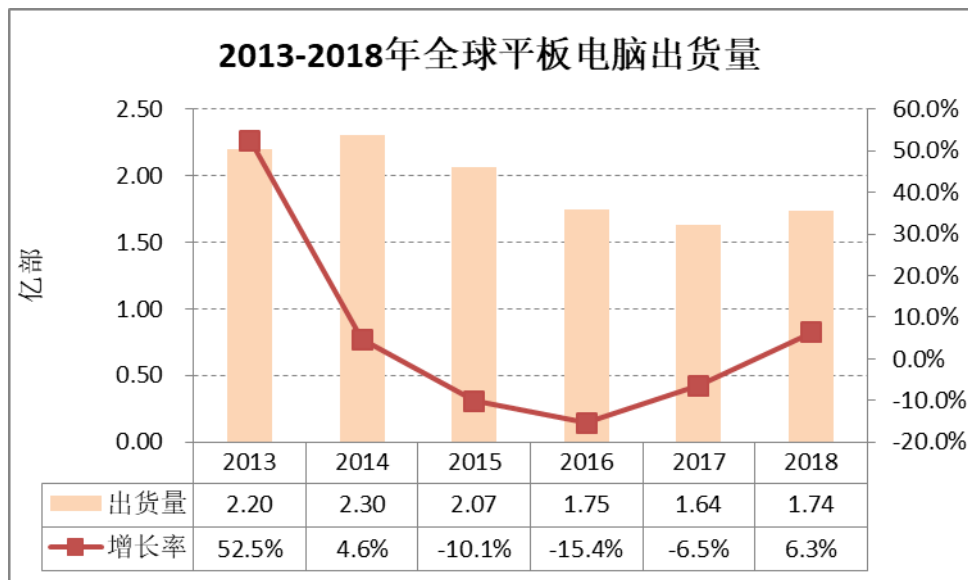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rend Force

### 3、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日常办公和娱乐的重要工具，也是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重要领域之一。最近几年受需求趋于饱和、产品生命周期长以及可替代性的产品增多等多因素影响，自2014年出货量达到2.30亿部后，2015-2017年出货量逐年下降后，2018年出现了复苏迹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最近几年，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支撑下，平板电脑在行业应用方面的潜力得到有效激发。消费电子、PC、通讯、互联网等各个行业的厂商纷纷加入到平板电脑产业。针对不同行业创造新的应用市场将成为各类平板电脑厂商未来掘

金的重要手段，也为平板电脑应用注入创新动力。随着厂商正不断满足更广泛的计算需求——如可折叠平板电脑，预计平板电脑市场仍对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具有较为广阔的需求基础。

#### 4、医用显示器

医用显示器一般包括健康监测仪、医疗影像诊断显示器等。不同于一般领域，为配合医用影像诊断设备如 X 光、超声波、CT、MRI 以及 PET 等，医用显示器需配备相当解析度的医用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在解析度、灰阶、对比、亮度以及认证等要求皆高于一般用显示器，顺应医疗数字化的趋势，医用显示器也随之取代 CRT、X 光片等，其利用直接或间接的转换技术，将类比资讯转为数位讯号，再利用电脑重组为二维影像后，直接显示于高解析度显示器上，由于数位系统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影像板，因此可大幅降低 X 光片、显影液及定影液的使用，减少储存档案空间的需求，降低人力管理档案的成本，缩短医生取得病患诊疗资料的时间。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医学数字影像系统（PACS、DR、CR、CT、DSA 和 MRI 等）日渐成熟，正迅速地取代传统的胶片系统。医学数字影像系统包含三个关键的内容：影像的获取、影像的处理和影像的显示。通过影像系统得到的影像经过处理，优化到最佳状态，最终通过显示器由医生来阅读、解译并诊断。因此，作为诊断医生直接判读影像的依据——显示器，其显示质量对整个医学数字影像系统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对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而言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由于医用显示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也瞄准这一市场，





筑、网络通信、信息家电、设备自动化，可提供全方位的信息交互功能。

智能家居最初的发展主要以灯光遥控控制、电器远程控制和电动窗帘控制为主，随着行业的发展，智能控制的功能越来越多，控制的对象不断扩展，控制的联动场景要求更高，其不断延伸到家庭安防报警、背景音乐、可视对讲、门禁指纹控制等领域。智能家居与传统家居核心的区别在于加强了人机交互的程度，而人机交互主要通过显示面板进行。

未来，随着智能家居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家居也将开始引进智能化系统和设备。智能家居交互平台是一个具有人机交互能力的平台，未来也将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周期性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下游应用为车载显示屏，最终应用于汽车产业，而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好时，汽车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带动车载显示行业的销量增加；在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汽车的需求减少，从而使车载显示器需求减少。

汽车行业由于具有较强的全球产业链分工特点，国际贸易环境和关税环境亦会对汽车销量产生较大影响。全球贸易和关税环境好时，汽车价格相对低廉，销量较高；全球贸易和关税环境恶化时，汽车价格相对高昂，会一定程度影响全球汽车产销情况。

目前车载显示市场仍然是一个高速成长的增量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 10% 左右的增长速度，同时也带动了下游配套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随着车型和消费者习惯的快速更迭，车载显示及相关行业也保持着同步的发展，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终端市场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本行业周期性。

## 2、区域性

从全球范围上看，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韩国、中国（含台湾）和日本。而从我国大陆地区范围上看，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也呈现出了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

目前，日系企业如 JDI、夏普主要集中在我国华东地区，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地区也集中了一批外资车载显示企业和本土涉足车载显示的企业。与此相适应，我国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也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

## 3、季节性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季节性与液晶显示行业趋同，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与液晶显示行业密切相关，而液晶显示模组的季节性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应用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从近几年情况看，虽然存在国内外节假日等因素影响，但总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七）行业经营模式与行业和上下游的关系

### 1、行业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所需膜材、FPC、LED、导光板等原材料一般以对外采购为主，最终组装加工成背光显示模组成品，然后根据订单按期向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交付。出于品质控制、成本控制、出货期控制等因素考虑，具备较强实力的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一般倾向于打造自主配套的一体化产业链，以利于对注塑、五金件、导光板制作各个生产工序环节进行品质管控，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对导光板等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也成为衡量行业内企业技术实力的标准之一。

大型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均要经过严格、复杂及长期的认证过程，会实地考察供应商的研发、品质、生产等各项体系，并通过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然后以合格供应商的形式与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开展合作。因此，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与液晶显示模组厂商的生产关系紧密，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同时获得行业内主要下游企业的认可，也有利于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在行业内塑造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在争取新客户过程中占据一定优势。

###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上游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膜材、FPC、LED 灯珠、导光板（自制或外购）、塑胶粒、五金冲压材料等；下游客户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终端产品应用为专业显示电子产品如车载显示器、医用显示仪和工控显示器，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

#### （1）与上游之间的关联性

光学膜材、FPC 和 LED、塑胶粒、五金冲压材料等是公司目前主要的原材料，上游行业的供应情况、价格变动及产品质量均可能对本行业的经营造成影响。供应方面，FPC 和 LED、中低端光学膜材、胶框类塑胶粒及五金冲压材料等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在国内具有大量的生产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对这类原材料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而高端光学膜材由于技术要求较高，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及美国部分厂商；导光板类塑胶粒则集中在日本住友、日本出光和三菱集团等，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对这类原材料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 （2）与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背光显示模组下游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液晶显示模组应用广泛，涵盖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手机、平板电脑等）和专业显示电子产品领域（车载显示屏、医疗显示仪、工控显示屏等）。

液晶显示模组行业领先企业为应对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需经常推陈出新，更迭产品型号、外观、功能等，背光显示模组企业须具备相适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产品更迭要求。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对背光显示模组厂家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一般其选定供应商后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换。

公司是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的重要企业之一，下游企业如夏普、JDI 等均在车载液晶显示领域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 （八）行业竞争情况

### 1、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竞争情况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初期，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日本、韩国等

地，主要企业有中国台湾的瑞仪光电和中强光电、美蓓亚、韩国 E-LITECOM 公司等。近年来，液晶产业产能向中国大陆的转移，受此带动，我国大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增长较快，行业内涌现出众多企业。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分布与液晶显示行业息息相关，同样呈现出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均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集群。

现阶段，我国大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中小企业较多，产品门槛较低，同质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极少数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下游优质客户需求，顺利进入到技术门槛较高的下游领域，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从无到有、从高速增长到市场饱和，中低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也经历了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市场情况恶化的三个阶段，专注于消费电子的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厂商陷入利润下降、市场停滞、竞争环境恶化的状况；而专业显示尤其是车载显示器的快速发展则持续带动了高端背光显示模组的的市场需求，受益于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的壁垒，专业显示领域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总体竞争相对缓和，经营情况相对较好。

## 2、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主要企业

### （1）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美蓓亚创立于 1951 年，主营业务包括：轴承等机械加工品事业、背光显示模组、信息产品用电机、计测设备等电子产品事业等，是全球飞机用杆端轴承及关节轴承、主轴电机用精密机械组件、薄型 LED 背光板、锂离子充电电池用保护 IC 等领域重要供应商。美蓓亚于 1999 年投产背光显示模组，并在我国苏州设有工厂，是国际上具备较高精密产品制作能力的厂商之一。

### （2）西铁城电子株式会社

西铁城电子株式会社经营范围包括小型、精密及高精度的元器件和模块生产制造，公司电子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车载设备、移动设备、照明设备、医疗保健设备及工业设备等。其中，应用于车载导航仪液晶显示器或仪表盘的中型背光显示模组融合了光学设计、高度的精密模具、注射成型等尖端技术，并利用可控制视野角度的新型光学技术，可提供丰富多彩的背光。

### （3）伟志控股有限公司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志控股”）成立于1984年，注册于开曼群岛，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并于2014年11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05”。伟志控股是一家主要生产背光源产品的公司，在深圳、惠州和宜昌设有工厂。

伟志控股2017年开始大力开拓车载显示器背光产品市场。根据伟志控股2018年年报，其2018年车载显示器LED背光产品业务实现收入约4.89亿元港币，约占其营业收入的21.75%。

### （4）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注册资本82,671.4059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茶谷产业株式会社、欧积株式会社。主要营业范围：开发、生产液晶显示屏、显示屏用背光源、LED显示屏、移动显示（车载、工控、医疗、穿戴、电子货架标签）整机系统、LED照明灯具及相关部件和配套元器件等。

### （5）友池产业株式会社

友池产业株式会社成立于195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6,000万日元。友池产业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液晶显示器及其组件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LCD背光源、太阳能电池板、胶粘剂、橡胶产品、打印机、复印机及各种零部件等。该公司在背光源窄边框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物联网设备、便携式游戏机、车载导航仪、车载仪表盘等。

### （6）靖江市永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永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光电”）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厂址位于江苏靖江经济开发区，营业范围包括：光电产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系列电动门、开窗机、通风器制造、开发、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永盛光电的核心产品为背光源，拥有车载用背光源、消费品用背光源、医疗工控用背光源等系列，产品最终应用于汽车、手机、VR显示、医疗、仪表、家电、交通等领域。

## （九）行业进入壁垒

### 1、客户认证及客户资源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是直接影响液晶显示器性能的关键组件，因此夏普、JDI 等行业知名液晶显示模组厂家非常重视供应商选择，再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行业内知名厂商对供应商认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监厂认证。对供应商发展方向、装备水平、生产规模、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重点结合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验证，确保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大规模的供应能力。同时，在供应商出现人员、机器、方法、材料变更时，部分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再次监厂认证。在后续合作中，客户一般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监厂认证。

（2）产品认证。背光显示模组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客户在外观、尺寸、规格、性能、可靠性等方面定制个性化标准，并据此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检测与可靠性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才能真正建立供货关系。

（3）过程认证。客户为了确保供应商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并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对供应商完成产品认证后，会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全过程文件，便于后期的监督管理。在后续生产过程中，结合供应状况，会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过程检查，确保供应效率和质量。

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模组核心器件，成为合格供应商后，若无质量及供应问题，背光显示模组企业会与其下游客户形成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为保证供应稳定，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因此，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和客户资源壁垒，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下游大型知名客户的认可。

## **2、技术工艺和人才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行业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需要经过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才可掌握。此外，针对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背光显示模组厂商需要积累深厚的设计和生产经验后才能实现对研发、设计和生产的快速响应，从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在车载显示领域，客户一般

对使用寿命、信赖性、工作环境耐受度等产品性能具有更高要求。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掌握关键技术、核心工艺，难以短期内积累大规模生产的工厂经验。

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性能、品质要求持续上升，生产工艺将更加复杂，品质管控要求更为严格，对行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重要性也将更加凸显。行业优势企业经过多年发展，一般已建立了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梯队，而新进入企业则可能遭遇人才短缺的困境。

### **3、规模和产业链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行业企业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其次，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其原材料品质和交期越能得到保证。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同一类器件一般只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这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保证客户订单能按期完成。此外，由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制造具备较多的工序，因此行业企业一般需具备较强的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等整合能力，形成完整的自主一体化产业链，方能做好品质管控、有效降低成本、保证交货期，赢得客户满意、获取利润空间。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管控上和先入企业竞争。

### **4、资金壁垒**

背光显示模组厂商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主要资金投入包括生产厂房建设、专业设备购置、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和流动资金等。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尤其在高端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无尘生产车间的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巨大。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体量较小，通常难以获得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在流动资金方面，由于本行业交货量大、交货周期短，行业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企业的日常运营。这些特点均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的发展**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内容。

### （2）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背光显示模组最终用于车载显示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医疗显示仪、工业显示器等领域。上述领域，尤其是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车载市场供求状况及容量分析”和“（五）公司主要产品其他应用市场概况”的相关分析。

### （3）液晶显示行业向中国大陆产业转移，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从目前液晶显示行业全球格局来看，随着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液晶显示行业企业向中国大陆地区的产业转移，中国大陆地区将逐渐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及其配套行业的重心。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重要配套行业，液晶行业的产业配套密集迁移至中国大陆也将带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背光显示模组上游高端材料及核心设备主要依赖进口

目前，背光显示模组中所使用的高端膜材、LED、塑料粒子等核心技术仍主要由境外企业如美国 3M 公司、日本住友和三菱集团等公司掌握，本行业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有很大部分依赖进口。该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定价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会侵蚀行业利润。同时，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性能及精度要求高，关键设备依赖进口，亦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行业快速发展，缺乏配套高端技术人才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专业素质要求，研发人员要求掌握光学、材料学、计算机控制等多个学科知识；生产人员需要熟悉设备的性能、操作和参数控制，要求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管理人员要求熟悉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了解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模式。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同时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导致高端的技术、生产、管理人才较缺乏，成为影响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 （3）企业招工难、用工成本上升

长三角地区制造业较为发达，对生产工人，尤其是对熟练技术工人需求量较大。我国人口结构已呈老龄化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产业工人也逐步实现代际更迭，新生代人口逐步加入到就业队伍，但年轻工人一般流动性较大，加大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难度。随着老龄工人的退出，导致长三角地区，尤其是制造业密集地区，熟练生产工人供给短缺。我国内陆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央提出富农政策后，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地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纷纷在内地设厂，加速了劳动力转移到中西部就业，也使东部地区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同时，相较于国际产业巨头，我国绝大多数中小型企业资金短缺、难以进行大规模设备投入，在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工人数量较多，这导致人工成本在我国中小型企业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近几年来，随着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有加速上升的趋势，使许多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必须加快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才能化解单位用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因素，持续保持竞争力。

## （十一）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从无到有、从高速增长到市场饱和，中低端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也经历了快速发展、竞争加剧、市场情况恶化的三个阶段，行业利润亦随竞争激烈程度而波动。而在专业显示领域，如车载显示器，往往由于行业门槛相对比较高，竞争相对较为缓和，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维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此外，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完整的产业链和客户资源优势等，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高端客户需求，形成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往往高于行业内一般企业。

## （十二）汽车液晶显示模组受终端影响程度以及技术更新情况

### 1、OLED 等新显示技术为车载显示领域带了新的可能

目前中高端车载显示领域显示面板以 TFT-LCD 面板为主，最近几年以 OLED 为代表的新显示技术的涌现，给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尝试和可能。

OLED 是指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在外界电压驱动下由电子和空穴结合释放能量，使得有机发光物质受到激发而发光。与 LCD 相比，OLED 最大的特点是自

发光，由此带来了 OLED 厚度薄、响应速度快、可弯折等一系列优势。根据驱动方式不同，OLED 器件可以分为无源驱动（PMOLED）和有源驱动（AMOLED），从目前情况看，上述两种产品尚无法对 LCD 器件带来实质影响。

PMOLED 性能不具备替代优势。相比 AMOLED 面板，PMOLED 面板更轻薄省电，具有较好的广视角和显示质量，而且结构简单，更容易设计嵌入终端产品，但其具有响应速度慢、较小的尺寸、较低的分辨度等问题，无法对目前主流的 TFT-LCD 技术构成显著威胁。

AMOLED 是 TFT-LCD 技术的主要潜在竞争对手，与 TFT-LCD 相比，其同样具有响应速度快、显示效果好等优点，且在柔韧性、功耗方面更胜一筹，对 TFT-LCD 技术具有一定的潜在威胁。AMOLED 在车载显示领域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使用寿命与成本问题。受温差和车内驾驶座环境条件的影响，OLED 屏幕的老化速度将快于家用 OLED 电视屏，尤其是蓝色像素，更易受到车内环境因素的影响，所以需要在材料上做一些特殊处理，为达到车载显示特殊性能要求将会让 AMOLED 显示面板异常昂贵，且无法保证其使用期内的质量问题。随着 TFT-LCD 技术的日趋成熟和价格下降，AMOLED 的价格压力亦与日俱增。

## 2、从车载领域出货量看，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液晶显示仍将占据主流

从车载领域实际出货情况看，OLED 尚不能对 LED 构成威胁。根据 IHS 数据，因反应速度较慢、尺寸应用区间较小、分辨度较低且成本较高等原因，PMOLED 出货量在 2017 年发生大规模衰退，较 2016 年下降超过 1/3。2017 年 AMOLED 首次由三星应用于奥迪 A8 的 5.7 FHD 后座娱乐系统，但出货量很小，后续影响尚需观察。

2017 年主要车载屏幕按技术类型分类出货量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2017 年（百万件）	同比增长
LCD	TFT-LCD	147.7	9.3%
	PMLCD	95.8	-6.1%
OLED	AMOLED	0.004	NA
	PMOLED	2.3	-33.4%

资料来源：IHS Markit

据网络公开资料显示，三星、LGD 等厂商正积极与下游汽车厂商推进合作，其中三星与奥迪等厂商合作，已在“奥迪 A8”后座显示搭载 5.7 英寸 OLED 屏、“奥迪 e-tron”虚拟后视镜”搭载三星 7 英寸 OLED 屏；LGD 与奔驰、奥迪等车

厂达成合作关系，计划 2019 年开始量产车载 OLED 面板，预计 2020 年 Mercedes-Benz 采用 LGD OLED 面板的汽车将上市。同时，国内维信诺、京东方、和辉光电、天马等面板生产厂商正在一边通过扩大投资来提升产能，另一边和汽车厂商接洽开展合作。

就现阶段而言，目前在车载领域 OLED 尚处于探索期，面临着使用寿命短、成本高等方面的问题，从实际应用看，现阶段还主要应用于后座娱乐系统、虚拟后视镜等。对比消费电子领域，车载显示器需要适应更加复杂的运作情况，需通过高温、高湿、高寿命等高标准测试，还需考虑防尘、耐震、防眩光、易识辨、亮度自动调节、电磁干扰等问题，OLED 相关技术是否能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在车载领域应用前景尚需进一步观察。

OLED 预计将在车载娱乐系统等非驾驶主要功能显示领域率先应用，即使其能克服现有技术缺陷，顺利在车载领域展开应用，但受限于高昂的成本，预计短期内快速推广的可能性不高。TFT-LCD 技术作为目前车载领域主流的显示技术，技术成熟度高、供应链完善，成本相对较低，未来一定时期内，TFT-LCD 技术很可能仍将为车载显示领域的主流显示技术。

### **（十三）贸易进口国主要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行业发展的影响情况**

####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贸易摩擦情况**

公司背光源产品系根据客户订单实行定制化生产，终端应用车厂包括福特、奔驰、马自达、日产、奥迪、沃尔沃、丰田、戴姆勒、克莱斯勒、奇瑞捷豹路虎、宝马、大众、本田、通用、吉利等，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客户所在地进口政策而导致产品被退回或被处罚的情形。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加大，全球政治经济关系趋于复杂，若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发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公司产品外销的风险”。

#### **2、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目前在车载液晶显示器领域，呈现日本、中国（含台湾）、韩国三足鼎立。公司主要客户夏普、JDI 等为日系企业，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美蓓亚、西铁城

电子株式会社等也为日系公司。由于人力成本较高，日本等地企业在其本国境内一般仅保留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高端零部件制造等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而将人力密集型的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或东南亚国家，在全球优化产业布局、分散政治经济风险，这是自由贸易体系下，全球分工的必然结果。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日本美蓓亚等公司也在中国大陆设立了生产型子公司，同样享有中国大陆的人力资源和产业链优势。

##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分析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 1、市场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链呈现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其中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出于产品安全等多方面考虑，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此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在产业分工的背景下，一级供应商会向二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而二级供应商再逐级向下级供应商采购，从而形成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条。随着供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家数不断增多，若相关产品技术门槛较低，则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通常会不断增大。

在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公司属于汽车产业链三级供应商，由于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属于专业显示器件，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下游车载液晶显示模组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2018年 TFT-LCD 液晶显示模组前 10 家企业，市场份额已达 94%。为了进行成本控制并且保证产品质量，这些客户通过制度化的供应商开发、认证与评估体系，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一般仅有少数几家，一定程度上减缓了竞争。

####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一体化的生产能力，车载领域客户主要包括夏普、JDI 等车载模组巨头公司，从客户反馈信息看，与日本美蓓亚、西铁城等公司相比，公司产品质量、服务迅捷度、研发能力等方面均处于相近水平。目前，国内在背光显示模组领域中产销规模较大、研发设计较强、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较高的专业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并没有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所需的导光板、五金件、注

塑件等完整的产品生产线，尤其是导光板等核心器件往往从外资厂商购买，无导光板等核心器件的研发和自制能力，多数企业并未掌握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产品门槛相对较低、附加值一般不高。发行人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步发展为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重要企业之一。公司在产品导入期积极参与客户研发过程，在产品量产期通过一体化的生产能力、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夏普、JDI、深天马等客户信赖，与客户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已成为全球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领先企业之一。

## （二）市场占有率

根据 IHS 等分析数据估算，公司 2016-2018 年在全球车载领域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球车载显示屏出货量（亿片）	TFT-LCD	1.35	1.48	1.62
	PMLCD（注）	1.02	0.96	0.91
	合计	2.37	2.44	2.53
公司车载领域背光显示模组销量（亿片）		0.18	0.21	0.18
初步估算的占有率		7.72%	8.41%	7.24%

注：PMLCD 出货量系根据 IHS 相关研究数据及根据京东方首席战略市场官原烽《从万物互联看车载显示未来发展》等市场公开信息估算。

##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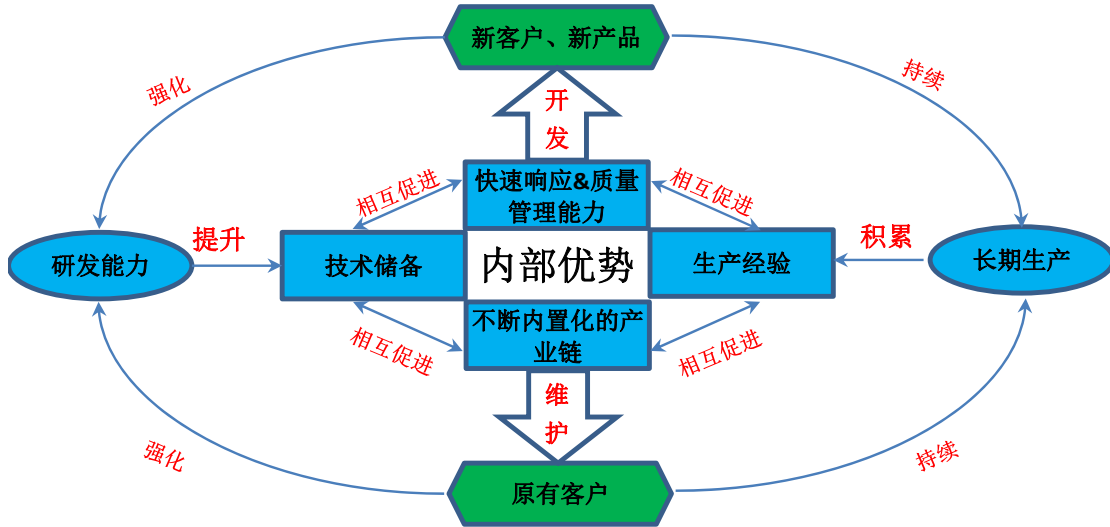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美蓓亚、西铁城电子、伟志控股、京东方光电等，上述竞争对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八）行业竞争情况”之“2、车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主要企业”的有关内容。

## 四、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由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生产经验积累、快速响应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及一体化产业链等因素构成的整体优势。突出的研发实力能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研发需求、形成深厚的技术储备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断一体化的产业链、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公

司可高质量、高良率、低成本、快速地完成产品生产并交付客户，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产品口碑、技术优势、生产能力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有客户的维系、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等方面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得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累客户资源，形成良性循环。



###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以及稳固持续的客户合作关系

车载显示器与普通消费电子不同，作为专业的显示器件，车载产品寿命、产品抗振、耐高低温、安全性等方面具有更高标准和要求，而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器的核心组件，对液晶显示器的核心性能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车载领域客户供应商选择十分严格，一般经过前期工厂考察评判、整改验收、小批量供货等环节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为了保持供应的稳定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车载领域客户一经选定供应商往往不会轻易更换。同时，由于车载领域产品更迭较快，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也须参与到下游客户高层级产品研发中，共同推动新产品的开发。因此，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厂家与下游客户合作更稳定、更密切。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高效高质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即时响应能力，公司已与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器件核心企业，建立了合作、信任、共赢和协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了来自夏普集团（无锡夏普 2014 年度优秀供应商）、松下集团（厦门松下 2017 年度优秀供应商）、日立集团（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的嘉奖。同时，优质客户群体和良好客户关系，也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知名度、美誉度，在车载领域液晶显示器件需求稳步增长的大背景下，有利于持续吸引更多优质客户与公司展开合作，让公司在竞争中占据相对有利的地位。



## 2、生产经验、技术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在长期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的经营活动中，为更好的响应客户要求，通过完善产品生产链条，不断提高生产内制化水平。同时，在长期生产中，公司在生产管理、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属于专业的显示器件，公司 2008 年开始进军车载领域，至今已有 10 余年。车载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公司掌握了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开发和生产、导光板开发和生产、电子器件组立等环节关键技术，拥有高精密度、高一致性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形成了以高亮度导光板开发、薄型导光板开发、直下型背光源开发、超窄边框背光源开发、大尺寸背光源开发、模组贴合等为主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过硬、素质较高、具有国际视野的研发队伍，并与客户开展密切的研发合作，积极争取在产品引入前期便与客户同步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同时，公司结合客户信息和市场导向，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活动，致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车载背光领域的技术优势。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持续打造公司竞争力，公司借助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经验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伟时电子最早产品为五金件，随着公司的发展，逐步拓展至背光源、橡胶件、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等，并于 2018 年成功开发了汽车新型装饰板产品，在长期经营中，展示了持久的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贯通了新产品和工艺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生产、导光板等精密组件生产、电子器件组立等背光显示模组研发和生产主要环节，背光显示模组生产所需模具、五金件、导光板等精密器件均能自行生产。公司健全的产业链，能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货期，同时更有利于管理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拥有较高生产灵活性和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在终端产品快速更迭的背景下，可快速、高效、低成本地响应客户的定制需求，有效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 **4、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控制成本，通过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公司已形成了标准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打造、品质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品质控制方面，公司先后引入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对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产品品质。针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等具体环节，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将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具体化、流程化后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通过高效的质量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的良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引进了众多先进的试验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如成份分析仪、表面性能测量仪、辉度测量仪、色度测量仪、平面激光测量仪、二次元测量仪、三次元测量仪、AOI 检查机、信赖性试验机、振动试验机等，在有效地提高了检测效率的同时，确保了产品的性能和精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千级无尘车间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万级无尘车间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具备良好的洁净生产条件，最大程度保证了产品的洁净度，满足了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生产的高洁净度要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供应商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类生产资源供应的及时、稳定，并加强对外协厂商质量管理，力争做到全流程品质管理。

公司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力保证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为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和管理保障。

#### **5、快速响应客户的优势**

对于汽车产业链供应体系而言，响应速度是其评价和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客户向整车厂交付产品的时间及承担产品技术更新风险的大小。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充分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能高质、快速量产，具备快速响应客户能力。

## **6、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综合管理能力**

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技术、品质要求提升、产品创新加快等新的变化，对企业管理团队在研发、生产、品质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验丰富且具有前瞻性战略思维的管理团队作用更加凸显。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均在相关行业服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经验，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将有利于公司在多变的商业环境和市场竞争中稳中求进。

## **（二）竞争劣势**

### **1、产能瓶颈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市场需求前景较好，目前公司产能已基本饱和，若背光显示模组下游需求如预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预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错失发展良机，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行业地位下降，失去现有的竞争优势。

###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手段不够全面，而公司业务扩张、设备升级、技术创新等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提升融资能力，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竞争力。

## 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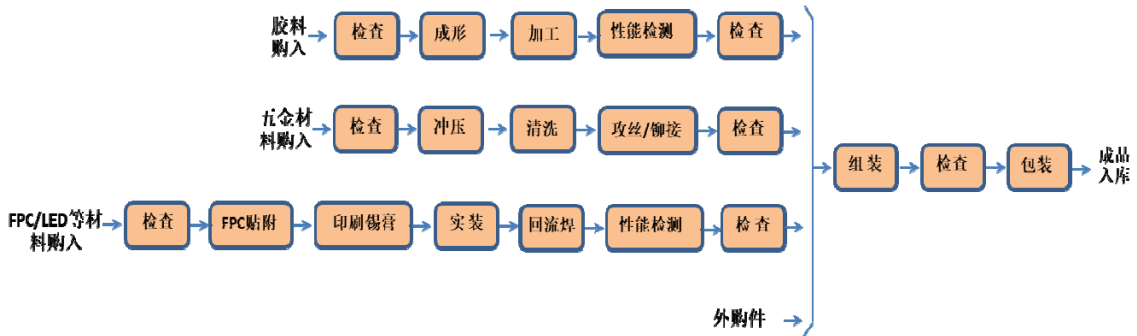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2、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关内容。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背光显示模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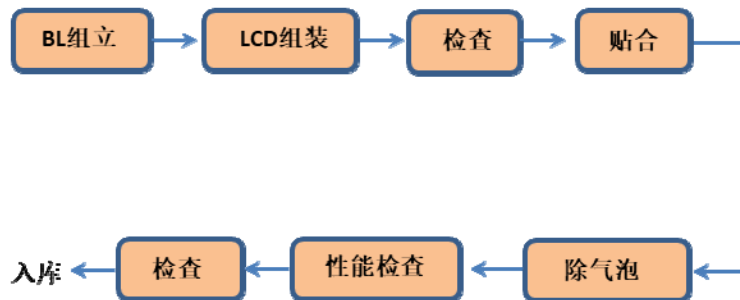
背光显示模组系由五金件、成形品、实装品以及外购品等组装而成，产品一般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外购塑料粒子，烘干后利用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所需规格和尺寸的配件，进行性能检测及检查；五金钢材经冲床冲压成型检查后进行清洗，得到所需规格和尺寸的配件，进行性能检测及检查；将 FPC 贴到载板上通过印刷机刷上锡膏，然后在实装机进行实装，之后在回流炉中进行回流焊，回流焊过程中有一个升温 and 降温过程，固化也在回流炉中进行，产品出来为常温，经过固化并完成检查后与其他配件、外购品组装得到成品，检查合格包装入库。

#### 2、液晶显示模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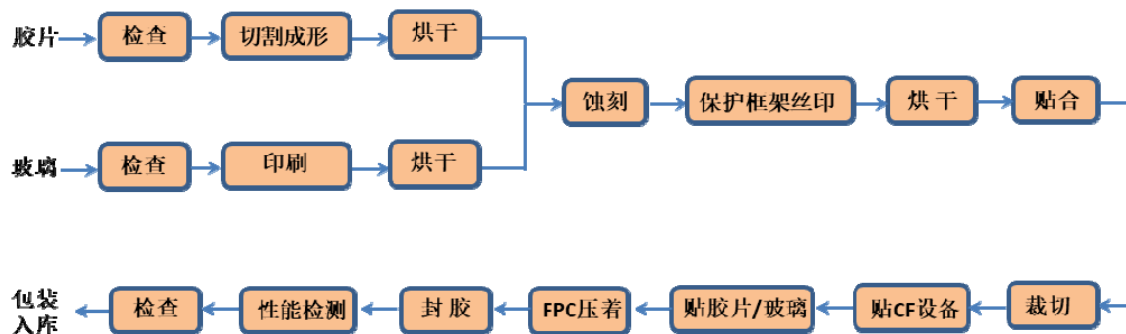
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一般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首先是背光显示模组组立，再将背光显示模组与 LCD 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进行焊接，然后进行画面点灯检查，再将盖板与 LCM 进行贴合，贴合后经过高压除气泡进行脱泡处理，其后进行性能检测及外观检查，最后将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3、触摸屏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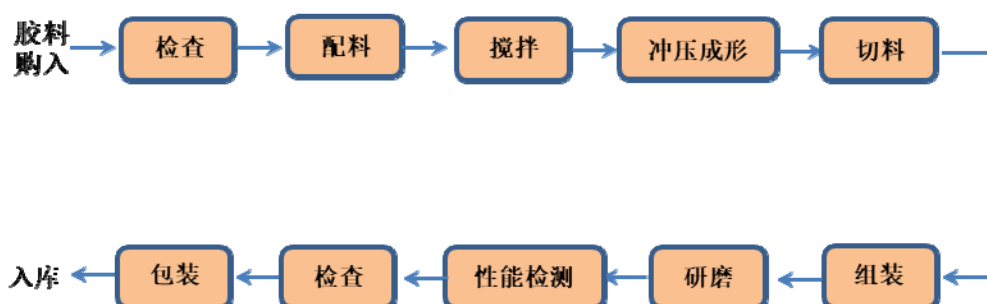
公司触摸屏产品一般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首先将胶片切割成形、将玻璃印刷后烘干，然后将上述材料进行蚀刻，经保护框架丝印后，再次烘干，产品冷却后利用贴合机将胶片贴合。然后利用切割机将印刷好的工件根据要求裁切成固定大小，再将 CF 设备、胶片、玻璃进行贴合、FPC 压着，其后进行密封胶、性能检测及检查，最后成品入库。

### 4、橡胶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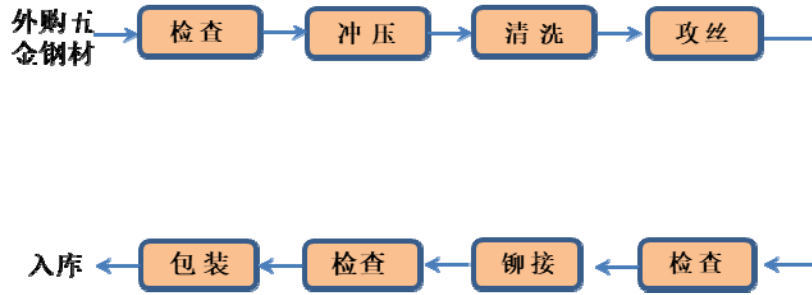
公司橡胶件产品一般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简介：外购橡胶原料、药品，按照配方进行配料后搅拌，使用热压机橡胶原料进行注塑成型，根据工艺及客户需求，将工件切断成所需的规格，然后将各工件通过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后，使用干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研磨，使工件表面光滑，然后对产品进行性能测试，检查包装入库。

### 5、五金件的工艺流程

公司五金件一般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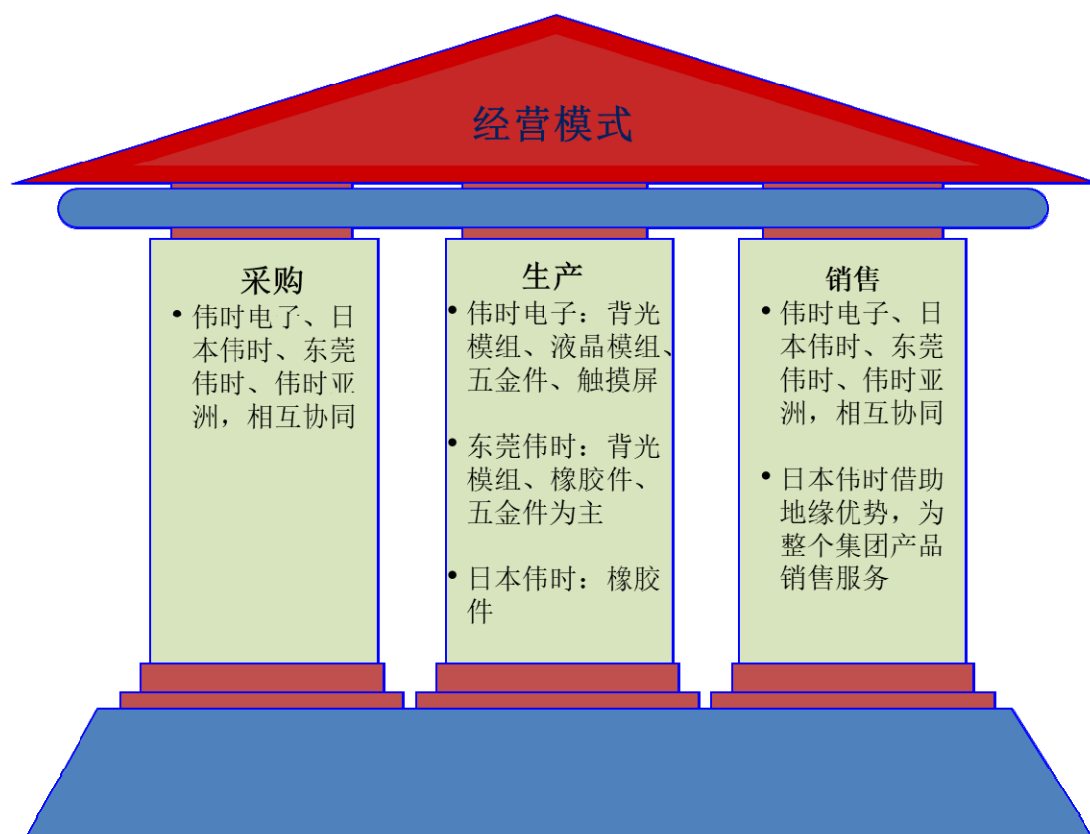


工艺简介：从合格供应商外购五金钢材等，使用自制模具，按照产品具体要求对设置冲压设备参数，进行冲压，生产出满足规格尺寸，满足形状的产品。冲压出来的产品，放置到环保清洗机中，通过模温、时间等参数的设置，进行表面油污的洗净及洗净后的产品表面的烘干。清洗烘干后，将产品放置在攻丝机上进行加工，攻出符合规格的孔，对产品进行检查，然后放入铆接机中，放入符合要求的铆钉，通过压力调试，将铆钉铆接到产品上，对产品进行检查，合格产品入产品库。

## 六、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 （一）公司业务模式概况

伟时电子总部位于中国昆山市，并在日本、东莞、香港等地设有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松下等多家业内知名企业。伟时电子、日本伟时、东莞伟时等根据地缘优势、客户交易偏好、生产要素禀赋、进出口业务交易习惯、当地产业集群等因素，在集团各公司之间进行侧重分工，其中伟时电子主要面向华东地区、欧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东莞伟时及伟时亚洲主要面向华南地区、东南亚地区、欧美等地区客户，日本伟时主要面向日本客户，通过分工协同，充分发挥各公司优势，形成境内外协同效应。



## （二）采购模式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或客户交货计划的排程采购原辅材料。对于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发行人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根据原材料生产厂商的销售模式不同，公司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或向其代理商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光学膜材、FPC、塑料粒子、电阻、钢材、模具配件等。发行人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自主采购时，发行人在确保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质量符合客户需求前提下，自主选择供应商；指定采购时，发行人向客户指定的一家或几家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指定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LED 灯珠，其他原辅材料主要为自主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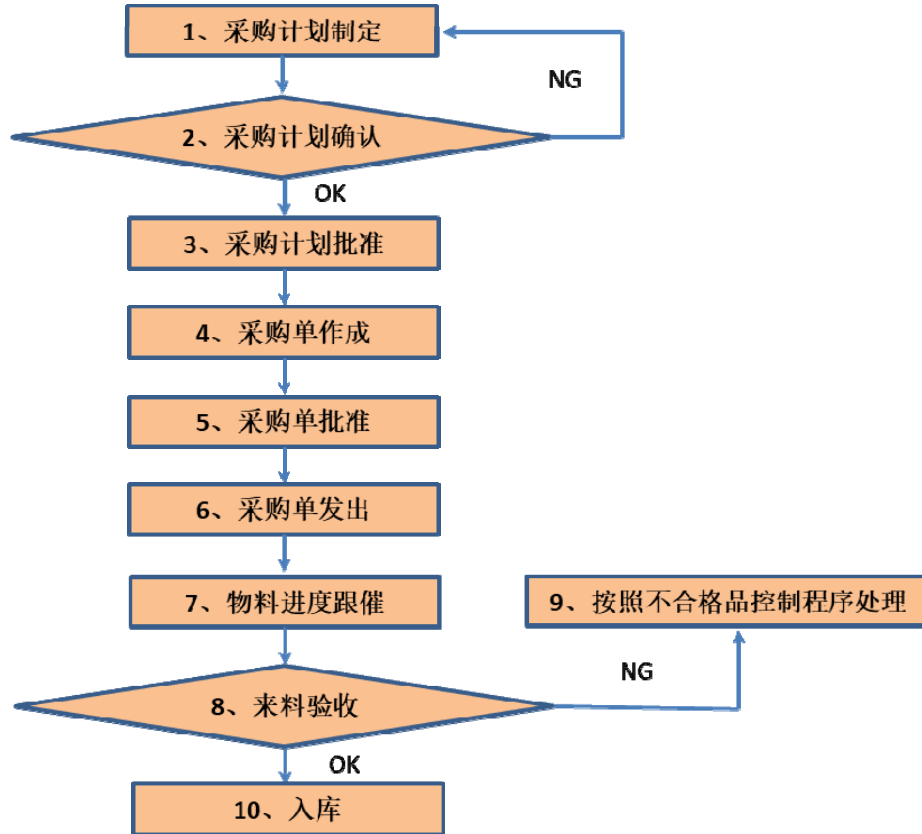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制度，同时由生产管理部门，依据成本降低计划、品质改善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收集市场资料，寻找潜在供应商。对新纳入的供应商经过采购部门调查、生产管理部门和品质保证部门评价、总经理批准后，方能开展合作。

公司按照采购的性质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原材料、部材、外协

厂商等按月进行考核，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年度监查，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月度考核分为 A、B、C、D 四级，供应商连续 6 个月在月度考核中被评为 D 级则撤销其供应商资格。

## 2、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采购主要流程介绍：

（1）采购计划的制定和确认：公司采购经办人员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交货计划等信息制作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

（2）采购单的制定、批准及发出：公司采购经办人员将批准后的物料采购计划，分解为针对各供应商的采购订单，经确认批准后，将采购信息通过传真或其他途径传达给供应商并取得供应商的供货承诺。

（3）物料进度跟催：生产管理部门每月定期监控供应商准时交付情况，对于未 100%按期交货的供应商进行督促。为确保供应商最大程度的符合准时交付要求，生产管理部门定期收集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周期等信息来确保公司按质、按期采购。

（4）来料验收和入库：公司原辅材料、外协加工品由品证部门负责进料检

验；模具由制造部门负责试机验收；模具配件由金型技术部门负责验收；所有采购物料均须由仓库点收后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物料，采购经办人员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

公司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少部分以日元、人民币结算，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限一般为当月对账日后 60-90 天，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三）生产模式

#### 1、自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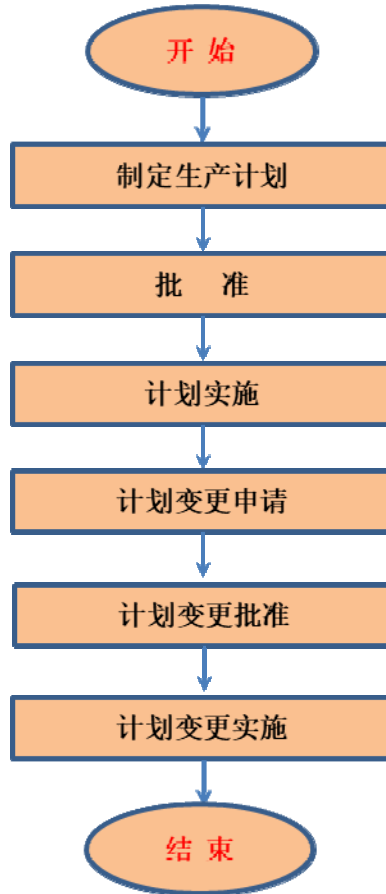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橡胶件、五金件、触摸屏等，均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然后每周进行细化更新月度生产计划，发布生产指令，安排品质管理部门、制造部门推进生产工作；制造部门根据日生产工作指令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生产，当出现异常时向生产管理部门反映。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程序，对原料、在制品和成品都按规定的编号或标记进行标识，公司品证部门和制造部门检验人员负责对生产过程及各流程节点制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 （2）生产流程介绍





主要生产流程介绍：

①生产计划的制定及审批：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出荷计划、制造部门的生产能力、库存情况、设备状态、供应商交付绩效等制作月度生产计划；制造部门、品证部门的作业能力，通过各制造部门科长进行确认通过，经过生产计划科长等确认后，以邮件形式发放相关部门。

②计划实施：采购课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进行物料的及时供应。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顾客订单、供应商准时交货率、产能、共享载荷、前置期、库存水平、预防性维护及校准等因素，制定生产排程。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提前一天安排日生产指令，制造部门按照生产计划下达的生产指令进行生产。

③生产计划变更：A. 若客户订单变更，由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作出调整，若计划难以调整，与客户就变更计划达成一致后调整实施。B. 制造部门遭遇物料供应、生产设备、模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生产管理部门反馈并视情况向计划管理提出计划更改申请，生产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通知客户，在得到客户同意后，由生产管理课制定《月生产计划调整表》，通知各部门并监督执行。C. 对于生产未达计划的情况，公司按未达计划的幅度，制定挽回计划或调整技术实

施。

## 2、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外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因短期产能不足或对个别零部件无独立加工能力而进行外协采购。公司通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不断优化生产链条，通过新增产能或技术攻关，不断将具有需求潜力、具有较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或部件内制化生产。公司发出外协产品一般技术门槛不高，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价后，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和供货速度。

公司对外协产品实行了严格质量管理。公司品证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面质量检测，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一般要求返回加工。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品证部门的检测情况，对所有外协厂家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家，将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环节如下：

外协种类	外协理由	是否属于核心零部件	是否为核心技术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泄露风险
五金件、塑胶件、实装类（SMT）	公司短期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交货期要求，故采取协加工	否	否	否
盖板类	公司存在少量相机盖板订单，公司无相关盖板加工设备和技术，故委托外方加工	否	否	否
裁切胶片类	触摸屏膜材为大尺寸膜材，须裁切，公司触摸屏裁切量较小，未购置相关设备	否	否	否
橡胶产品加工，喷涂	需要在产品表面喷涂化学剂以增加其硬度	否	否	否
标签印刷	满足客户出货要求	否	否	否

### （2）外协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加工费	1,438.64	866.71	370.51
营业成本	124,927.95	113,340.94	96,093.92

占比	1.15%	0.76%	0.39%
----	-------	-------	-------

### （3）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较为重视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采取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外协加工货物质量，主要措施如下：

①要求外协厂商明确其相关质量管理体系；

②在外协厂商生产货物及送货开始之前，产品标准由发行人和外协厂商协商决定，并用图纸、规格书进行表示，双方对此确认；

③为了验证外协厂商货物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保证活动的实施状况，公司可进入外协厂商工厂或办公室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协同公司客户或代理商进入检查；

④对外商厂商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管理活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外商厂商改善；

⑤除双方事先约定事项外，外协厂商关于制造场所、制造工艺、制造方法、模具、材料、规格、其他货物的设计制造或交货相关的变更，须经公司书面允许后才能进行；

⑥公司有要求时，外协厂商应当按照公司另行指定的质量管理规定或客户质量保证指南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相关委托加工的物料的质量。

### （4）关于外协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

公司与外协厂商质量责任分摊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

①质量保证。一般规定事项：A. 外协厂商应遵守伟时电子所定的质量标准，保证货物的质量满足伟时电子的要求，原则上以伟时电子免检能够使用的品质进行交货；B. 当已交货货物发生品质异常时，要快速解决，并防止再发生。另外，由于品质异常发生的费用属于外协厂商责任时，费用由外协厂商负担。

②产品责任。一般规定事项：因外协厂商产品缺陷原因，导致伟时电子的产品对第三方的生命、身体或财产发生损害时，外协厂商应采取最佳的努力加以解决，并对使用方受到的损害按规定负责赔偿。当使用外协产品的伟时电子产品发生缺陷而对伟时电子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害，伟时电子对产品缺陷起因进行追查及处理时，外协厂商要报有诚意和伟时电子进行协商。

③违约责任。一般规定事项：因外协厂商责任未能按期向伟时电子交付，而造成伟时电子停产，外协厂商应当向甲方按约支付赔偿金。因外协厂商责任未能

按交货期交货或交付的物料存在明显缺陷，或者其他可归责于外协厂商的原因给伟时电子造成损失的，外协厂商应当赔偿损害，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伟时电子因采取补救措施额外付出的费用以及伟时电子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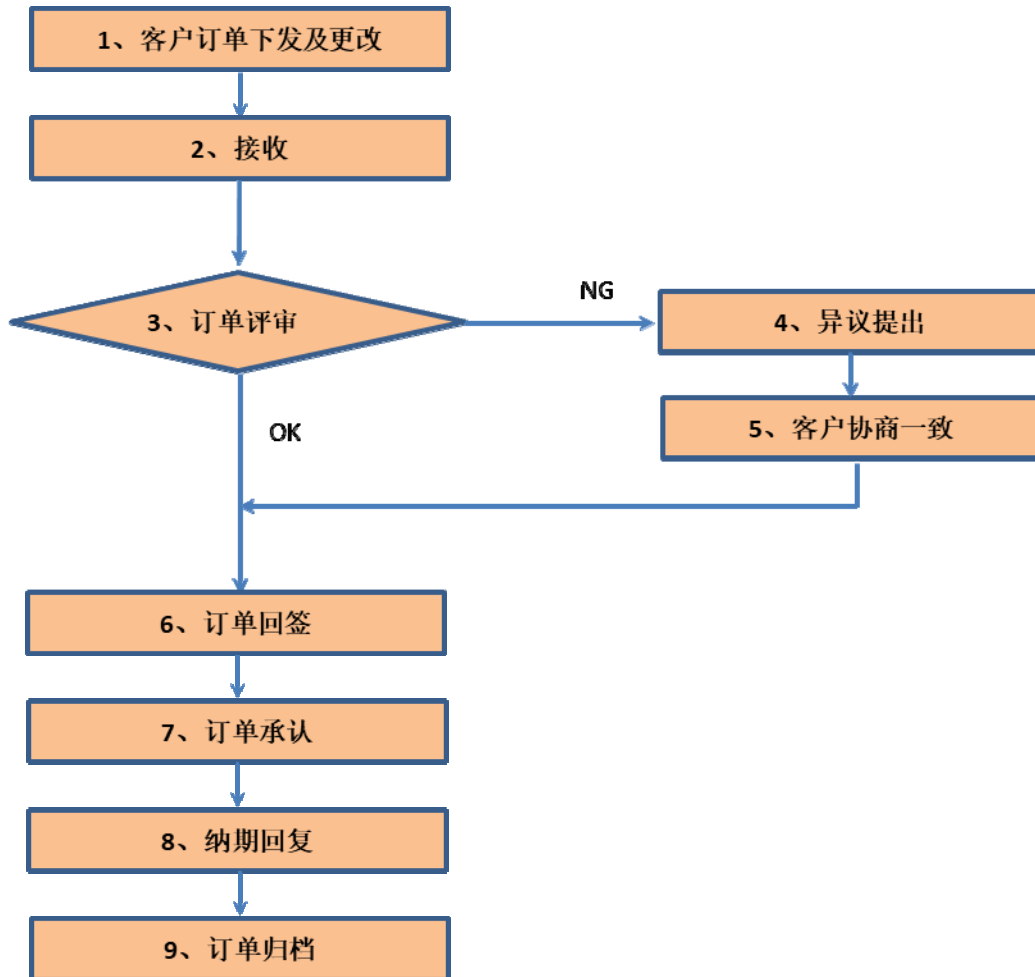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已明确了外协加工货物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因外协加工质量等原因被客户要求赔偿，公司有权利向相关厂商追偿。

#### （四）销售模式

##### 1、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主要由营业部门和生产管理部门负责。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公司订单处理流程主要如下：



公司订单处理主要流程介绍：

（1）客户订单下发及回传：公司营业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订单接收，收阅订单后，及时回传客户，说明已收悉相关订单，待公司评审后回复。

（2）订单评审。营业部门及生产管理部门接收订单后对其进行评审：①常规订单（公司曾生产或在生产的订单）主要由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评审，主要评审订单合规性、完整性、出货条件、原辅材料供应、交货期等；②非常规订单（公司未曾生产或与以往交付产品不同的订单）由生产管理部门、品质部门（负责质量要求及检验标准评审）、制造技术部门（负责技术资料及工艺要求评审）、营业部门共同负责评审。公司接到订单后，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评审中若存在不能满足客户要求之处，营业部门或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与客户协商一致，评审完成后，评审有关人员在《订单评审记录》签名。

（3）订单回签、承认、纳期回复及归档：各部门评审合格后，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员在客户订单签名后，返传给客户，对订单进行承认，并确认纳期。生产管理部门将评审后的订单登陆信息，整理归档（含评审记录）。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日元、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一般为当月对账后60天。

## 2、主要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定价原则如下：

### （1）基本定价原则

公司与客户确认合作关系，达成基本合同或书面协议确定基本报价原则，基本定价参考因素主要包括：产品的式样、数量、交货地、信用期、交易币种、品质、劳务费、市场价格变化趋势、适当的管理费以及合理利润等。

### （2）订单价格确定原则

公司报价、客户核价，双方协商一致则成交。公司向客户提交报价单，报价单主要是向客户阐明产品组价，产品组价主要构成因素：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模具费分摊（如有开模）、期间费用、运输费用、包装清洗费用、管理费用、公司税负成本，同时考虑合格率、损耗等因素。客户对公司报价进行核价，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签署订单。

## 3、市场拓展主要方式

公司市场拓展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在中国大陆、日本等地设有营业网点、配备销售人员，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市场人员通过分析市场和行业动态，积极并接洽目标客户，挖掘潜在市场机会。

(2) 公司与具有商业资源的商社进行合作，利用商社的客户网络，寻求潜在客户，商社通过赚取买卖价差获利。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商社如 Vitec 集团、林天连布集团、依摩泰集团等。

## 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片、万件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背光显示模组	4,200.00	3,720.34	88.58%	3,800.00	2,842.63	74.81%	3,800.00	3,511.34	92.40%
2 液晶显示模组	240.00	120.98	50.41%	240.00	130.93	54.56%	240.00	106.25	44.27%
3 触摸屏	360.00	182.58	50.72%	360.00	145.54	40.43%	360.00	121.34	33.71%
4 橡胶件	5,800.00	4,859.23	83.78%	5,400.00	4,372.79	80.98%	5,400.00	4,235.20	78.43%
5 五金件	5,700.00	4,988.14	87.51%	5,500.00	4,601.01	83.65%	5,500.00	4,417.57	80.32%

注：产量根据伟时电子及各子公司数据合并计算，包含生产领用部分。

####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片、万件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1 背光显示模组	3,720.34	3,692.43	99.25%	2,842.63	2,849.05	100.23%	3,511.34	3,580.11	101.96%
2 液晶显示模组	120.98	122.04	100.87%	130.93	130.22	99.45%	106.25	105.27	99.09%
3 触摸屏	182.58	183.40	100.45%	145.54	145.63	100.07%	121.34	119.77	98.71%
4 橡胶件	4,859.23	4,823.49	99.26%	4,372.79	4,359.83	99.70%	4,235.20	4,248.31	100.31%
5 五金件	1,745.21	1,747.30	100.12%	1,550.60	1,570.22	101.27%	1,461.58	1,456.30	99.64%

注：公司五金件生产领用部分及外购直接销售产品未计算在内；内部交易未进行抵消。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主营收入	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78.44%	111,826.18	76.23%	93,861.23	75.81%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7.80%	13,778.17	9.39%	10,394.67	8.40%
触摸屏	5,261.77	3.40%	4,191.79	2.86%	3,356.26	2.71%

橡胶件	10,767.69	6.96%	11,814.47	8.05%	10,978.43	8.87%
五金件	4,434.02	2.87%	4,064.65	2.77%	4,115.11	3.32%
其他	799.59	0.52%	1,028.58	0.70%	1,112.45	0.90%
合计	154,623.55	100.00%	146,703.85	100.00%	123,818.16	100.00%

报告期内，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4.20%、85.62%、86.25%，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 （三）公司产品价格情况

单位：元/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背光显示模组	32.94	-17.33%	39.85	50.13%	26.54
液晶显示模组	98.89	-6.54%	105.81	7.16%	98.74
触摸屏	28.69	-0.32%	28.78	2.71%	28.02
橡胶件	2.26	-17.24%	2.73	4.84%	2.60
五金件	3.76	1.69%	3.69	5.27%	3.51
其他	1.87	-11.47%	2.12	8.54%	1.95

报告期内，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和液晶显示模组价格变化较大，主要系受产品型号结构变化所致。

### （四）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1 夏普集团	60,747.71	39.00%
	2 日本显示器集团（JDI）	37,423.51	24.03%
	3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2,759.04	8.19%
	4 京瓷集团	8,743.14	5.61%
	5 松下集团	7,691.86	4.94%
	合计	127,365.26	81.77%
2017年	1 夏普集团	68,911.59	46.73%
	2 日本显示器集团（JDI）	22,635.51	15.35%
	3 林天连布集团	20,581.57	13.96%
	4 松下集团	8,035.42	5.45%
	5 Vitec 集团	5,090.81	3.45%
	合计	125,254.89	84.94%
2016年	1 夏普集团	54,100.61	43.46%
	2 日本显示器集团（JDI）	24,125.04	19.38%

	3	林天连布集团	10,386.08	8.34%
	4	松下集团	6,472.39	5.20%
	5	Vitec 集团	5,807.25	4.67%
		合计	100,891.37	81.05%

注：

夏普集团为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日本夏普株式会社等公司、Sharp HongKong Limited 的统称。

日本显示器集团为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晶端显示器件（苏州）有限公司、深圳赛格晶端显示器件有限公司、Kaohsiung Opto-Electronics Inc.（高雄晶杰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nox Philippines Inc. 及 Japan Display Inc.（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等公司的统称。因晶端显示器件（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18 年 5 月后其不再属于 JDI 集团控制。

京瓷集团为 Kyocera Display (Thailand) Co., Ltd.、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松下集团为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Panasonic Procurement (Hong Kong) Co., Ltd.（松下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Panasonic Liquid Crystal Display Co, Ltd. 及 Panasonic Logistics Co, Ltd. 等公司的统称。

林天连布集团为 Hayashi Telemp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林光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统称。

Vitec 集团（维克特集团）为 PTT (S&D Hong Kong) Co., Ltd.（进达科贸香港有限公司）、PTT Company Limited（PTT 株式会社）、Vitec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等公司的统称。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相对稳定，客户集中度高。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5%、84.94%及 81.7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6%、46.73%及 39.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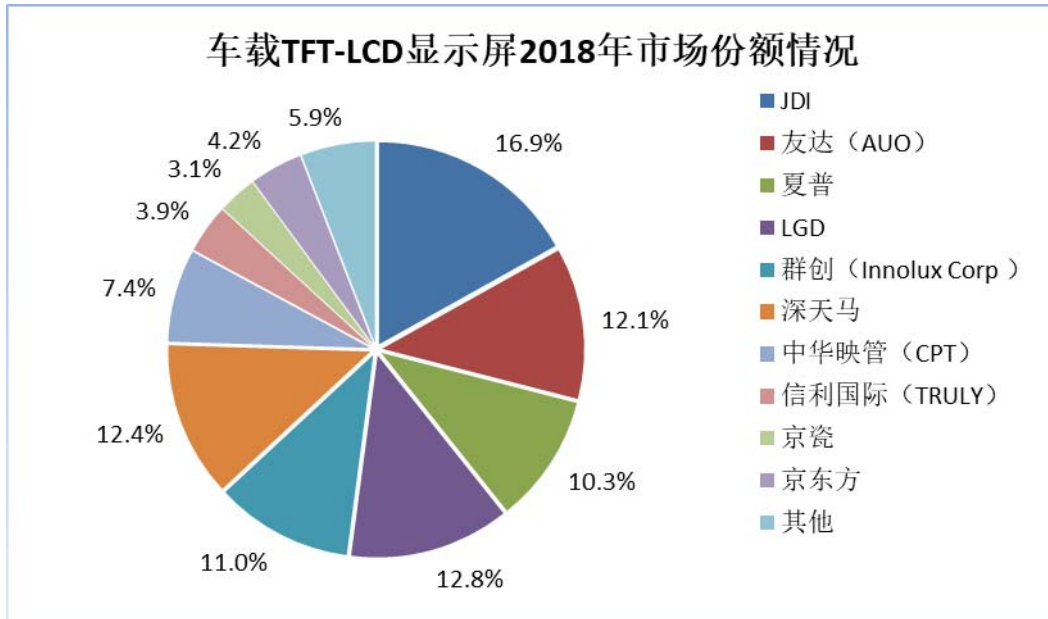
## 2、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虽然销售较为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客户的重大依赖：

（1）车载行业液晶显示器行业集中度高，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车载显示器二级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高，2018 年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器市场前十名企业份额合计约为 94%。





资料来源：IHS Markit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主要用于车载领域，在汽车行业供应链中属三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夏普、JDI 等二级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企业，市场份额较高、行业影响力较大，与公司合作多年，关系稳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是公司重点维系的客户，因此在产能优先满足夏普、JDI 等客户的前提下，公司才考虑满足其他客户需求，这符合下游领域行业特点，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车载领域对显示器使用寿命、环境耐受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具有更高要求，因此下游客户注重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的选择，对于质量稳定、服务较好的供应商，非因重大原因，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在研发模式、新材料的应用、注塑成型、五金件冲压、导光板制作、模具开发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在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对下游客户而言，亦是保持其竞争优势的重要合作伙伴。

## （2）液晶车载显示领域发展势头向好，公司将与客户共成长

随着汽车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的发展，预计每车搭载显示屏的平均数量和平均尺寸均将有所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夏普、JDI 等为车载显示屏领域主要企

业，极可能将受益于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夏普、JDI 等客户背光显示模组主要供应商之一，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基础稳固，预计将与夏普、JDI 等客户共成长。

### （3）积极开拓新客户

为化解客户集中风险，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一方面稳定和巩固与夏普、JDI 等现有客户的合作，争取新订单；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客户群体，成功获得了上海天马、三菱、松下 AIS 等公司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型号订单。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较高，不利于新客户大订单的争取，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建成，公司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将有助于公司开拓下游客户，进一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

### （4）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目前获得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产品型号订单，同时还有多个型号处于报价沟通阶段。

若公司汽车装饰板产品发展符合预期，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和分散客户群体，进一步化解客户集中风险。

## 3、公司不属于主要客户的外协加工商

公司是专业的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而非夏普、JDI 等客户的外协加工商，原因如下：

### （1）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是社会分工细化下的独立产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五金冲压、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会对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随着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行业分工进一步细化，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作为独立产业分离出来，以满足背光显示模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的要求。

### （2）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位置决定了其并非夏普、JDI 等客户的外协加工商

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模组的核心器件，其品质的优劣直接决定液晶显示器性能的好坏。车载显示器对使用寿命、环境耐受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具有更

高要求，下游液晶显示模组或显示器企业尤其注重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的选择，行业门槛相对较高，公司与下游客户并非委托加工关系。

（3）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技术研发不依赖主要客户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实践积累，在研发模式、新材料的应用、注塑成型、五金件冲压、导光板制作、模具开发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在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具有竞争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前瞻性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系列，为未来发展布局，对上述客户不存在依附关系。

#### 4、报告期内核心客户的情况

序号	集团名称	直接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集团介绍
1	夏普集团	夏普株式会社 (Sharp Corporation)	1912年	50亿日元	主要生产和销售电信设备、电器和电子应用设备、电子元器件	夏普株式会社为集团母公司，自1912年创业以来，以发明成为现在公司名称由来的活芯铅笔为代表，开发出日本国内第一台收音机、电视机、世界第一台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等产品，系在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世界知名集团企业。截至2018年3月31日，夏普集团资本金50亿日元、最近一年销售额2,427,271百万日元（截至2018年3月为止的年度）。夏普集团网址为： <a href="https://jp.sharp">https://jp.sharp</a>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1991年3月20日	1.5亿人民币	开发生产加工液晶显示装置及其配套零部件、用于有线电视、卫星电视接收机、液晶电视、计算机的高科技调谐器及一般电子调谐器、射频调制器、激光拾音器及其配套零部件、高性能电源，高频信号分配器、电子部件的贴片、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照相关键件、卫星导航定位接收设备及关键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器具（限分公司经营）、环境监测仪器及其配套零部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2	日本显示器集团（JDI）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英文名称：Japan Display Inc.）	2012年4月1日	1,144亿日元	中小型液晶显示设备和相关产品的发展、生产和销售	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为集团母公司，株式会社日本显示器系由日立（Hitachi）、索尼和东芝（Toshiba）的中小型LCD面板业务与日本创新网络公司（INCJ）合并而成。INCJ已投资26亿美元，持股比例为70%，是JDI公司的最大股东，于2012年春开始运营。JDI是全球最大的中小型LCD制造商之一，
		Kaohsiung Opto-Electronics Inc（中文名称：高雄晶杰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	TFT LCD显示模块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等	
		Nanox Philippines	2015年6月22日	95,500万日元	液晶显示器制造	

		Inc.	日			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和医疗设备的显示器。 JDI 集团最近一年销售额 67.54 亿美元（截至 2018 年 3 月为止的年度）。 JDI 集团网址为： <a href="https://www.j-display.com">https://www.j-display.com</a>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17 日	12,600 万美元	开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等电子应用机械类产品和相关零部件，并销售公司产品及进行售后服务；进出口同类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清洗用于防尘车间的防尘衣物；为外部公司提供各种物质成分、种类、构造等相关分析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现场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相关业务流程的服务	
3	-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	1,300 万美元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平板显示屏及模块、显示屏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及新型电子元器件、背光模块、精密模具的开发、制造、检测、维修、进出口业务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系业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成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营 TFT-LCD 平板显示器、显示屏材料之制造、生产及销售。 业成控股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代码为 6456，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308.16 亿台币。 业成控股网址为： <a href="http://www.gis-touch.com/c/index.php">http://www.gis-touch.com/c/index.php</a>
4	京瓷集团	Kyocera Display (Thailand) Co., Ltd.	1991 年 10 月 24 日	5 亿泰铢	车载显示器生产制造和安装等	京瓷株式会社为集团母公司，京瓷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9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15,703 百万日元（截至 2018 年 3 月为止的年度），京瓷集团在全球的事业涉及原料、零件、设备、机器，以及服务、网络等各个领域。集团下属公司 265 家（含本部）。京瓷集团最近一年营业额 15,770.39 亿日元、纯利润 817.89 亿日元（截至 2018 年 3 月为止的年度）。 集团网址为：
		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10 日	32.60 亿日元	液晶显示器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并提供相关服务	

						<a href="https://global.kyocera.com">https://global.kyocera.com</a>
5	松下集团	Panasonic Corporation (松下电器株式会社)	1935年 12月15日	2,587 亿日元	家电、美容、健康产品生产，电器材料和住宅建材制造，车载领域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和产品制造，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等、电池等等领域解决方案及产品制造等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为集团母公司，松下集团是全球性电子厂商，从事各种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事业活动。截至今日，松下集团在中国的事业活动涉及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物流、宣传等多个方面。2018年集团销售额8万亿日元。集团网址为： <a href="https://www.panasonic.com">https://www.panasonic.com</a>
		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993年 9月20日	1,450 万美元	从事各种音响、映像商品、数码产品、光学器件、基板、模具、各类电子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生产、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01年 4月19日	3,500 万美元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进行激光、彩色以及其他打印机、电子邮件终端器、新型打印装置多功能机、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新型平板显示器、光碟驱动器、电话机、楼宇对讲机、电话交换机、家庭网关、CPU冷却风扇马达及上述产品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公司自产公司产品同类商品的检测及进出口业务，采购国内产品出口及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anasonic	2002年	-	-	

		Procurement (Hong Kong) Co., Ltd. (松下国际采购(香港)有限公司)	9月25日			
6	Vitec 集团	Vitec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988年4月1日	3,700,001 新台币	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VITEC HOLDINGS CO.,LTD. (株式会社 Vitec 控股有限公司)为集团母公司, 株式会社 Vitec 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1日, 资本金 52.44 亿日元, 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电子产品等销售, 环境、能源领域的咨询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最近一个财年销售额为 1,388 亿日元(2017年3月)。集团网址为 <a href="http://www.vitec.co.jp/chinese/">http://www.vitec.co.jp/chinese/</a> 。
		PTT Company Limited (PTT 株式会社)	1976年4月1日	3.08 亿日元	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分销和采购服务	
		PTT (S&D Hong Kong) CO., LTD	2009年7月2日	100 万美元	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分销和采购服务	
7	林天连布集团	HAYASHI TELEMPU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	3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贸易等	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系林天连布株式会社下属子公司。林天连布株式会社成立于1947年3月31日, 资本金10亿日元, 分支机构遍及日本本土、美国、加拿大、中国香港、中国大陆、泰国等国家和地区。最近一年销售额为 1,886 亿日元(2018年3月期业绩)。集团网址为: <a href="http://www.hayatele.co.jp/chinese/">http://www.hayatele.co.jp/chinese/</a>
		苏州林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	140 万美元	开发、设计、生产用于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背光源, 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商务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的配套业务(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的, 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报告期内主要车载领域客户最终销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车载领域客户最终对应整车厂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整车厂
夏普集团	宝马、克莱斯勒、福特、通用、捷豹路虎、日产、丰田、沃尔沃、

	一汽等
JDI 集团	戴姆勒、神龙汽车、菲亚特、福特、吉利、本田、JEEP、捷豹路虎、日产、标致、雷诺日产联盟、铃木、大众等
林天连布集团	宝马等
京瓷集团	宝马等

注：以上信息系伟时电子根据客户回复资料整理。

## 八、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原料包括 LED、FPC、膜材类、LCD、五金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万)	采购单价 (元/pcs/kg)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	LED	pcs	41,728.65	0.58	24,340.75	25.72%
	FPC	pcs	3,377.96	3.62	12,229.55	12.92%
	膜材类	pcs	39,263.11	0.59	22,986.44	24.29%
	LCD	pcs	115.10	67.98	7,824.29	8.27%
	五金材料	kg	238.08	19.47	4,635.08	4.90%
	合计	-	-	-	72,016.12	76.10%
2017 年	LED	pcs	36,021.13	0.72	25,776.17	28.78%
	FPC	pcs	2,210.19	4.65	10,269.61	11.47%
	膜材类	pcs	27,326.58	0.74	20,297.44	22.66%
	LCD	pcs	127.14	74.49	9,470.30	10.57%
	五金材料	kg	212.91	19.69	4,191.16	4.68%
	合计	-	-	-	70,004.68	78.16%
2016 年	LED	pcs	24,205.74	0.67	16,242.77	21.87%
	FPC	pcs	2,386.10	3.91	9,335.93	12.57%
	膜材类	pcs	25,276.67	0.69	17,347.80	23.36%
	LCD	pcs	111.45	68.99	7,688.55	10.35%
	五金材料	kg	190.58	19.92	3,795.58	5.11%
	合计	-	-	-	54,410.63	73.25%

#### 2、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单价	同比	采购单价	同比	采购单价
LED	元/pcs	0.58	-18.48%	0.72	6.64%	0.67

FPC	元/pcs	3.62	-22.08%	4.65	18.76%	3.91
膜材类	元/pcs	0.59	-21.18%	0.74	8.23%	0.69
LCD	元/pcs	67.98	-8.74%	74.49	7.97%	68.99
五金材料	元/kg	19.47	-1.10%	19.69	-1.16%	1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差异、客户品质要求差异等所采购的原材料的尺寸、品牌等差异及原材料本身价格波动所致。

## （二）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能源使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	电量（万度）	3,102.50	2,864.99	2,847.11
	电费（万元）	2,125.35	1,979.56	2,024.48
	均价（元/度）	0.6850	0.6909	0.7111
用水	水量（万吨）	25.19	23.13	22.41
	水费（万元）	102.35	93.80	82.86
	均价（元/吨）	4.0638	4.0559	3.6972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单价变动主要系江苏省物价局调整电价及波峰波谷用电量波动所致，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24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降低1.83分。

报告期内，公司水价变动主要系供水单位在报告期内多次调整供水价格所致。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	1	夏普集团	18,907.86	19.98%
	2	黑田集团	9,483.77	10.02%
	3	Vitec 集团	7,330.90	7.75%
	4	日立集团	6,553.42	6.92%
	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34.06	5.64%
			合计	47,610.01
2017 年	1	夏普集团	20,063.03	22.40%
	2	Vitec 集团	8,956.67	10.00%
	3	黑田集团	8,651.05	9.66%
	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861.53	7.66%



	5	依摩泰集团	6,238.05	6.96%
		合计	50,770.33	56.68%
2016年	1	夏普集团	15,325.09	20.63%
	2	黑田集团	8,168.62	11.00%
	3	Vitec 集团	6,118.47	8.24%
	4	依摩泰集团	4,691.63	6.32%
	5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96.94	6.05%
		合计	38,800.75	52.24%

注：与公司有采购关系的夏普集团成员主要为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Bhd.、Sharp HongKong Limited 等公司。

黑田集团为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黑田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与公司有采购关系的依摩泰集团成员为依摩泰株式会社、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日立集团为日立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日立高新技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立金属（东莞）特殊钢有限公司、日立物流（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Vitec 集团与公司有采购关系的成员主要为 PTT(S&D Hong Kong)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

## 2、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交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客户指定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Sharp HongKong Limited、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Bhd. 等采购 LED 等材料，同时向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夏普株式会社、Sharp HongKong Limited 等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况。夏普集团对供应链的管理较为严格，为保证 LED 等核心原材料质量，同时确保其终端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夏普集团指定公司从 Sharp HongKong Limited 等公司采购 LED 等原材料，用于夏普集团所需背光源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因此，从夏普集团层面而言，夏普集团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上述交易具有商业背景、符合商业逻辑。

### （2）与商社的双向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即向依摩泰集团、林天连布集团等采购原辅材料，同时

向其销售产品的情况。

依摩泰集团。采购对象：依摩泰株式会社、依摩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销售对象：依摩泰株式会社、依摩泰香港有限公司、依摩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依摩泰株式会社系 2009 年由高千穗电气株式会社与大西电气株式会社合并而成，是以电子材料贸易业务为主的商社，包含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贸易相关业务，与索尼、东芝、台湾晶电、日本电装等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依摩泰集团受其客户委托其向公司采购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同时其也是 3M 公司光学膜材等材料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发行人向其购买光学膜材，可享受价格和账期上的优惠，同时也可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

林天连布集团。采购对象包括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对象包括天连布香港有限公司、苏州林光电子有限公司等。天连布集团业务包含供应链管理和贸易业务，受其客户京瓷集团委托，从公司购买背光源产品。同时公司从其采购 LED 等材料，可享受价格和账期上的优惠。

因此，公司与依摩泰集团、林天连布集团等商社的交易包含采购和销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商业逻辑。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无关联关系，相关采购或销售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不正当得利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九、公司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为规范作业行为，确保作业工人人身安全、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根据生产环节各工作岗位特点，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各岗位劳保产品穿戴及操作规范，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突发事应急预案等制度及应急作业指导书等，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有关内容。

## （二）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

#### （1）符合环保政策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环保目录》”），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东莞伟时也未在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或名录。

#### （2）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指导方向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指导方向，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内容。

### 2、公司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公司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三废”及噪音种类		环保措施	收集或排放情况
废气	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橡胶硫化、成型废气	活性炭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硅橡胶研磨废气（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设置的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金属打磨粉尘	经设备配套设置的集气系统集中	达标排放
	塑料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纳入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经中水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音、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收集	环卫部统一收集处理
	废包装桶	公司定点归集	原料厂商单位回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公司定点归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公司定点归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环保费整体投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重视环保及安全风险防范，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建设进行持续投入，保证公司生产过程的清

洁、稳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日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废固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费用，2018年公司各项环保投入合计166.9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和子公司东莞伟时均通过了ISO 14001（2015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5、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50.65	2,603.43	2,047.23	44.02%
机器设备	23,081.72	17,199.92	5,881.81	25.48%
运输设备	771.83	494.60	277.24	35.92%
电子设备	1,942.64	1,534.11	408.53	21.03%
其他设备	2,163.66	1,807.41	356.25	16.47%
合计	32,610.51	23,639.46	8,971.05	27.51%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626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1号房、2号房、3号房、4号房、5号房、6号房、7号房、8号房、9号房	53,064.79	发行人	无
2	0918005096603 (不动产番号)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1366番地1、1367番地1、1368番地1、1368番	1,022.37	日本伟时	抵押

		地 2、1365 番地 1、1367 番地 1 先			
--	--	---------------------------	--	--	--

##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发行人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雄鹰路276号10号房1F	2019.01.01-2019.06.30	3,507.00	仓库
2	发行人	昆山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百灵公寓5号楼2层(201-231)	2019.04.10-2020.04.09	-	宿舍
3	发行人	昆山上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镇赵田路18号3号房	2018.06.03-2019.06.02	325.00	仓库
4	发行人	昆山市屹州建筑钢管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镇朱家路111号3号房	2018.10.10-2019.10.09	1,430.57	仓库
5	东莞伟时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19号	2018.05.01-2023.04.30	17,687.00	办公、生产、宿舍
6	东莞伟时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新荣街7号、东门东路79号、35号及57号	2018.07.01-2023.06.30	15,927.00	生产、宿舍
7	伟时亚洲	KIM LOHM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508室	2018.05.07-2020.05.06	-	办公
8	日本伟时	千福企业(株)	日本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駅三丁目23-6	2018.05.01-2020.04.30	53.19	办公
9	日本伟时	三交不动产(株)	日本名古屋市中村区名駅三丁目23-6	2018.12.01-2019.11.30	-	停车场
10	日本伟时	八千代建筑物(株)	日本大阪市淀川区宫原4丁目4番63号	2018.02.01-2020.01.31	58.14	办公
11	日本伟时	八千代建筑物(株)	日本大阪市淀川区宫原4丁目4番63号	2018.02.01-2020.01.31	-	停车场
12	日本伟时	(株) Estate Center	日本鸟取县鸟取市瓦町101	2017.11.15-2019.11.14	141.04	办公
13	日本伟时	东建大厦管理(株)	日本大阪府丰中市西泉丘3-9-28	2018.03.21-2020.03.20	45.36	宿舍
14	日本伟时	小佐野丰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西桂小沼226-5	2018.03.05-2020.03.04	29.80	宿舍
15	日本伟时	日本管理中心(株)	日本鸟取县鸟取市西品治828-26	2018.05.28-2020.05.27	24.50	宿舍

16	日本伟时	志村正之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四日市场 132-1	2018.09.01-2020.08.31	29.43	宿舍
17	日本伟时	合资公司实田屋	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古渡町 16-5	2017.11.01-2019.10.31	24.88	宿舍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两处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主要用作办公、员工宿舍及仓库等，同类租赁房产替代性较强，寻找替代性的租赁场所不存在实质障碍。

东莞伟时向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的两处房产主要用作生产，上述两处房产建设于集体土地上，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根据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 19 号厂房、宿舍及配套以及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新荣街 7 号、东门东路 79 号、35 号及 57 号厂房、宿舍及铁棚，属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辖区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该房产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计划，东莞伟时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根据东莞伟时与出租方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物业，使甲（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乙（东莞伟时）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政府因以上行为给予的补偿，除乙方的室内装修、设备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外，其余全部归甲方所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在租赁有效期内被相关政府部门强制拆除或因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东莞伟时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东莞伟时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单台/套原值 10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分布
1	净化设备	2	2,379.03	118.95	5.00%	伟时电子

2	注塑机	16	1,833.18	392.14	21.39%	伟时电子
3	冲压机	12	1,772.26	88.61	5.00%	伟时电子
4	超精密门型加工机	1	726.73	467.83	64.37%	日本伟时
5	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4	455.66	22.78	5.00%	伟时电子
6	电动注塑机	3	320.95	106.90	33.31%	东莞伟时
7	数控冲床	2	275.01	39.92	14.51%	伟时电子
8	立式加工中心	2	239.31	11.97	5.00%	伟时电子
9	电子元件贴片机	2	237.73	11.89	5.00%	伟时电子
10	YAMAHA 贴片机	2	232.76	232.76	100.00%	伟时电子
11	机械式撞点机	2	220.51	11.03	5.00%	伟时电子
12	彩色 3D 激光显微镜	1	100.95	5.05	5.00%	东莞伟时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6 号	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34,724.00	发行人	出让	至 2056 年 4 月 3 日	无

### 2、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日本伟时在日本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块位置	地号	面积（m <sup>2</sup> ）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5 番	400.00	日本伟时	抵押
2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6 番	476.00	日本伟时	
3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7 番	82.00	日本伟时	
4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8 番	66.00	日本伟时	
5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8 番 2	44.00	日本伟时	
6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9 番 1	70.00	日本伟时	
7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59 番 4	7.53	日本伟时	
8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	229.00	日本伟时	抵押
9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 1	753.86	日本伟时	
10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7 番 1	322.24	日本伟时	
11	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8 番 1	257.64	日本伟时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类号			
1		7477679	第 40 类	2010. 11. 07- 2020. 11. 06	东莞伟时	原始取得
2	伟时	27064441	第 9 类	2018. 12. 28- 2028. 12. 27	伟时有限	原始取得
3	WAYS	27059167	第 9 类	2019. 01. 28- 2029. 01. 27	伟时有限	原始取得
4	伟时电子	27055615	第 9 类	2018. 12. 28- 2028. 12. 27	伟时有限	原始取得
5	伟时科技	27053534	第 9 类	2018. 12. 28- 2028. 12. 27	伟时有限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2-5 项注册商标权利人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水口自动剪切机构	ZL201510152000.8	2015.04.01- 203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塑框固定治具	ZL201610057111.5	2016.01.28- 2036.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塑框油墨印刷设备	ZL201610058949.6	2016.01.28- 2036.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FPC 贴附机构	ZL201610992644.2	2016.11.11- 203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外观设计	背光源组件树脂框	ZL201630008075.4	2016.01.11- 2026.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显示模组	ZL201220228369.4	2012.05.21- 2022.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印刷有油墨层的金属框	ZL201220551762.7	2012.10.26- 2022.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翻转贴附装置	ZL201220551837.1	2012.10.26- 2022.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辉度测定机	ZL201220551763.1	2012.10.26- 2022.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水口自动剪切机构	ZL201520193228.7	2015.04.01- 202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自动取料机构	ZL201520192881.1	2015.04.01- 202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自动铣水口机构	ZL201520192862.9	2015.04.01- 2025.03.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窄边背光源组件	ZL201520194122.9	2015.04.02- 2025.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局部印刷有油墨层的树脂框	ZL201620086060.4	2016.01.28- 2026.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汽车背光源板背胶贴附机构	ZL201621216318.4	2016.11.11- 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FPC 焊盘瞬断检测装置	ZL201621216319.9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FPC 双电阻检测仪	ZL201621216317.X	2016.11.11-2026.1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导光板固定胶压附装置	ZL201721745926.9	2017.12.14-202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背光源点灯检查装置	ZL201721745927.3	2017.12.14-202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自动收料机构	ZL201721745906.1	2017.12.14-2027.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直下型背光源用透镜导光板	ZL201820273869.7	2018.02.26-2028.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塑框显示模组	ZL201820980267.5	2018.06.25-2028.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告，专利号为“ZL201510152000.8”的发明（即上述表格第1项）与专利号“ZL201520193228.7”的实用新型（即上述表格第10项）的权利要求书内容不一致，非重复授权情形。

### （三）经营资质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2018年7月9日换发的注册编码为“322394185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长期有效。

2、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于2018年7月10日换发的编号为“18071015211100001940”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3、东莞伟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2019年2月28日换发的注册编码为“441994862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1960552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长期有效。

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8号），将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自2018年4月20日起，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后，将同时取得报关报检资质。东莞伟时于2019年2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已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

4、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范畴，不需要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虽涉及使用部分危险化学品，但使用量并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中的规定数量，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日常经营中，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行政许可）信息系统对该年度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备案，发行人购买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已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购买备案证明。

## 十一、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伟时电子逐步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精英团队。公司成立的伟时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第一开发技术室、第二开发技术室组成，设有商品设计课、生产技术课、金型技术课、部品技术课、品质研发部、设计技术课、车间研发部等，目前拥有研发和设计人员 400 余名，并取得了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等认证；拥有授权专利 22 项，被苏州市有关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性能车载显示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为了有效地降低高端车载显示组件等产品的成本，同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顺应车载液晶显示发展的新趋势，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学研联合，自主研发具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高端汽车显示器组件，走出了一条适合公司的发展创新之路。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特点	对应具体产品情况
背光显示模组	民生用背光源白色树脂框侧面印刷	该技术主要防止机壳外周的漏光，公司独自开发的印刷技术，目前通过了各类型客户的信赖性实验。	民生背光显示模组塑胶外框
	民生用薄型导光板	该技术可生产薄型导光板，可满足客户对超薄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	民生背光显示模组导光板
	直下型车载背光源	该技术可实现高辉度化，在太阳光照射反光时，可对画面模糊解消，提升画面鲜明度和对比度，同时通过局部发光技术，降低电力消耗。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
	高亮度导光板开发	通过独特的 V 槽加工工艺，实现了网点深度调整，可提高整体的辉度和均一性。	车载背光显示模组

	模拟分析技术	通过对热度、强度、光学特性进行模拟分析，可事前预测产品性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	各类型背光显示模组
	大型背光开发（24吋～47吋）	在提高背光显示模组尺寸的同时，保持高亮度、均一性及美观度，满足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对背光显示模组的要求。	各类型背光显示模组
	模组全贴技术（1.25吋～15.6吋）	通过OCA胶或OCR水胶将装饰面板和LCM模组进行全面贴合，降低模组整体厚度，减少反射率，实现一体黑的效果。	各类型液晶显示模组
	超窄边框背光源	通过超薄边框设计，提高屏幕占比。	各类型背光显示模组
IML产品	IML成形	通过异型结构件开发及膜内注塑成形技术，可以实现玻璃盖板不能实现的3D拉伸形状。	IML产品
橡胶产品	高摩擦系数橡胶开发	大幅度提高原有摩擦系数，维持高摩擦系数持久性，增加传纸滚轮中传纸力。	橡胶滚轮
	耐磨耗性橡胶开发	具有低磨损特性，增长滚轮使用寿命，维持摩擦系数持久性，可用于生产低磨损滚轮。	橡胶滚轮
	橡胶产品精加工技术	通过高速研磨等工艺，将橡胶产品外径精度提升至±0.01mm。	各类型橡胶产品

##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特点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背光显示模组	大型车载背光源开发	实现导光板均匀配光，厚度追求更薄。	中控、娱乐	试生产
	直下型背光源	实现高亮度，高均一性，部分点亮效果。	汽车仪表、中控	基础研究（出样阶段）
	异形车载背光	曲面加不规则形状的背光源。	汽车仪表盘部分	试生产（等待量产）
IML产品	IML产品防炫目处理技术开发	薄膜一体成型整体化设计，只在可显示范围制作显示区域部分防眩光处理（AG）处理方式。	汽车中控/娱乐面板	试生产（等待量产）
	IML成形工艺优化	结合IML工艺各环节进行深度研发，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率。	汽车中控/娱乐面板	试生产（等待量产）
橡胶产品	耐寒性橡胶开发	开发耐寒橡胶，提升橡胶低温环境持续性能作业。	打印机、快照相机、POSS机等	基础研究
	低价格橡胶开发	同等性能的低单价橡胶。	现有产品替换	基础研究

## （三）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能力

### 1、研发机构及研发制度

公司成立的伟时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第一开发技术室、第二开发技术室组成，设有商品设计课、生产技术课、金型技术课、部品技术课、品质研发部、

设计技术课、车间研发部等。同时，公司及时搜集、分析、把握国内外高性能车载显示及有关竞争对手的最新技术发展情况，尤其是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信息（如专利文献）的收集与分析，为企业研发计划及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使企业能够及时做出反应。

公司注重与研发人员的双向交流，了解研发人员的能力、事业规划和个人需求等，根据他们的特长、能力、工作意向等安排合适的岗位，并设定合适的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对于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的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 2、研发的人员梯队

公司现有研发设计人员 400 余名，人才专业涵盖了模具设计、机械设计、光学、材料、自动化、电子、控制工程、工业设计、管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等多个学科领域，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及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公司核心研发人员都拥有多年的背光源、触摸屏研发经历，对行业的前沿技术也有充分的了解与把握，为公司赢得了多项专利授权，在新材料开发、光学研发、超精密加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和职业晋升路线，最大程度激励技术人员，保障公司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大力引进业内高端技术管理人才，形成了以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稳步提高。

## 3、外部合作研发情况

在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充分调动并利用外界的研发能力和资源，加速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研发，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十分注重与客户的深度研发合作，在选择研发方向过程中，将自身研究结果与客户沟通情况相结合，明晰技术研发方向，提升技术研发商用价值。公司通过与客户深度合作，积极参与客户研发，在提升公司研发精准性和实用性的同时，也密切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合作共赢。

###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万元）	6,275.37	6,607.27	5,934.32
营业收入（万元）	155,753.78	147,472.70	124,473.9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03%	4.48%	4.77%

##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管理体系

#### 1、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发行人	IATF 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背光显示模组生产	2018.07.17-2021.07.16
	ISO 9001:20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金属冲压件的生产；注塑和橡胶产品的生产；背光源的组装和触摸屏的生产	2018.08.07-2019.12.15
东莞伟时	IATF 16949:2016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背光源的制造	2018.11.30-2021.11.29
	ISO 9001:201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金属冲压件的制造；背光源、注塑件和橡胶成型件的制造	2018.11.30-2021.11.29

公司依据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

《质量手册》提出的质量方针为：“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完善体系、持续改善品质、提高生产效率、追求卓越效益”。

#### 2、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组织会议、专项培训等方式让员工学习质量手册，统一和强化质量管理理念，提升质量管理技能。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手册》中的规定，贯彻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产品的质量。

### （二）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分为两部分，一是满足客户的基本要求；二是通过公司内部的质量检测标准。

#### 1、客户定制标准

客户定制产品时，通常会提出相应的质量检验标准，即产品需满足高均匀性、高辉度、亮度、色度、厚度以及安全性、低耗电量、重量轻、宽视角、结构稳定的要求，客户的要求通常就是公司最基本的要求。

#### 2、公司内部质检

除了满足客户的要求以外，公司按照 IATF 16949 等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严格内部质检系统，从产品设计、成型加工、单品加工到成品组装具有严格的管理

体制，质量控制点涵盖供应商选择、材料检验、外协加工品质量控制、工序和设备检验、生产关键节点材料或半成品检查、测量分析检查、出货检查等，从各个维度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每一个项目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伟时电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东莞伟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境外子公司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除此以外，无其他境外经营资产，上述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伟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伟时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环节完全独立，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渡边庸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1	韩国GS公司	5,000万韩元	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持股90%	不动产业务、批发零售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贸易业务
2	日本WAYS酒店	300万日元	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直接持股15%，渡边庸一之子渡边幸吉直接持股50%	1. 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企划、经营、管理及咨询；2. 活动、展览会、演唱会等的企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售票及相关的情报提供；3. 娱乐相关内容的企划、开发、运营及发布；4. 根据旅行行业法进行的旅行行业及翻译、口译业务；5. 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企划和运营；6. 餐厅、居酒屋、调试酒吧等饮食店以及小卖部的企划、经营和管理；7. 贩卖食物、饮料、香烟、茶、酒等；8. 加工、饮食以及租借以贩卖为目的的卖场设施；9. 土特产的商品开发、制造及贩卖；10. 不动产的买卖、租借、管理以及它们的中介；11. 特定旅客汽车运送事业；12. 劳动者派遣事业；13. 上述序号所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

由上表可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人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届时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

3、如果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

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全额赔偿。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渡边庸一，其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78.0431% 的股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韩国 GS 公司和日本 WAYS 酒店。

##### 1、韩国 GS 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IANT STRONG LTD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 万韩元
董事	渡边庸一

<b>主要经营地</b>	韩国首尔江南区（三成洞）奉恩寺路 74 街 13 号 203 室
<b>经营范围</b>	不动产业务、批发零售业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贸易业务
<b>股权结构</b>	渡边庸一持有其 90% 股权；山口胜持有其 10% 股权

## 2、日本 WAYS 酒店

项目	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WAYS 度假酒店株式会社
<b>成立时间</b>	2015 年 12 月 1 日
<b>已发行股本</b>	300 万日元
<b>代表董事</b>	渡边幸吉
<b>注册地</b>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都留一丁目 13 番 31 号
<b>经营范围</b>	1. 酒店、度假设施、休闲设施、温泉浴场设施、旅馆等企划、经营、管理及咨询；2. 活动、展览会、演唱会等的企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以及售票及相关的情报提供；3. 娱乐相关内容的企划、开发、运营及发布；4. 根据旅行业法进行的旅行业及翻译、口译业务；5. 国际文化交流事业的企划和运营；6. 餐厅、居酒屋、调试酒吧等饮食店以及小卖部的企划、经营和管理；7. 贩卖食物、饮料、香烟、茶、酒等；8. 加工、饮食以及租借以贩卖为目的的卖场设施；9. 土特产的商品开发、制造及贩卖；10. 不动产的买卖、租借、管理以及它们的中介；11. 特定旅客汽车运送事业；12. 劳动者派遣事业；13. 上述序号所附带关联的一切事业。
<b>股权结构</b>	渡边幸吉持股 50%；渡边庸一持股 15%；山口胜持股 10%；棚本晃行持股 10%；奈良重安持股 5%；渡边和哉持股 5%；棚本邦由持股 5%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渡边庸一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山口胜，其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14.3342%的股份。

### （四）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日本伟时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东莞伟时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伟时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3	伟时亚洲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伟时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内容。

## （六）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与公司董事渡边幸吉系父子关系外，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外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山口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1	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口胜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龙华勇：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的配偶			
1	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贸易。	龙华勇持有 100% 股权
2	东莞市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产销、加工：吸塑制品。	龙华勇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龙华雄：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配偶的弟弟			
1	东莞市恒兴大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吸塑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胶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龙华雄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韦书平：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的姐夫；司徒巧慈：发行人董事司徒巧仪的姐姐			
1	广州市霖泰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	韦书平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州嵘江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韦书平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市嘉时达服饰	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帽批发；	韦书平持有

	有限公司	鞋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时装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鞋零售；帽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90%股权，司徒巧慈持有 10% 股权
4	广州露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时装设计服务。	韦书平持有 85% 出资份额，其控制的广州市嘉时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广州斯塔克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佣金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时装设计服务；鞋批发；鞋零售；帽批发；帽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业；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箱、包批发；箱、包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韦书平持有 75% 股权，司徒巧慈持有 10% 股权
6	旺兔公子鞋服（深圳）有限公司（已吊销）	生产经营鞋、服装、领带、皮具。	韦书平担任董事
7	广州市越秀区荣江服装店	箱、包零售；帽零售；鞋零售；服装零售。	韦书平担任经营者
8	广州市荔湾区荣江服装店	箱、包零售；鞋零售；服装零售。	韦书平担任经营者
徐彩英：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机械零件加工，机床改造、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开发、制造；机床零配件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彩英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产品、电控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彩英担任董事
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纳米材料及器件、精密结构件、纸制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	徐彩英担任独立董事

		《印刷许可证》核定范围核定类别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岳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彩英的姐夫			
1	昆山九润塑钢复合管厂	塑钢复合管、塑料配件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岳明持有全部出资
任超：发行人独立董事			
1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纤、光缆生产线设备、相关配件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超担任独立董事
张四平：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剑的配偶			
1	常州华诚油品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预包装食品零售；本经营场所内零售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汽车配件销售	张四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苏州苏嘉杭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限分支机构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脂、燃料油、非危险性石油化工产品；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机动车维修	张四平担任董事
3	常熟中油江南石油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批发、零售；食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国产卷烟零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装潢服务；汽车清洗服务）	张四平担任董事
王加麟：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剑的姐夫			
1	上海中油云峰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成品油的仓储	王加麟担任总经理
2	上海中油云峰石油配送有限公司（已吊销）	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品运输，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危险货物运输，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王加麟持股63.64%
赵冬梅：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汪庭斌的配偶			
1	合肥文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礼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母婴用品、汽车美容用品、皮具箱包、户外用品、家居百货、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纸制品、农副产品、电子数码产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纺织品、劳保用品、橡胶用品、仪器仪表、酒店配套用品及服装的销售；	赵冬梅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充值卡券代理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	
--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史关联方名称	历史关联情况
1	丁玉贵	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15%股权，发行人财务总监钱建英曾持有其15%股权，已于2017年11月21日注销
3	昆山市玉山镇味世家酒店	个体工商户，发行人财务总监钱建英担任经营者，已于2018年7月24日注销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吸塑盒	300.52	313.51	317.92
当期营业成本		124,927.95	113,340.94	96,093.9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24%	0.28%	0.33%

报告期内，东莞伟时存在向关联方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吸塑盒的情况，自2018年12月起，东莞伟时不再从上述关联方采购吸塑盒。

#### 2、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渡边庸一	租赁土地	12.54	14.46	14.68
渡边悦子	租赁土地	-	-	1.84

报告期内，日本伟时存在向关联方渡边庸一和渡边悦子（系渡边庸一的弟媳）租赁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1）日本伟时向渡边庸一租赁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及“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879 番地先”的土地，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日本伟时在上述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和仓库，用于日常生产、仓储和办公。2018年12月，日本伟时向渡边庸一购买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土地，并将其在“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879 番地先”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转让给渡边庸一。上述交易完成后，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的土地租赁关系终止。

(2) 日本伟时向渡边悦子租赁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 1”、“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7 番 1”及“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8 番 1”的土地，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土地租赁市场价格确定。日本伟时在上述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了厂房，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2016 年 3 月，日本伟时向渡边悦子购买上述租赁土地。上述交易完成后，日本伟时与渡边悦子的土地租赁关系终止。

### 3、向关联方购买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本 WAYS 酒店	购买酒店服务	10.35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日本 WAYS 酒店购买酒店服务的情况。日本 WAYS 酒店于 2018 年 4 月底开始正式营业，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在日本 WAYS 酒店共消费 10.35 万元，交易价格系参照日本 WAYS 酒店的门市价确定。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5.89	893.46	818.37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日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	19,000.00 (最高额)	2009.04.30	-	否
2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3,000.00	2011.12.06	2016.11.21	是
3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1,600.00	2011.12.06	2016.11.21	是
4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5,000.00	2013.07.22	2018.07.20	是
5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10,000.00	2013.08.12	2023.07.20	否
6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3,000.00	2014.04.21	2019.04.22	是
7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20,000.00	2014.08.18	2017.11.30	是
8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1,000.00	2016.01.29	2016.11.30	是
9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7,700.00	2016.01.29	2026.01.20	否



10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4,700.00	2016.01.29	2026.01.20	否
11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18,000.00 (最高额)	2016.06.07	2018.06.07	是
12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渡边庸一、山口胜	8,000.00	2014.03.20	2019.03.19	是
13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渡边庸一	14,000.00	2015.12.30	2016.12.22	是
14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渡边庸一	12,596.00	2016.12.22	2017.12.22	是
15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渡边庸一	11,309.00	2017.12.22	2018.12.21	是
16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渡边庸一	9,905.00	2018.12.21	2019.12.20	否
17	日本伟时	山梨信用金库	渡边庸一	4,000.00 (最高额)	2002.12.05	-	否
18	日本伟时	山梨信用金库	渡边庸一	6,000.00	2014.03.28	2019.03.11	是
19	日本 WAYS 酒店	山梨中央银行	渡边庸一、渡边幸吉、日本伟时	60,000.00	2017.06.09	2017.11.30	是

## 2、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17年11月，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奈良重安（系渡边庸一的外甥，报告期内曾担任伟时有限监事）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伟时将其持有的日本 WAYS 酒店 50%股权以 150 万日元转让予渡边幸吉，将持有的日本 WAYS 酒店 15%股权以 45 万日元转让予渡边庸一，将持有的日本 WAYS 酒店 10%股权以 30 万日元转让予山口胜，将持有的日本 WAYS 酒店 5%股权以 15 万日元转让予奈良重安。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日本伟时对日本 WAYS 酒店的原始出资价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 2018年7月，发行人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渡边喜代美（系渡边庸一的配偶）、渡边悦子等日籍个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伟时电子以 17,466.06 万日元收购渡边幸吉持有的日本伟时 60%股权，以 7,277.5250 万日元收购渡边庸一持有的日本伟时 25%股权，以 1,455.5050 万日元收购山口胜持有的日本伟时 5%股权，以 1,455.5050 万日元收购渡边喜代美持有的日本伟时 5%股权，以 1,455.5050 万日元收购渡边悦子持有的日本伟时 5%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日本志村司郎税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票评估报告书》对日本伟时净资产的评估价格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3) 2018年11月，日本伟时与韩国 GS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日本伟时

以人民币 1,071.89 万元收购韩国 GS 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 10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伟时亚洲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6 年 3 月，日本伟时与关联方渡边悦子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日本伟时以 2,000 万日元向渡边悦子购买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 1”、“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7 番 1”及“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8 番 1”的三块土地，价格系参考当时周边同类型土地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2017 年 1 月，日本伟时与关联方渡边庸一签订协议，约定 2017 年 1 月 11 日由日本伟时按照 118.10 日元兑换 1 美元的汇率向渡边庸一换汇 300 万美元。

(3) 2018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关联方渡边庸一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日本伟时以 343.50 万日元向渡边庸一购买位于日本山梨县“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的土地，价格系参考当时周边同类型土地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4) 2018 年 12 月，日本伟时与关联方渡边庸一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约定日本伟时将其在日本山梨县“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879 番地先”土地上建设的“都留市桂町 879 番 3”号房屋以 98.06 万日元转让给渡边庸一，价格系参考房屋状况及当地房屋售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4、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和收取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	-	21.88
	收取水电费	-	-	13.44

报告期内，东莞伟时存在向关联方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和收取水电费的情况。根据东莞伟时与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东莞伟时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龙泉路 19 号 B 栋厂房 3 楼出租予东莞维特力使用，租赁面积为 1,221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月 18,235 元。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承租上述厂房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 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收付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归还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渡边庸一	日本伟时	2018 年度	76.40	76.40	-	-	1.5%
		2017 年度	164.47	88.07	-	76.40	
		2016 年度	172.40	179.86	171.93	164.47	
	伟时亚洲	2018 年度	224.11	224.11	-	-	2%
		2017 年度	440.29	221.18	5.00	224.11	
		2016 年度	594.64	158.85	4.50	440.29	
日本 ways 酒店	2017 年度	-	1,768.35	1,768.35	-	-	
山口胜	东莞伟时	2017 年度	350.00	350.00	-	-	4.35%
		2016 年度	350.00	-	-	350.00	
韩国 GS 公司	日本 ways 酒店	2017 年度	-	611.75	611.75	-	1.65%

## ②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渡边庸一	东莞伟时	2018 年度	33.83	-	33.83	-	4.35%
		2017 年度	-	33.83	-	33.83	
山口胜	伟时电子、日本伟时	2018 年度	1.68	-	1.68	-	4.35%
		2017 年度	262.25	188.69	449.26	1.68	
		2016 年度	-	262.25	-	262.25	
钱建英	伟时电子	2017 年度	7.86	-	7.86	-	-
		2016 年度	21.26	-	13.40	7.86	-
奈良重安	伟时亚洲	2017 年度	59.31	-	59.31	-	-
		2016 年度	53.99	5.32	-	59.31	-
黑土和也	东莞伟时	2017 年度	-	25.00	25.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钱建英、奈良重安、黑土和也等员工提供了无息借款，上述人员已于 2017 年底前归还全部借款。

报告期内，渡边庸一和山口胜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已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可参考利率计算了拆入/拆出利息。

## (2) 利息收付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渡边庸一	2.81	8.45	12.88
	山口胜	-	7.61	15.23

	韩国 GS 公司	-	0.70	-
<b>小 计</b>		<b>2.81</b>	<b>16.76</b>	<b>28.11</b>
利息收入	渡边庸一	0.74	1.47	-
	山口胜	0.01	4.39	8.76
<b>小 计</b>		<b>0.75</b>	<b>5.86</b>	<b>8.76</b>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渡边庸一		33.83	0.37
	山口胜	-	1.68	269.13
	钱建英	-	-	7.86
	韩国 GS 公司	-	10.16	-
	奈良重安	-	-	59.31
	<b>小 计</b>		<b>-</b>	<b>45.68</b>
应收利息	渡边庸一	2.21	1.47	-
	山口胜	13.16	13.15	8.76
	<b>小 计</b>	<b>15.37</b>	<b>14.62</b>	<b>8.76</b>
应付账款	东莞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	80.67	58.61
其他应付款	渡边庸一	-	300.51	604.76
	山口胜	-	-	350.00
	韩国 GS 公司	523.65	-	-
	<b>小 计</b>	<b>523.65</b>	<b>300.51</b>	<b>954.76</b>
应付股利	韩国 GS 公司	-	17,233.28	5,111.89
应付利息	渡边庸一	24.14	21.33	12.88
	山口胜	22.84	22.83	15.22
	<b>小 计</b>	<b>46.98</b>	<b>44.16</b>	<b>28.10</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韩国 GS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日本伟时向韩国 GS 公司收购伟时亚洲 100% 股权未支付的剩余款项。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往来、接受担保及为解决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资产买卖交易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管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以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

###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标准的, 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申报相关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变更的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四）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 2016-2018 年度与关联方在商品购销、房屋租赁、提供担保、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 六、发行人采取的相关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 （一）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渡边庸一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山口胜	副董事长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渡边幸吉	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司徒巧仪	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徐彩英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王剑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6 月
任超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渡边庸一先生：1950 年 2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吉田高中。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WAYS 株式会社代表董事。现任韩国 GIANT STRONG LTD 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山口胜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历任日本湘南技研株式会社技术课长，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宏天基业有限公司董事，WAYS 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渡边幸吉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工学院专门学校。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 WAY 株式会社董事，WAYS 度假酒店株式会社代表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司徒巧仪女士：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历任东莞长安涌头伟时冲压模具制品厂财务经理，伟

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彩英女士：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正仪镇工业公司人事秘书科秘书，昆山市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会计，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萨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剑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MBA研修班。历任大庆石油助剂厂党办干事和团委书记、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书记及工会女工委主任、上海光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德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乌裕尔饮品有限公司顾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超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硕士生导师、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向琛	监事会主席	2018年6月-2021年6月
东本和宏	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汪庭斌	职工监事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向琛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

都留文科大学。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 TP 推进室室长、模组开发事业室室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门长、监事会主席。

东本和宏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海情报业务专门学校。历任理光鸟取技术开发室株式会社技术员，日本 Leiz 株式会社设计员、设计课长，索尼制造系统株式会社设计员，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设计室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第一技术开发室室长、监事。

汪庭斌先生：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冶金工业学校。历任安庆帝伯格茨有限公司技术员，滨州亚泰雅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担当课长、统括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部门长、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8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山口胜	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井上勤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缪美如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梁哲旭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钱建英	财务总监	2018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山口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有关内容。

井上勤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山梨县立桂高等学校。历任东都工业株式会社技术部担当，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工场长、副总经理。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缪美如女士：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



长安涌头伟时冲压模具制品厂品质课课长，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统括课长、总务部部门长、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二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入江弘行先生：1958年2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居浜工业高等专门学校。历任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工场技术课担当、松下株式会社电气设计课主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哲旭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营业部课长、生产管理部部门长、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门长、制造部第一生产本部长、副总经理。

黑土和也先生：1965年5月出生，日本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东福冈高等学校。历任东和电气株式会社开发营业部部长，WAYS株式会社第一营业部本部长。现任伟时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建英女士：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统括课长。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兴才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科技大学，MBA学历。历任苏州立达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奥麒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巨诚科技集团公司副总裁，苏州创捷传媒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山口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的有关内容。

东本和宏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的有关内容。

入江弘行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内容。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职务	姓名	提名人	选聘程序
董事	渡边庸一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渡边庸一为董事
	山口胜	山口胜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山口胜为董事
	渡边幸吉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渡边幸吉为董事
	司徒巧仪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司徒巧仪为董事
	徐彩英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彩英为独立董事
	王剑	渡边庸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剑为独立董事
	任超	山口胜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超为独立董事
监事	向琛	渡边庸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向琛为监事
	东本和宏	山口胜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东本和宏为监事
	汪庭斌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庭斌为职工代表监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招股书签署日		2018. 12. 31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渡边庸一	董事长	直接持有	124,576,382	78.0431%	124,576,382	78.0431%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	-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2,880,974	14.3342%	22,880,974	14.3342%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	-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15,869	0.0099%	15,869	0.0099%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946	0.0050%	7,946	0.0050%
		通过宁波泰联欣间接持有	25,426	0.0159%	25,426	0.0159%
		通过宁波鼎百欣间接持有	3,176	0.0020%	3,176	0.0020%
司徒巧仪	董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715,095	0.4480%
向琛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9,455	0.0498%	79,455	0.0498%
东本和宏	监事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556,204	0.3484%	556,204	0.3484%
汪庭斌	职工监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238,366	0.1493%	238,366	0.1493%
井上勤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715,104	0.4480%	715,104	0.4480%
梁哲旭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397,275	0.2489%	397,275	0.2489%
缪美如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556,185	0.3484%	556,185	0.3484%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556,204	0.3484%	556,204	0.3484%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201,181	0.1260%	201,181	0.1260%
钱建英	财务总监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715,095	0.4480%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715,095	0.4480%	715,095	0.4480%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17. 12. 31		2016. 12. 31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出资额（美元）	比例
渡边庸一	董事长	直接持有	6,420,708	78.3943%	-	-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6,840,000	90.0000%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1,179,292	14.3987%	-	-

		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	-	-	760,000	10.0000%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818	0.0100%	-	-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410	0.0050%	-	-
		通过宁波泰联欣间接持有	246	0.0030%	-	-
		通过宁波鼎百欣间接持有	164	0.0020%	-	-
司徒巧仪	董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36,856	0.4500%	-	-
向琛	监事会主席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4,095	0.0500%	-	-
东本和宏	监事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28,667	0.3500%	-	-
汪庭斌	职工监事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12,285	0.1500%	-	-
井上勤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36,857	0.4500%	-	-
梁哲旭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20,476	0.2500%	-	-
缪美如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28,666	0.3500%	-	-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28,667	0.3500%	-	-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通过宏天基业间接持有	8,190	0.1000%	-	-
钱建英	财务总监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36,856	0.4500%	-	-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泰伟鸿间接持有	-	-	-	-

注 1：间接股东对伟时电子的间接持股数（或间接出资额）=伟时电子相关时点的股份总数（或出资总额）\*直接股东（上表中的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韩国GS公司）持有伟时电子的股份比例（或出资额比例）\*间接股东持有直接股东的股权比例（或出资额比例）。

注 2：上表中持股数及出资额项下的数字均四舍五入到个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或

者争议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宏天基业股份及宁波泰伟鸿合伙份额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情况	持股比例
渡边庸一	董事长	韩国 GS 公司	4,500 万韩元	90.00%
		日本 WAYS 酒店	45 万日元	15.00%
山口胜	副董事长、 总经理	昆山伟骏	1.6 万美元	100.00%
		韩国 GS 公司	500 万韩元	10.00%
		日本 WAYS 酒店	30 万日元	10.00%
渡边幸吉	董事	日本 WAYS 酒店	150 万日元	50.00%
徐彩英	独立董事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1.6144%

注：上表所披露对外投资不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票等交易性投资。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渡边庸一	董事长	182.88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1.72
渡边幸吉	董事	151.47
司徒巧仪	董事	25.44
徐彩英	独立董事	4.67
王剑	独立董事	1.44
任超	独立董事	0.33
向琛	监事会主席	26.28

东本和宏	监事	75.32
汪庭斌	职工监事	19.60
井上勤	副总经理	66.20
梁哲旭	副总经理	30.10
缪美如	副总经理	28.49
入江弘行	副总经理	46.82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70.96
钱建英	财务总监	21.97
陈兴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18

注：徐彩英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剑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超自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兴才自 201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渡边庸一	董事长	东莞伟时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韩国 GS 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口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日本伟时	代表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伟骏	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宏天基业	董事	发行人股东
渡边幸吉	董事	日本 WAYS 酒店	代表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日本伟时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司徒巧仪	董事	东莞伟时	董事、财务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徐彩英	独立董事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剑	独立董事	上海乌裕尔饮品有限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任超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教	无关联关系

			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梁哲旭	副总经理	昆山伟骏	监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
黑土和也	副总经理	东莞伟时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伟时亚洲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渡边庸一与渡边幸吉为父子外，其他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司徒巧仪	-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9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入江弘行	2017年1月1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委派渡边幸吉、入江弘行为公司董事
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9月24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徐彩英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1月15日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徐彩英、王剑、丁玉贵	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王剑、丁玉贵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6日至今	渡边庸一、山口胜、渡边幸吉、司徒巧仪、徐彩英、王剑、任超	丁玉贵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超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举、变更董事或因董事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变更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	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9日	奈良重安	-
2018年6月10日至今	向琛、东本和宏、汪庭斌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琛、东本和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庭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选举监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9日	总经理：山口胜 副总经理：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 财务负责人：钱建英	-
2018年6月10日至 2018年9月9日	总经理：山口胜 副总经理：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 黑土和也、入江弘行 财务总监：钱建英	2018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9月10日至 今	总经理：山口胜 副总经理：井上勤、梁哲旭、缪美如、 黑土和也、入江弘行、陈兴才 财务总监：钱建英 董事会秘书：陈兴才	2018年9月10日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 陈兴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补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书面（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书面（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人士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4）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除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

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 （4）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独立董事任职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

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渡边庸一	渡边庸一、山口胜、王剑
提名委员会	王剑	王剑、任超、山口胜
审计委员会	徐彩英	徐彩英、任超、山口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剑	王剑、徐彩英、山口胜

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2）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3）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 2、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2）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

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 3、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2）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3）组织实施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4）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如下因不规范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2016年8月15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6]02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伟时有限金型车间一层东侧南面消火栓被机器遮挡，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给予伟时有限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伟时有限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根据“苏公消[2016]52号”《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关于修订印发〈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第十六条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的……按照以下情形和阶次处罚款：（一）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除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一般火灾隐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伟时有限上述“遮挡消火栓”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上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经保荐机构及

发行人律师访谈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公司已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2017年，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昆开安监罚[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伟时有限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醇、盐酸等）从事生产，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伟时有限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9.5万元的行政处罚。伟时有限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针对上述未依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伟时有限进行了积极整改，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专门人员、应急器材，并对员工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同时，伟时有限聘请了具备《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的苏交科集团（江苏）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安全评价，认为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因此，伟时有限不存在因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件或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三）2018年11月29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昆安监应急罚[2018]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伟时电子4号厂房在进行车

间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名作业人员死亡，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伟时电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伟时电子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苏应急规[2018]1 号）“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类”第四条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罚档次”分为“一档：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二档：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三档：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裁量幅度”规定“一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触电事故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发行人上述触电事故系承包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偶发性事故，不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施工现场安全应当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发行人不承担主要责任；发行人上述处罚为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档次中最低档次一档，属于裁量幅度中最低幅度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伟时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24日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于2018年11月被我局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此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2016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出具“埔关缉违字[2016]4070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伟时存在短少部分保税料件、不依照规定办理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手续以及未经海关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将合同项下保税货物制成品折合保税料件转让给其他企业使用的行为，黄埔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决定对东莞伟时科处罚款人民币共计6.2万元。东莞伟时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二）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以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东莞伟时具体违法情形及情节如下：（1）因材料数量短少被处以9,000元罚款，其货物价值为89,779.80元，处罚金额占货物价值比例为10.02%，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占货物价值比例较低的罚款情形；（2）因未按规定办理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手续被处以49,400元罚款，其货物价值为4,932,446.92元，处罚金额占货物价值比例为1.00%，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占货物价值比例的最低限5%，主要系东莞伟时已被主管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减轻处罚；（3）因未按规定擅自转让货物被处以3,600元罚款，其货物价值为109,966.90元，处罚金额占货物价值比例为3.27%，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占货物价值比例的最低限5%，主要系东莞伟时已被主管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减轻处罚。因此，东莞伟时上述行政处罚系《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占货物价值比例较低情形的处罚，且东莞伟时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的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90日的；（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九）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东莞伟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违法情形。黄埔海关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证明》，“该违规案件对企业在海关的信用评级不构成影响”。

（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9000225号），东莞伟时于2017年10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伟时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若逾期180日以下且不符合轻微情节的，则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处罚基准为“对企业或其他组织处500元罚款，对零申报企业或



其他组织处 200 元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东莞伟时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被处以 50 元罚款，未达到一般违法程度的处罚基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2018 年 12 月 7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1-1108804-18-5 号”罚款单，伟时亚洲因未按时提供税务申报资料而违反《税务条例》（112 章）第 80（2）条的规定，被香港税务局罚款 3,000 港元。伟时亚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出具的《关于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WAYS ASIA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0520069〉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伟时亚洲上述处罚罚款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口胜、财务总监钱建英、副总经理黑土和也、曾经的监事奈良重安曾向公司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均已还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我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

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根据缺陷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公司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2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德勤会计师已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S003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伟时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时电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3,978,156.97	278,049,981.93	301,343,666.07
衍生金融资产	-	51,2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6,706,662.93	265,397,387.80	289,879,487.84
其中：应收票据	2,037,715.87	3,423,250.52	3,455,067.59
应收账款	274,668,947.06	261,974,137.28	286,424,420.25

预付账款	441,552.69	4,053,290.45	666,001.59
其他应收款	2,042,197.63	1,412,697.95	4,628,331.08
存货	106,433,938.80	103,760,299.66	89,718,686.95
其他流动资产	12,324,605.72	3,591,788.13	3,731,232.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1,927,114.74</b>	<b>656,316,645.92</b>	<b>689,967,406.0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82,465,657.43	86,673,764.63	96,126,964.49
在建工程	103,927,275.52	25,480,253.15	5,134,306.97
无形资产	9,654,359.47	8,761,239.39	21,145,895.46
长期待摊费用	2,689,978.01	2,349,275.04	322,1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2,388.96	2,340,615.70	4,306,09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8,408.00	934,590.00	1,622,149.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938,067.39</b>	<b>126,539,737.91</b>	<b>128,657,531.64</b>
<b>资产总计</b>	<b>732,865,182.13</b>	<b>782,856,383.83</b>	<b>818,624,937.68</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623,240.40
衍生金融负债	-	-	13,655,0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942,061.40	262,953,137.29	230,927,793.17
预收账款	619,728.34	738,915.24	540,429.87
应付职工薪酬	32,006,387.23	33,300,065.06	25,315,715.14
应交税费	1,328,276.45	6,958,273.88	40,789,461.43
其他应付款	9,753,695.49	180,169,939.09	73,404,356.33
其中：应付利息	469,778.93	441,637.88	281,007.78
应付股利	-	172,332,817.99	51,118,93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034.37	5,268,074.04	9,608,876.63
其他流动负债	57,213.31	68,568.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6,472,396.59</b>	<b>489,456,972.70</b>	<b>394,864,932.9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113,266.28	14,043,110.40	27,125,769.57
长期应付款	-	817,808.90	228,159.94
递延收益	778,371.52	1,348,409.04	986,308.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91,637.80</b>	<b>16,209,328.34</b>	<b>28,340,237.70</b>
<b>负债合计</b>	<b>339,364,034.39</b>	<b>505,666,301.04</b>	<b>423,205,170.67</b>
<b>所有者/股东权益：</b>			

股本	159,625,095.00	63,544,776.46	61,478,827.98
资本公积	158,019,595.04	185,496,582.42	85,782,654.55
其他综合收益	347,397.43	-312,108.42	-16,302.67
盈余公积	12,329,680.98	33,076,111.76	24,741,454.64
未分配利润	63,179,379.29	-4,615,279.43	223,433,132.51
<b>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b>	<b>393,501,147.74</b>	<b>277,190,082.79</b>	<b>395,419,767.0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32,865,182.13</b>	<b>782,856,383.83</b>	<b>818,624,937.6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557,537,811.82	1,474,726,969.01	1,244,739,913.47
减：营业成本	1,249,279,548.82	1,133,409,394.20	960,939,211.57
税金及附加	10,007,245.80	9,036,749.38	3,465,488.78
销售费用	31,740,819.98	29,360,285.92	28,771,090.72
管理费用	68,827,353.32	156,988,720.42	49,659,419.66
研发费用	62,753,717.64	66,072,686.00	59,343,209.44
财务费用	-20,393,361.28	23,929,827.65	-20,312,176.04
其中：利息费用	337,232.85	943,268.77	1,694,653.10
利息收入	1,704,413.22	2,206,807.64	1,714,514.26
资产减值损失	2,263,841.37	527,576.27	7,074,583.45
加：其他收益	719,129.77	1,014,528.05	-
投资收益（损失）	-	3,322,089.7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200.00	13,706,260.00	-9,472,14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2,428.21	567,941.80	-365,647.5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3,604,147.73</b>	<b>74,012,548.77</b>	<b>145,961,293.56</b>
加：营业外收入	2,332,886.41	235,876.23	827,437.78
减：营业外支出	356,870.52	118,770.13	60,741.01
<b>三、利润总额</b>	<b>155,580,163.62</b>	<b>74,129,654.87</b>	<b>146,727,990.33</b>
减：所得税费用	16,808,564.67	21,988,127.59	24,335,408.6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8,771,598.95</b>	<b>52,141,527.28</b>	<b>122,392,581.6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38,771,598.95	54,807,210.82	123,446,587.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	-2,665,683.54	-1,054,006.2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权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1,598.95	52,141,527.28	122,392,581.67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亏损）	4,022,655.27	-30,351,328.26	-8,688,591.0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59,505.85</b>	<b>-295,805.75</b>	<b>338,618.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9,505.85	-295,805.75	338,618.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59,505.85	-295,805.75	338,618.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9,431,104.80</b>	<b>51,845,721.53</b>	<b>122,731,199.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431,104.80	51,845,721.53	122,731,19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37	0.3478	0.8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275,239.10	1,497,041,596.33	1,165,559,11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9,704.65	19,176,033.84	10,975,219.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907.49	4,684,242.48	3,440,690.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5,473,851.24</b>	<b>1,520,901,872.65</b>	<b>1,179,975,02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200,356.00	979,178,697.59	795,782,78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44,514.11	238,639,007.96	222,755,80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9,002.49	69,929,178.85	23,476,02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5,738.21	74,375,353.70	61,622,85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0,679,610.81</b>	<b>1,362,122,238.10</b>	<b>1,103,637,472.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794,240.43</b>	<b>158,779,634.55</b>	<b>76,337,553.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015.92	3,227,776.7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21.94	5,414,344.80	134,027.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8,137.86</b>	<b>8,642,121.53</b>	<b>134,027.00</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04,551.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242,483.64	77,158,453.79	20,474,981.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594.80	8,189,689.16	2,675,666.4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528,630.36</b>	<b>85,348,142.95</b>	<b>23,150,647.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360,492.50</b>	<b>-76,706,021.42</b>	<b>-23,016,620.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83,600.15	6,127,57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1,705,143.93	9,643,787.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62,801.84	1,764,344.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83,600.15</b>	<b>111,395,515.77</b>	<b>11,408,132.2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41,981.54	17,981,198.64	14,186,642.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6,971,909.79	151,424,040.63	22,116,912.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891.40	32,549,340.75	7,946,172.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141,782.73</b>	<b>201,954,580.02</b>	<b>44,249,727.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9,058,182.58</b>	<b>-90,559,064.25</b>	<b>-32,841,595.1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418,458.35</b>	<b>-5,083,626.12</b>	<b>5,811,637.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0,205,976.30</b>	<b>-13,569,077.24</b>	<b>26,290,974.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14,676.13	291,183,753.37	264,892,778.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7,408,699.83</b>	<b>277,614,676.13</b>	<b>291,183,753.37</b>

##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9,190,384.86	173,451,595.22	221,052,646.74
衍生金融资产	-	51,200.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8,159,118.38	312,592,582.77	293,960,467.73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48,159,118.38	312,592,582.77	293,960,467.73
预付账款	350,383.88	3,955,496.96	1,210,751.51
其他应收款	5,530,824.97	2,885,890.42	2,961,867.11
存货	77,712,044.25	87,757,305.41	73,208,0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335,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9,479,037.02	1,434,952.41	280,881.44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0,421,793.36</b>	<b>598,464,523.19</b>	<b>592,674,624.8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2,221,836.73	-	-
固定资产	53,395,838.79	53,772,108.44	58,433,940.74
在建工程	103,820,779.60	24,946,272.56	137,358.49
无形资产	5,218,017.22	4,879,611.14	4,535,788.12
长期待摊费用	2,689,978.01	2,349,275.04	322,11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237.01	2,340,615.70	4,306,09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64,008.00	884,750.00	18,486,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79,695.36	89,172,632.88	86,222,262.26
资产总计	641,501,488.72	687,637,156.07	678,896,887.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	13,655,06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086,108.41	231,415,216.82	195,230,816.45
预收账款	520,555.23	420,000.00	19,965.97
应付职工薪酬	25,453,118.76	28,653,971.97	20,736,225.95
应交税费	570,138.51	5,137,896.79	30,442,007.79
其他应付款	3,164,498.01	174,674,264.31	60,116,325.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72,332,817.99	49,675,38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15,352.00
其他流动负债	57,213.31	68,568.1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9,851,632.23</b>	<b>440,369,917.99</b>	<b>322,315,753.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61,234.52	871,681.04	449,989.1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1,234.52</b>	<b>871,681.04</b>	<b>449,989.19</b>
<b>负债合计</b>	<b>250,212,866.75</b>	<b>441,241,599.03</b>	<b>322,765,742.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9,625,095.00	63,544,776.46	61,478,827.98
资本公积	118,061,274.59	112,601,757.24	35,894,582.33
盈余公积	12,329,680.98	33,076,111.76	24,741,454.64
未分配利润	101,272,571.40	37,172,911.58	234,016,279.6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91,288,621.97</b>	<b>246,395,557.04</b>	<b>356,131,144.5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41,501,488.72</b>	<b>687,637,156.07</b>	<b>678,896,887.12</b>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8,148,749.78	1,293,622,532.62	1,012,457,189.24
减：营业成本	1,007,507,315.06	998,094,637.02	782,409,009.93
税金及附加	8,232,143.30	6,885,880.52	2,468,574.29
销售费用	16,435,228.45	14,613,652.91	15,988,063.39
管理费用	39,911,221.86	106,371,068.80	24,583,403.56



研发费用	51,928,677.91	54,718,669.03	48,942,873.58
财务费用	-20,211,547.91	21,105,796.13	-23,629,251.20
其中：利息费用	-	145,189.85	310,664.56
利息收入	1,530,942.88	2,457,891.58	1,681,520.11
资产减值损失	-941,525.98	1,909,419.45	-1,848,862.90
加：其他收益	639,538.77	485,057.05	-
投资收益（损失）	267,982.32	-241,195.76	254,79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200.00	13,706,260.00	-9,472,14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5,970.77	499,788.02	-264,071.9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6,007,587.41</b>	<b>104,373,318.07</b>	<b>154,061,961.31</b>
加：营业外收入	2,005,711.95	111,180.47	474,186.14
减：营业外支出	254,337.86	118,770.13	60,741.0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47,758,961.50</b>	<b>104,365,728.41</b>	<b>154,475,406.44</b>
减：所得税费用	17,012,361.45	21,019,157.25	23,290,741.2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0,746,600.05</b>	<b>83,346,571.16</b>	<b>131,184,665.1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0,746,600.05</b>	<b>83,346,571.16</b>	<b>131,184,665.16</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6,437,373.55	1,269,582,823.49	893,373,59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5,740.60	18,403,297.85	9,154,824.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747.08	4,010,365.71	2,532,079.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46,758,861.23</b>	<b>1,291,996,487.05</b>	<b>905,060,498.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077,389.73	866,141,948.16	660,219,89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581,703.65	181,868,746.94	163,484,05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10,455.48	58,599,136.99	21,504,67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3,053.37	53,247,111.51	38,379,641.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80,872,602.23</b>	<b>1,159,856,943.60</b>	<b>883,588,267.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886,259.00</b>	<b>132,139,543.45</b>	<b>21,472,231.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7,982.32	156,404.24	254,79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961.26	593,937.46	594,791.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9,293.65	3,316,172.55	17,710,997.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44,237.23</b>	<b>4,066,514.25</b>	<b>18,560,587.9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520,067.50	27,083,969.71	4,685,066.47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7,722,228.8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3,077.12	1,947,873.56	18,735,375.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085,373.49</b>	<b>29,031,843.27</b>	<b>23,420,441.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341,136.26</b>	<b>-24,965,329.02</b>	<b>-4,859,853.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83,600.15	6,127,57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11,8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83,600.15</b>	<b>15,839,370.00</b>	<b>-</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2,332,817.99	149,343,038.61	21,013,931.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15,352.00	5,826,856.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332,817.99</b>	<b>151,458,390.61</b>	<b>26,840,788.6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249,217.83</b>	<b>-135,619,020.61</b>	<b>-26,840,788.6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338,884.73</b>	<b>-9,444,445.34</b>	<b>13,742,885.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365,210.36</b>	<b>-37,889,251.52</b>	<b>3,514,474.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51,595.22	211,340,846.74	207,826,372.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3,086,384.86</b>	<b>173,451,595.22</b>	<b>211,340,846.74</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

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本伟时	1,000 万日元	日本	橡胶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背光源产品的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伟时	600 万美元	广东东莞	背光源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	100.00	
伟时亚洲	1,000 万港币	香港	背光源、橡胶产品的相关采购、销售	-	100.00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的有关内容。

###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与渡边庸一等日籍个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9,110.10万日元受让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渡边喜代美及渡边悦子等日籍个人持有的日本伟时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伟时的100%股权。

从报告期初至今，东莞伟时一直为日本伟时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日本伟时与韩国GS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71.89万元受让韩国GS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100%股权。

上述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控制下，因此上述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2018年9月5日，公司取得对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的控制权，因此以2018年9月5日作为合并日；于2018年11月20日，日本伟时取得对伟时亚洲的控制权，因此以2018年11月20日作为合并日。

因此，日本伟时、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被视同从报告期初即在伟时电子控制之下，从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

2017年11月30日，日本伟时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棚本晃行、棚本邦由、奈良重安、渡边和哉等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日本伟时持有的日本WAYS酒店100%的股份，日本WAYS酒店是日本伟时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为300.00万日元。自此，日本WAYS酒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2017年11月30日作为处置日。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约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除日本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除日本地区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活动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日本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

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

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照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股东权益总额。

## （十）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主要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在约定还款期内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约定还款期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年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利润确认。

##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六）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与计量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	不摊销	永久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5-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二十）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

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

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二十三）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五金件以及橡胶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本公司通过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两种模式销售商品。

在国内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在出口销售模式下：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贸易出口模式、深加工结转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

在一般贸易出口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下，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确认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其中采用 EXW 条款，本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越过船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U 条款，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在深加工结转模式下，本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收到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中小企业设备补助金等，由于补贴与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本公司收到的政府科技奖励及上市挂牌补贴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 进料加工业务收入的确认

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均属于进料加工贸易企业。本公司进料加工业务根据货物出口方式分为进料加工复出口和深加工结转两种方式，该等加工业务的流程为：本公司根据购货方的订单制定进口采购计划，其中部分主要原材料由购货方指定供应商，一般为购货方的同一集团内的关联方，采购价格由本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待加工为成品后本公司再将产品出口给购货方，产品销售价格包括原材料、辅料成本以及加工费用等，销售价格由本公司与购货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对应收产品销售款及应付材料采购款分别与购货方及供应商进行结算。在进行上述业务活动过程中，本公司对于从供应商购买的材料和生产的产产品均承担存货风险，对于应收购货方款项承担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进料加工业务进行税务申报和缴纳，进口原材料时进口环节免税，加工成品出口适用“免、抵、退”税政策，并在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时计算免抵退税额。对于上述业务，本公司将购买的购货方指定的原材料作为存货采购处理，将向购货方交付的加工完成的产品作为产品销售处理。

## 2、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相关折旧费用。这项估计是以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公司管理层将对未来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回收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在有迹象显示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对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固定资产的可

回收金额时需要考虑包括未来盈利能力，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因素。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和损益。

### （4）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于评估应收款项可否收回金额后作出。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本无法收回款项时，将会计提准备。如果对实际结果或进一步的预期有别于原先估计，则有关差额将对估计变更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值、坏账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有所影响。

###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果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计入转回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3、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该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本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五、税项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主要税种（除企业所得税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
消费税（日本地区）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采购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从价计征部分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房产余值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
固定资产税（日本地区）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账面净值为纳税标准	1.4%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至16%。

#### 2、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日本伟时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1）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含）800万日元的部分：19%；应纳税所得额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23.4% （2）地方法人税：法人税所得税税额的4.4%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1）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含）800万日元的部分：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800万日元的部分：23.4% （2）地方法人税：法人税所得税税额的4.4%	
东莞伟时	15%	15%	15%
伟时亚洲	8.25%及16.5%	16.5%	16.5%

注：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2000415，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2007245，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伟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44004737，有效期三年，东莞伟时 2016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六、分部信息

### （一）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111,826.18	93,861.23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13,778.17	10,394.67
触摸屏	5,261.77	4,191.79	3,356.26
橡胶件	10,767.69	11,814.47	10,978.43
五金件	4,434.02	4,064.65	4,115.11
其他	799.59	1,028.58	1,112.45
合计	154,623.55	146,703.85	123,818.16

### （二）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大陆	103,652.34	98,510.98	80,146.49
日本	12,783.91	8,249.81	8,030.60
其他	38,187.30	39,943.06	35,641.07
合计	154,623.55	146,703.85	123,818.16

### （三）主要位于中国和日本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位于中国	19,446.46	11,181.64	9,264.88
位于日本	1,203.11	1,238.27	3,170.26
合计	20,649.57	12,419.91	12,435.14

##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 （一）收购日本伟时 100%的股权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与渡边庸一、渡边幸吉等日籍个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9,110.10万日元受让渡边庸一、渡边幸吉、山口胜、渡边喜代美及渡边悦子等日籍个人持有的日本伟时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伟时的100%股权。

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被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81.95
营业收入	29,747.00
净利润	-2,834.14

### （二）收购伟时亚洲 100%的股权

2018年11月20日，日本伟时与韩国GS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71.89万元受让韩国GS公司持有的伟时亚洲100%股权。

伟时亚洲被并购前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0.40
营业收入	1,395.74
净利润	-200.99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4	56.79	-3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80	91.48	26.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2.27	-3,035.13	-868.86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1.97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	1,330.87	-947.21
股份支付费用	-256.33	-9,565.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	21.69	4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16	-174.35	-266.4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99.93	-10,553.22	-1,50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77.23	15,767.37	13,748.83

注：股份支付费用系根据会计准则对授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高管或者核心员工等人员股权计提的相关费用，因上述事项具有偶发性，故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份支付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2016 年和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 15%。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2,610.51 万元，累计折旧 23,639.46 万元，减值准备 724.4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8,246.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4,650.65	2,603.43	-	2,047.23	20 年
机器设备	23,081.72	17,199.92	701.27	5,180.53	5-10 年
运输设备	771.83	494.60	0.03	277.21	4-5 年
电子设备	1,942.64	1,534.11	9.67	398.86	3-5 年
其他设备	2,163.66	1,807.41	13.51	342.74	3-5 年
合计	32,610.51	23,639.46	724.48	8,246.57	-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昆山 4# 厂房及附属工程	10,382.08	-	10,382.08
东莞超声波污水处理工程	10.65	-	10.65
合计	10,392.73	-	10,392.73

## 十、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长期投资余额 0 万元。

##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	50 年	577.81	147.34	430.47
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	不摊销	397.26	-	397.26
软件	5-10 年	170.20	32.49	137.71
合计		1,145.27	179.83	965.44

## 十二、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3,936.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647.24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16 万元。

###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90.13 万元和 1,211.33 万元，合并为 1,501.45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日本伟时向日本山梨中央银行、日本山梨信用金库和日本三井住友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6.58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日本伟时因采购原材料而支付予供应商的款项。

###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为应付韩国 GS 公司的伟时亚洲的股权受让款 523.65 万元，应付渡边庸一和山口胜的拆借利息 46.98 万元，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 3,200.64 万元。



#### （四）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情形。

####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962.51	6,354.48	6,147.88
资本公积	15,801.96	18,549.66	8,578.27
其他综合收益	34.74	-31.21	-1.63
盈余公积	1,232.97	3,307.61	2,474.15
未分配利润	6,317.94	-461.53	22,343.31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39,350.11	27,719.01	39,541.98

### 十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9.42	15,877.96	7,6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05	-7,670.60	-2,3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82	-9,055.91	-3,284.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85	-508.36	58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0.60	-1,356.91	2,629.10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此类事项。

## （三）承诺事项

###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61.65	1,808.40	36.44

###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694.04	210.98	445.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94.04	-	210.9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94.04	-	-
以后年度	1,603.24	-	-
合计	3,685.37	210.98	656.86

## （四）股份支付

2017年11月，渡边庸一、山口胜与韩国GS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对价3,055.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557.99万元）取得本公司100%的股份，其中渡边庸一受让取得本公司84.4830%股份，山口胜受让取得本公司15.5170%股份。2017年12月，本公司新增5家股东，包括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等4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宁波灿昆。5家股东以170.9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99.71万元）增资取得本公司7.2070%股份。通过以上股份转让和持股平台增资，山口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14.3987%的股份，与股份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增资前山口胜通过韩国GS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股份相比，本次增加4.3987%的股份；除山口胜以外的其他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管或者核心员工等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7.1870%的股份。

2018年10月，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宁波泰伟鸿以

人民币 197.03 万元增持本公司 0.4392% 的股份，宁波泰伟鸿的新增出资主要由本公司新增高管认购。由于山口胜为本公司总经理，持股平台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管或核心员工等人员投资设立，山口胜和持股平台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支付对价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支付对价低于公允价值，符合股份支付确认条件。

由于所认购的有限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附加服务条件，本公司分别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记录了该激励计划下所有的费用。以后各列报期间不存在发行在外的与该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有关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将该股份激励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经评估的企业价值为基础厘定。本公司使用收益法确定本公司企业价值并根据持股比例确定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重要假设包括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按照本公司的评估日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计的折现率。

2017 年度，山口胜通过以上股份转让和持股平台增资，山口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 4.3987%；除山口胜以外的其他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管、核心员工等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本公司 7.1870% 的股份，均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上述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1,649.39 万元，受让和增资取得股份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9,565.23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8 年度，泰伟鸿平台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0.4392%，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泰伟鸿平台增持的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3.36 万元，股份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256.33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十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0	1.34	1.75
速动比率（倍）	1.27	1.13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0%	64.17%	4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1%	64.59%	51.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35%	0.30%	0.00%
<b>财务指标</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0	5.38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1.89	11.72	1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81.26	9,459.18	17,00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5.41	100.28	100.3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2.50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21	0.43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重=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40.13%	0.8737	不适用
	2017年	15.93%	0.3478	不适用
	2016年	36.64%	0.818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8年	39.27%	0.8548	不适用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	48.18%	1.0518	不适用
	2016年	41.16%	0.9191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八、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7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7 年 12 月，持股平台宏天基业、宁波泰伟鸿、宁波泰联欣、宁波鼎百欣和宁波灿昆对伟时有限进行增资，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7.207%。金证通评估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事宜提供价值参考。金证通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07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25,044.36 万元，评估值 100,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655.64 万元，增值率 302.09%。

### （二）2018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8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金证通评估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改制全部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 0050 号”《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昆山伟时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3,541.19 万元，评估价值 78,180.20 万元，增值额 4,639.00 万元，增值率 6.31%；总负债账面价值 46,675.87 万元，评估价值 46,605.40 万元，减值额 70.47 万元，减值率 0.15%；净资产账面价值 26,865.32 万元，评估价值 31,574.80 万元，增值额 4,709.47 万元，增值率 17.53%。

### （三）2018 年股份支付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8 年 9 月，持股平台宁波泰伟鸿对伟时电子增资 197.0338 万元，其中 71.50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5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事宜提供价值参考。金证通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金证通咨报字[2018]第 001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评估咨询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5,710.52 万元，评估值 101,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5,489.48 万元，增值率 183.39%。

#### （四）实物出资的追溯性资产评估

2019 年 2 月，金证通评估对伟时有限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伟时有限拥有的部分设备在 2003 年 12 月 14 日、2004 年 3 月 5 日、2005 年 6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30 号”《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股东实物性资产出资所涉及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681.83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82.38 万美元；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5 日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45.97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41.80 万美元；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16 日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587.56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 191.82 万美元。

## 十九、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资本变化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进行如下讨论与分析。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192.71	71.22%	65,631.66	83.84%	68,996.74	84.28%
非流动资产	21,093.81	28.78%	12,653.97	16.16%	12,865.75	15.72%
资产总计	73,286.52	100.00%	78,285.64	100.00%	81,86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8%、83.84%、71.22%。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资产的占比变动不大，2018 年末由于支付应付股利，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2%、16.16%、28.78%。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 8,439.84 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增加 7,844.70 万元，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比 2017 年末增长 12.62%。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97.82	23.76%	27,805.00	42.36%	30,134.37	43.68%
衍生金融资产	-	0.00%	5.12	0.01%	-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670.67	53.02%	26,539.74	40.44%	28,987.95	42.01%
预付款项	44.16	0.08%	405.33	0.62%	66.60	0.10%
其他应收款	204.22	0.39%	141.27	0.21%	462.83	0.67%



存货	10,643.39	20.39%	10,376.03	15.81%	8,971.87	13.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2.46	2.36%	359.18	0.55%	373.12	0.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192.71</b>	<b>100.00%</b>	<b>65,631.66</b>	<b>100.00%</b>	<b>68,996.7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9%、98.61%、97.16%。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06	0.09%	10.06	0.03%	9.44	0.03%
银行存款	11,729.81	94.61%	27,751.41	99.81%	29,108.94	96.60%
其他货币资金	656.95	5.30%	43.53	0.16%	1,015.99	3.37%
<b>合计</b>	<b>12,397.82</b>	<b>100.00%</b>	<b>27,805.00</b>	<b>100.00%</b>	<b>30,134.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60%、99.81%、94.61%，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性较强。其他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37%、0.16%、5.30%，其中2016年末信用证保证金存款971.18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用于质押借款44.81万元；2017年末为定期存单质押用于质押借款43.53万元；2018年末保函保证金610.4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用于质押借款46.55万元。

### （2）衍生金融资产

2017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为5.12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于年末之公允价值。2016年末及2018年末均不存在衍生金融资产。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203.77	0.74%	342.33	1.29%	345.51	1.19%
应收账款	27,466.89	99.26%	26,197.41	98.71%	28,642.44	98.81%
<b>合计</b>	<b>27,670.67</b>	<b>100.00%</b>	<b>26,539.74</b>	<b>100.00%</b>	<b>28,987.9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81%、98.71%、99.26%。

##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3.77	342.33	345.51
流动资产金额	52,192.71	65,631.66	68,996.74
<b>应收票据余额/流动资产</b>	<b>0.39%</b>	<b>0.52%</b>	<b>0.5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子公司日本伟时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公司未采用应收票据结算。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0%、0.52%、0.39%，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 ②应收账款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8,912.43	27,577.16	30,149.38
坏账准备	1,445.53	1,379.75	1,506.93
应收账款净值	27,466.89	26,197.41	28,642.44
流动资产	52,192.71	65,631.66	68,996.74
<b>应收账款净值/流动资产</b>	<b>52.63%</b>	<b>39.92%</b>	<b>41.51%</b>
营业收入	155,753.78	147,472.70	124,473.99
<b>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b>	<b>18.56%</b>	<b>18.70%</b>	<b>24.22%</b>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8,642.44万元、26,197.41万元、27,466.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51%、39.92%、52.63%，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应收账款的整体变动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22%、18.70%、18.56%，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占比反而下降。

B. 报告期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标准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912.43	1,445.53	27,577.16	1,379.75	30,147.87	1,506.63	5%
1-2年	-	-	-	-	1.50	0.30	20%
2-3年	-	-	-	-	-	-	50%

合计	28,912.43	1,445.53	27,577.16	1,379.75	30,149.38	1,506.93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C.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同兴达	聚飞光电	隆利科技	亚世光电	宝明科技	平均值	伟时电子
1年以内	5.00%	5.00%	3.00%	3.00%	3.00%	3.8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30.00%	30.00%	20.00%	20.00%	30.00%	26.00%	50.00%
3-4年	50.00%	50.00%	40.00%	50.00%	50.00%	48.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80.00%	80.00%	80.00%	88.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更为谨慎。

D. 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综合商社，包括夏普集团、日本JDI、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日本京瓷、日本松下、林天连布、Vitec集团、佳能集团等。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基于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业务量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一般为月结后30天至60天，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T/T），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

E.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应收账款面值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8年末	夏普集团	非关联方	14,218.74	710.94	49.18%
	日本显示器集团	非关联方	7,231.45	361.57	25.01%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86	124.69	8.63%
	松下集团	非关联方	1,453.05	72.65	5.03%
	佳能集团	非关联方	504.86	25.24	1.75%
	合计			25,901.96	1,295.09
2017年末	夏普集团	非关联方	12,597.69	629.88	45.68%
	林天连布集团	非关联方	4,244.37	212.22	15.39%
	日本显示器集团	非关联方	3,951.42	197.57	14.33%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67	68.68	4.98%

	Vitec 集团	非关联方	966.67	48.33	3.51%
	合计		<b>23,133.82</b>	<b>1,156.68</b>	<b>83.89%</b>
2016 年末	夏普集团	非关联方	14,712.39	735.62	48.80%
	日本显示器集团	非关联方	4,170.98	208.55	13.83%
	林天连布集团	非关联方	3,288.11	164.41	10.91%
	松下集团	非关联方	1,587.18	79.36	5.26%
	Vitec 集团	非关联方	1,342.51	67.13	4.45%
	合计		<b>25,101.17</b>	<b>1,255.07</b>	<b>83.2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所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良好，坏账风险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F. 第三方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a. 2016 年、2017 年，公司客户深圳市秣科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实际由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JENNEX TECHNOLOGY LIMITED 支付货款 428.70 万元和 72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4%和 0.49%。

b. 报告期内，日本伟时的客户日本 JDI 和日本富士通分别委托保理公司支付货款，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保理金额合计为 1,773.81 万元、2,159.23 万元和 821.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43%、1.46%和 0.53%。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日本 JDI 不再使用保理融资付款，改为直接付款。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66.60 万元、405.33 万元、4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62%、0.08%，主要为预付电费和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整体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279.46	227.66	614.76
坏账准备	90.61	101.01	160.68
其他应收款净值	188.85	126.65	454.08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36%	0.19%	0.66%

注：未包含应收利息。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454.08万元、126.65万元、188.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6%、0.19%、0.36%。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标准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1.97	9.10	90.21	3.21	359.30	13.87	5%
1年至2年	19.97	3.99	-	-	133.24	26.65	20%
2至3年	-	-	79.29	39.65	4.10	2.05	50%
3年以上	77.52	77.52	37.01	37.01	94.35	94.35	100%
合计	279.46	90.61	206.51	79.87	590.99	136.92	-

③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145.81	136.16	157.92
备用金、员工借款及垫付员工款	16.39	48.79	127.41
资金拆借	108.16	35.51	329.42
其他	9.10	7.20	-
合计	279.46	227.66	614.76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净额
2018.12.31	1	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8.16	5.41	102.75
	2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00	19.00
	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0.50	9.50
	4	雷纳托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9.09	7.03	2.06
	5	上海驭昱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8.25	0.41	7.84
			合计	-	155.50	14.35
2017.12.31	1	渡边庸一	资金拆借	33.83	1.69	32.14

	2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	11.50	11.50
	3	高凤学	员工借款	21.15	21.15	-
	4	昆山海关	保证金	14.50	0.72	13.78
	5	韩国GS公司	垫付款项	10.16	0.51	9.65
	<b>合计</b>		-	<b>102.64</b>	<b>35.57</b>	<b>67.07</b>
2016.12.31	1	山口胜	资金拆借	269.13	8.81	260.32
	2	奈良重安	资金拆借	59.31	59.31	-
	3	昆山海关	保证金	48.40	8.42	39.98
	4	昆山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	4.60	18.40
	5	高凤学	员工借款	21.15	21.15	-
	<b>合计</b>		-	<b>420.99</b>	<b>102.29</b>	<b>318.70</b>

2018年末，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8.16万元，其为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服务商，其向公司借款用于公司建设0.65MW光伏发电项目。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12.31	原材料	3,607.56	143.74	3,463.82	32.54%
	低值易耗品	132.99	1.05	131.94	1.24%
	在产品	3,399.99	53.79	3,346.20	31.44%
	产成品	3,416.23	68.40	3,347.83	31.46%
	发出商品	353.60	-	353.60	3.32%
	<b>合计</b>	<b>10,910.37</b>	<b>266.98</b>	<b>10,643.39</b>	<b>100.00%</b>
2017.12.31	原材料	3,641.53	164.92	3,476.61	33.51%
	低值易耗品	102.22	0.25	101.97	0.98%
	在产品	4,190.59	35.31	4,155.28	40.05%
	产成品	2,484.00	73.11	2,410.89	23.23%
	发出商品	231.28	-	231.28	2.23%
	<b>合计</b>	<b>10,649.62</b>	<b>273.59</b>	<b>10,376.03</b>	<b>100.00%</b>
2016.12.31	原材料	3,360.03	125.90	3,234.13	36.05%
	低值易耗品	47.02	-	47.02	0.52%
	在产品	3,483.49	21.38	3,462.11	38.59%
	产成品	2,060.60	71.14	1,989.46	22.17%
	发出商品	239.15	-	239.15	2.67%
	<b>合计</b>	<b>9,190.29</b>	<b>218.42</b>	<b>8,971.8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者账面价值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6.81%、96.79%和95.44%。原材料主要包

括 LED 灯珠、电容、电阻、塑料胶、FPC 等；在产品为各道工序上的未完工产品；产成品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公司高度重视成本管理和存货周转管理，最近三年内公司存货规模相对比较稳定，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5.65%和 2.58%。

#### ①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存货	10,643.39	10,376.03	8,971.87
流动资产	52,192.71	65,631.66	68,996.74
<b>存货/流动资产</b>	<b>20.39%</b>	<b>15.81%</b>	<b>13.00%</b>
营业收入	155,753.78	147,472.70	124,473.99
<b>存货/营业收入</b>	<b>6.83%</b>	<b>7.04%</b>	<b>7.21%</b>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71.87 万元、10,376.03 万元、10,64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15.81%、20.3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1%、7.04%、6.83%。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随着销售订单增加，存货账面价值也相应的增长，但存货的总规模比较稳定。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3.74	164.92	125.90
低值易耗品	1.05	0.25	-
在产品	53.79	35.31	21.38
产成品	68.40	73.11	71.14
<b>合计</b>	<b>266.98</b>	<b>273.59</b>	<b>218.42</b>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采购、生产计划，一般不存在滞留库存。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均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18.42 万元、273.59 万元、266.98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2.38%、2.57%、2.45%。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534.56	-	-
待抵扣进项税	390.73	110.31	67.13
待摊费用	114.82	37.94	44.15
待退还的消费税（日本）	88.18	66.94	182.04
预缴海关关税	55.77	103.85	0.18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43	21.88	9.15
其他	19.96	18.26	70.47
<b>合计</b>	<b>1,232.46</b>	<b>359.18</b>	<b>373.12</b>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373.12万元、359.18万元、1,232.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4%、0.55%、2.36%。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日本伟时待退还的消费税等；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海关关税；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等。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8,246.57	39.09%	8,667.38	68.50%	9,612.70	74.72%
在建工程	10,392.73	49.27%	2,548.03	20.14%	513.43	3.99%
无形资产	965.44	4.58%	876.12	6.92%	2,114.59	16.44%
长期待摊费用	269.00	1.28%	234.93	1.86%	32.21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24	2.11%	234.06	1.85%	430.61	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5.84	3.68%	93.46	0.74%	162.21	1.2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093.81</b>	<b>100.00%</b>	<b>12,653.97</b>	<b>100.00%</b>	<b>12,865.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 （1）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月公司出资1.76万元投资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由于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于2016年末全额计提



减值，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份已完成注销手续。

## （2）固定资产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8.12.31	账面原值	4,650.65	23,081.72	771.83	1,942.64	2,163.66	32,610.51
	累计折旧	2,603.43	17,199.92	494.60	1,534.11	1,807.41	23,639.46
	减值准备	-	701.27	0.03	9.67	13.51	724.48
	账面价值	2,047.23	5,180.53	277.21	398.86	342.74	8,246.57
2017.12.31	账面原值	4,582.98	23,365.98	757.66	1,834.74	2,115.36	32,656.72
	累计折旧	2,360.61	17,313.85	358.14	1,461.79	1,747.40	23,241.79
	减值准备	-	724.46	0.03	9.67	13.39	747.55
	账面价值	2,222.37	5,327.67	399.49	363.28	354.57	8,667.38
2016.12.31	账面原值	4,611.57	24,975.77	561.33	1,618.50	2,344.33	34,111.50
	累计折旧	2,180.30	17,903.15	269.08	1,313.36	1,905.49	23,571.38
	减值准备	-	890.03	1.30	9.67	26.42	927.42
	账面价值	2,431.27	6,182.59	290.95	295.47	412.42	9,612.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61%、87.11%、87.65%。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74.72%、68.50%、39.09%。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98.13 万元。

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伟时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11.875%
	运输设备	4-5	5.00%	19%-23.75%
	电子设备	3-5	5.00%	19%-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31.67%
同兴达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室设备	5	5.00%	19.00%
	IT 设备	3	5.00%	31.67%
	检测设备	3	5.00%	31.67%
聚飞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55%、10.00%	3.17%、4.50%

光电	机器设备	5、10	0%、5.00%、10.00%	9.50%、19.00%、20.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0%、5.00%、10.00%	18.00%、19.00%、20.00%
隆利科技	机器设备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3-5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	3-5	3.00%	19.40%-32.33%
亚世光电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宝明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25	0-5.00%	3.80%-47.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0-5.00%	19.00%-33.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隆利科技 2016、2017、2018 年度无自有物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比较，公司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基本与其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昆山4#厂房及附属工程	10,382.08	2,494.63	13.74
东莞超声波污水处理工程	10.65	-	-
东莞消防工程	-	53.40	-
日本伟时酒店	-	-	499.69
<b>合计</b>	<b>10,392.73</b>	<b>2,548.03</b>	<b>513.43</b>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49.27%	20.14%	3.99%

2016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日本WAYS酒店的温泉酒店项目，日本WAYS酒店为日本伟时投资设立的子公司，2017年11月日本伟时将该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7年末和2018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伟时电子投资建设4#厂房、消防水池泵房及装饰装潢工程等附属工程项目。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4.59 万元、876.12 万元、965.4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位于中国的土地使用权	位于日本的土地所有权	软件	合计
2018.12.31	账面原值	577.81	397.26	170.20	1,145.27
	累计摊销	147.34	-	32.49	179.8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30.47	397.26	137.71	965.44
2017.12.31	账面原值	577.81	351.68	88.75	1,018.24
	累计摊销	135.78	-	6.33	142.1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42.02	351.68	82.42	876.12
2016.12.31	账面原值	577.81	1,661.01	-	2,238.82
	累计摊销	124.23	-	-	124.2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53.58	1,661.01	-	2,114.59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土地所有权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有关内容。

#### （5）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2.21 万元、234.93 万元、269.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5%、1.86%、1.28%。主要为零星装修费用。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5.97	254.40	1,478.36	221.75	1,460.23	219.03
递延收益	36.12	5.42	87.17	13.08	45.00	6.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1,365.51	204.83
可弥补亏损	1,229.50	184.43	-	-	-	-
<b>合计</b>	<b>2,961.59</b>	<b>444.24</b>	<b>1,565.53</b>	<b>234.83</b>	<b>2,870.73</b>	<b>430.6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30.61 万元、234.83 万元、444.24 万元。2017 年末，抵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0.77 万元，以 234.06 万元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1.85%、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产生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额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6 年末，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7 年末，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末，主要是由可弥补亏损形成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 年和 2017 年东莞伟时的可抵扣亏损在未来 5 年内可用当年利润弥补，2018 年东莞伟时盈利，并预测在未来几年内继续盈利，所以从 2018 年起，东莞伟时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可抵扣亏损被视为暂时性差异，并于 2018 年末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2.21 万元、93.46 万元、775.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0.74%、3.68%，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647.24	96.20%	48,945.70	96.79%	39,486.49	93.30%
非流动负债	1,289.16	3.80%	1,620.93	3.21%	2,834.02	6.70%
<b>负债合计</b>	<b>33,936.40</b>	<b>100.00%</b>	<b>50,566.63</b>	<b>100.00%</b>	<b>42,320.52</b>	<b>100.00%</b>

2017 年末负债总额 50,566.63 万元比 2016 年末 42,320.52 万元增加 8,246.11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付股利增加 12,121.39 万元。2018 年末负债总额 33,936.40 万元比 2017 年末 50,566.63 万元减少 16,630.23 万元，主要是公司

支付了股利 17,233.28 万元。

###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62.32	0.1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65.51	3.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94.21	85.44%	26,295.31	53.72%	23,092.78	58.48%
预收款项	61.97	0.19%	73.89	0.15%	54.04	0.14%
应付职工薪酬	3,200.64	9.80%	3,330.01	6.80%	2,531.57	6.41%
应交税费	132.83	0.41%	695.83	1.42%	4,078.95	10.33%
其他应付款	975.37	2.99%	18,016.99	36.81%	7,340.44	1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50	1.15%	526.81	1.08%	960.89	2.43%
其他流动负债	5.72	0.02%	6.86	0.0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647.24</b>	<b>100.00%</b>	<b>48,945.70</b>	<b>100.00%</b>	<b>39,486.4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8.48%、53.72%、85.44%。公司的负债结构与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 （1）短期借款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62.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16%，为日本伟时应收票据贴现所取得的资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均无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 （2）衍生金融负债

2016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 1,365.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46%，主要为未到期远期外汇买卖合约于年末的公允价值。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均无衍生金融负债。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06.58	0.74%	387.61	1.47%	192.34	0.83%
应付账款	27,687.62	99.26%	25,907.71	98.53%	22,900.43	99.17%
<b>合计</b>	<b>27,894.21</b>	<b>100.00%</b>	<b>26,295.31</b>	<b>100.00%</b>	<b>23,092.78</b>	<b>100.00%</b>

##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58	387.61	192.34
流动负债	32,647.24	48,945.70	39,486.49
<b>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负债</b>	<b>0.63%</b>	<b>0.79%</b>	<b>0.49%</b>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9%、0.79%、0.63%，金额较小。主要为子公司日本伟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3,385.84	24,713.19	22,835.70
应付工程款	2,974.26	1,134.34	34.39
应付设备款	1,327.52	60.18	30.35
<b>合计</b>	<b>27,687.62</b>	<b>25,907.71</b>	<b>22,900.43</b>
流动负债	32,647.24	48,945.70	39,486.49
<b>应付账款/流动负债</b>	<b>84.81%</b>	<b>52.93%</b>	<b>58.00%</b>

2016-2018年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00%、52.93%、84.81%。2017年末应付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3,007.27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使得应付货款增加1,877.49万元，同时，公司建设4#厂房，使得应付工程款增加1,099.95万元；2018年末应付账款比2017年末增加1,779.91万元，主要是因为建设4#厂房等使得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合计增加3,107.26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54.04万元、73.89万元、61.9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4%、0.15%、0.19%。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31.57 万元、3,330.01 万元、3,200.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1%、6.80%、9.80%，主要为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增加 798.43 万元，主要为生产员工及社保的增加所致。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余额基本相当。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5.94	564.78	3,957.37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35.21	61.81	52.81
个人所得税	31.95	45.66	40.22
房产税	14.06	8.16	8.16
土地使用税	2.17	3.47	3.47
增值税	-	-	7.18
其他	13.49	11.95	9.73
<b>合计</b>	<b>132.83</b>	<b>695.83</b>	<b>4,078.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4,078.95 万元、695.83 万元、132.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3%、1.42%、0.41%。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等。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46.98	4.82%	44.16	0.25%	28.10	0.38%
应付股利	-	-	17,233.28	95.65%	5,111.89	69.64%
其他应付款	928.39	95.18%	739.55	4.10%	2,200.44	29.98%
<b>合计</b>	<b>975.37</b>	<b>100.00%</b>	<b>18,016.99</b>	<b>100.00%</b>	<b>7,340.44</b>	<b>100.00%</b>

####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余额为 28.10 万、44.16 万元、46.98 万元，系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补提的利息，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支付完成。

#### ②应付股利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5,111.8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向股东韩国 GS

公司分配股利尚未支付的部分；2017 年公司向股东韩国 GS 公司分配股利 27,185.53 万元，支付 15,064.14 万元，2017 年末的应付股利余额为 17,233.28 万元；2018 年公司将剩余的 17,233.28 万元股利支付给韩国 GS 公司，2018 年末应付股利为 0 元。

### ③其他应付款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523.65	300.51	954.76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2.40	11.95	10.79
应付保证金	118.10	48.45	959.86
零星服务采购款	223.03	290.43	212.81
其他	51.21	88.20	62.22
<b>合计</b>	<b>928.39</b>	<b>739.55</b>	<b>2,200.44</b>
其他应付款事项/流动负债	2.84%	1.51%	5.57%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和“（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的相关内容。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与关联方渡边庸一和山口胜的资金拆借款项，相关款项已经于 2018 年全部偿还。2018 年末的 523.65 万元为 2018 年 11 月日本伟时向韩国 GS 公司购买伟时亚洲 100%的股权收购款余额，根据协议将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完毕。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13	439.93	599.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38	86.87	361.43
<b>合计</b>	<b>376.50</b>	<b>526.81</b>	<b>960.8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960.89 万元、526.81 万元、376.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1.08%、1.15%。主要为子公司日本伟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86 万元、5.72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2%。

##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11.33	93.96%	1,404.31	86.64%	2,712.58	95.71%
长期应付款	-	0.00%	81.78	5.05%	22.82	0.81%
递延收益	77.84	6.04%	134.84	8.32%	98.63	3.4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89.16</b>	<b>100.00%</b>	<b>1,620.93</b>	<b>100.00%</b>	<b>2,834.02</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836.77	979.25	2,141.89
保证借款	51.69	210.39	419.54
质押借款	612.99	654.60	750.61
<b>借款小计</b>	<b>1,501.45</b>	<b>1,844.24</b>	<b>3,312.04</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13	439.93	599.46
其中：保证及质押借款	151.55	196.61	348.96
保证借款	51.69	162.05	166.83
质押借款	86.89	81.27	83.67
<b>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b>	<b>1,211.33</b>	<b>1,404.31</b>	<b>2,712.58</b>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93.96%	86.64%	9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712.58 万元、1,404.31 万元、1,211.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1%、86.64%、93.96%，均为子公司日本伟时向银行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82 万元、81.78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0.81%、5.05%、0.00%，为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进口设备的长期应付款项。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98.63 万元、134.84 万元、77.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8%、8.32%、6.04%。主要系公司购买新能

源汽车政府给予的相应补助，日本伟时采购超精密门型加工机政府给予的补助款。

#### ①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昆政办发[2015]14号”《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79.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79.20	-

#### ②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关于转发〈2015年江苏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52.80	与资产相关
超精密门型加工机补助款	山梨县区域事务局山梨县中小企业团体中央会关于《2014年补充修改制造业、商业、服务改革津贴相关津贴支付决定通知单》	59.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112.39	-

2016年，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52.80 万元和日本伟时收到超精密门型加工机补助款 1,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 59.59 万元），合计 112.39 万元，摊销进入营业外收入 13.76 万元，2016 年末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98.63 万元；2017 年公司又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79.20 万元，摊销进入其他收益 42.99 万元，2017 年末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134.84 万元；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进入其他收益 57.00 万元，2018 年末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77.84 万元。

### 3、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状况的评价

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长期借款等，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目前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密切相关。虽然公司有一定的银行借款余额，但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利用适当的财务杠杆能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1.60	1.34	1.75

速动比率（倍）	1.27	1.13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1%	64.59%	5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00%	64.17%	47.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381.26	9,459.18	17,00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5.41	100.28	100.33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2.50	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479.42	15,877.96	7,633.76
净利润（万元）	13,877.16	5,214.15	12,239.26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5、1.34、1.60，速动比率分别为1.52、1.13、1.2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1.70%、64.59%、46.3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4%、64.17%、39.00%。公司的财务杠杆较低，经营比较稳健。2017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期间，主要为母公司应付韩国GS公司的分红款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7,003.24万元、9,459.18万元、17,381.2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0.33、100.28、515.41。公司的净利润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良好的状态，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34,991.14万元，高于净利润合计数31,330.57万元，净利润转化成现金流的效率较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偿债风险。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同兴达	聚飞光电	隆利科技	亚世光电	宝明科技	平均值	伟时电子
流动比率（倍）	2018年末	1.14	1.67	1.89	3.27	1.22	<b>1.84</b>	1.60
	2017年末	1.29	1.69	1.45	2.59	1.18	<b>1.64</b>	1.34
	2016年末	1.33	2.30	1.60	2.62	1.00	<b>1.77</b>	1.75
速动比率（倍）	2018年末	0.77	1.51	1.61	2.53	1.14	<b>1.51</b>	1.27

	2017 年末	0.94	1.55	1.04	1.87	1.08	<b>1.30</b>	1.13
	2016 年末	0.54	2.14	1.27	1.43	0.90	<b>1.26</b>	1.52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18 年末	74.73	40.27	47.30	28.63	56.60	<b>49.51</b>	46.31
	2017 年末	68.15	44.13	59.48	35.66	56.33	<b>52.75</b>	64.59
	2016 年末	78.42	35.70	57.60	33.47	60.52	<b>53.14</b>	51.70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来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当，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0	5.38	5.11
存货周转率(次)	11.89	11.72	11.61

#####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1、5.38、5.80，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公司，销售回款比较稳定，均能够按双方约定的信用期执行。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27,466.89	4.85%	26,197.41	-8.54%	28,642.44
营业收入	155,753.78	5.62%	147,472.70	18.48%	124,473.99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1、11.72、11.89，整体变动不大。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加之对存货、生产进行精细化管理，存货积压较少，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存货与营业成本的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	10,643.39	2.58%	10,376.03	15.65%	8,971.87
营业成本	124,927.95	10.22%	113,340.94	17.95%	96,093.92

公司存货的增长率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使得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同兴达	聚飞光电	隆利科技	亚世光电	宝明科技	平均值	伟时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8 年	4.26	2.83	4.78	5.45	3.75	4.21	5.80
	2017 年	5.78	2.92	4.54	7.08	2.99	4.66	5.38
	2016 年	6.67	3.03	5.26	6.61	2.53	4.82	5.11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	3.77	9.34	6.83	4.82	11.52	7.26	11.89
	2017 年	3.75	9.02	5.83	4.73	9.16	6.50	11.72
	2016 年	3.53	8.03	6.83	4.13	5.65	5.63	11.6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同兴达、隆利科技、亚世光电基本相当；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宝明科技相近，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5,753.78	5.62%	147,472.70	18.48%	124,473.99
营业成本	124,927.95	10.22%	113,340.94	17.95%	96,093.92
营业利润	15,360.41	107.54%	7,401.25	-49.29%	14,596.13
利润总额	15,558.02	109.88%	7,412.97	-49.48%	14,6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16	166.14%	5,214.15	-57.40%	12,23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77.23	-13.89%	15,767.37	14.68%	13,748.83

###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4,623.55	99.27%	146,703.85	99.48%	123,818.16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130.23	0.73%	768.85	0.52%	655.83	0.53%
<b>营业收入合计</b>	<b>155,753.78</b>	<b>100.00%</b>	<b>147,472.70</b>	<b>100.00%</b>	<b>124,473.9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及五金件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48%、99.27%，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橡胶件、五金件等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55.83 万元、768.85 万元、1,13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52%、0.73%。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78.44%	111,826.18	76.23%	93,861.23	75.81%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7.80%	13,778.17	9.39%	10,394.67	8.40%
触摸屏	5,261.77	3.40%	4,191.79	2.86%	3,356.26	2.71%
橡胶件	10,767.69	6.96%	11,814.47	8.05%	10,978.43	8.87%
五金件	4,434.02	2.87%	4,064.65	2.77%	4,115.11	3.32%
其他	799.59	0.52%	1,028.58	0.70%	1,112.45	0.90%
<b>合计</b>	<b>154,623.55</b>	<b>100.00%</b>	<b>146,703.85</b>	<b>100.00%</b>	<b>123,81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为 93,861.23 万元、111,826.18 万元、121,292.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1%、76.23%、78.44%；液晶显示模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94.67 万元、13,778.17 万元、12,068.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9.39%、7.80%；触摸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6.26 万元、4,191.79 万元、5,26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86%、3.40%。公司致力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市场为导向，凭借技术实力、快速响应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主要产品背光显示模组报告期内收

入逐年增长。橡胶件及五金件的销售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按销售收入来源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收入来源地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	103,652.34	67.04%	98,510.98	67.15%	80,146.49	64.73%
其中：内销收入	2,577.34	1.67%	1,716.70	1.17%	1,552.82	1.25%
境内外销收入	101,075.00	65.37%	96,794.28	65.98%	78,593.67	63.48%
日本	12,783.91	8.27%	8,249.81	5.62%	8,030.60	6.49%
其他	38,187.30	24.70%	39,943.06	27.23%	35,641.07	28.79%
合计	154,623.55	100.00%	146,703.85	100.00%	123,818.16	100.00%

注：收入来源地系按客户注册地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来源地划分，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日本和其他地区。来自于中国大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对境内客户的直接销售，以及通过海关核准的深加工结转收入和经综合保税区出口但实际客户在中国大陆的收入（以下简称“境内外销收入”）。报告期内，来自中国大陆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146.49 万元、98,510.98 万元、103,652.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73%、67.15%、67.04%，其中内销收入 1,552.82 万元、1,716.70 万元和 2,577.34 万元，境内外销收入 78,593.67 万元、96,794.28 万元和 101,075.00 万元；来自日本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30.60 万元、8,249.81 万元、12,783.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6.49%、5.62%、8.27%；来源于台湾、菲律宾、泰国、新加坡等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641.07 万元、39,943.06 万元、38,187.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79%、27.23%、24.70%。

### （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客户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夏普集团	60,747.71	39.00%
	日本显示器集团	37,423.51	24.03%

	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12,759.04	8.19%
	京瓷集团	8,743.14	5.61%
	松下集团	7,691.86	4.94%
	<b>合计</b>	<b>127,365.26</b>	<b>81.77%</b>
2017年度	夏普集团	68,911.59	46.73%
	日本显示器集团	22,635.51	15.35%
	林天连布集团	20,581.57	13.96%
	松下集团	8,035.42	5.45%
	Vitec集团	5,090.81	3.45%
	<b>合计</b>	<b>125,254.89</b>	<b>84.94%</b>
2016年度	夏普集团	54,100.61	43.46%
	日本显示器集团	24,125.04	19.38%
	林天连布集团	10,386.08	8.34%
	松下集团	6,472.39	5.20%
	Vitec集团	5,807.25	4.67%
	<b>合计</b>	<b>100,891.37</b>	<b>81.05%</b>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8.46%	111,826.18	19.14%	93,861.23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12.41%	13,778.17	32.55%	10,394.67
触摸屏	5,261.77	25.53%	4,191.79	24.89%	3,356.26
橡胶件	10,767.69	-8.86%	11,814.47	7.62%	10,978.43
五金件	4,434.02	9.09%	4,064.65	-1.23%	4,115.11
其他	799.59	-22.26%	1,028.58	-7.54%	1,112.45
<b>合计</b>	<b>154,623.55</b>	<b>5.40%</b>	<b>146,703.85</b>	<b>18.48%</b>	<b>123,818.16</b>

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6年度增加22,885.69万元，增长18.48%。主要为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的增长，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收入比上年增加17,964.95万元，增长19.14%；液晶显示模组收入比上年增加3,383.51万元，增长32.55%；触摸屏收入比上年增加835.52万元，增长24.89%。橡胶件、五金件、其他产品的销售相对比较稳定。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7年度增加7,919.72万元，增长5.40%，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的增长仍来源于背光显示模组和触摸屏，其中背光显示模组比上年增加9,466.01万元，增长8.46%；触摸屏比上年增加1,069.98万元，增长25.53%。



橡胶件和五金件相对比较稳定；其他产品比上年减少228.99万元，比上年降低了22.2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主营业务突出并呈增长趋势。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主营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背光显示模组	96,657.68	77.37%	83,858.86	73.99%	70,321.93	73.18%
液晶显示模组	11,141.96	8.92%	12,446.22	10.98%	9,884.82	10.29%
触摸屏	4,418.71	3.54%	3,484.48	3.08%	2,872.80	2.99%
橡胶件	8,446.34	6.76%	9,373.75	8.27%	8,649.02	9.00%
五金件	3,769.43	3.02%	3,473.89	3.06%	3,648.28	3.80%
其他	493.84	0.39%	703.74	0.62%	717.08	0.74%
<b>合计</b>	<b>124,927.95</b>	<b>100.00%</b>	<b>113,340.94</b>	<b>100.00%</b>	<b>96,093.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量的增长，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 2、按成本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构成要素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181.85	73.79%	87,771.52	77.44%	72,498.58	75.45%
直接人工	15,550.69	12.45%	10,486.13	9.25%	9,701.70	10.10%
制造费用	17,195.42	13.76%	15,083.29	13.31%	13,893.64	14.46%
<b>合计</b>	<b>124,927.95</b>	<b>100.00%</b>	<b>113,340.94</b>	<b>100.00%</b>	<b>96,093.9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LED、FPC、膜材、LCD、五金材料等与生产主要产品相关的原材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线及与生产相关的人员薪酬、社保等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房屋设备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5%、77.44%、73.79%。因生产的产品规格不同，所消耗的原材料有所差异，导致直接材料的占

比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0%、9.25%、12.45%，2016 年和 2017 年度人工占比相近，2018 年度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工资标准的提高及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46%、13.31%、13.76%，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注重生产过程的控制，制造费用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 3、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原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成本合计
2018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72,645.76	11,463.97	12,547.95	96,657.68
	液晶显示模组	9,742.81	685.87	713.28	11,141.96
	触摸屏	2,410.29	986.41	1,022.01	4,418.71
	橡胶件	4,919.05	1,554.23	1,973.06	8,446.34
	五金件	2,234.83	731.40	803.20	3,769.43
	其他	229.11	128.81	135.92	493.84
	<b>合计</b>	<b>92,181.85</b>	<b>15,550.69</b>	<b>17,195.42</b>	<b>124,927.95</b>
2017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66,256.14	7,262.79	10,339.93	83,858.86
	液晶显示模组	11,127.21	573.37	745.64	12,446.22
	触摸屏	2,014.10	659.49	810.89	3,484.48
	橡胶件	5,744.11	1,342.75	2,286.89	9,373.75
	五金件	2,169.74	542.85	761.30	3,473.89
	其他	460.23	104.88	138.64	703.74
	<b>合计</b>	<b>87,771.52</b>	<b>10,486.13</b>	<b>15,083.29</b>	<b>113,340.94</b>
2016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	53,820.46	6,814.37	9,687.10	70,321.93
	液晶显示模组	8,921.42	419.24	544.16	9,884.82
	触摸屏	1,607.83	559.01	705.96	2,872.80
	橡胶件	5,461.23	1,184.19	2,003.59	8,649.01
	五金件	2,226.93	609.88	811.47	3,648.28
	其他	460.71	115.01	141.36	717.08
	<b>合计</b>	<b>72,498.58</b>	<b>9,701.70</b>	<b>13,893.64</b>	<b>96,093.92</b>

### （三）盈利能力及构成分析

####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5,753.78	147,472.70	124,473.99
营业成本	124,927.95	113,340.94	96,093.92
毛利率	19.79%	23.14%	22.8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80%、23.14%、19.79%，2017年毛利率与2016年基本相当，但2018年毛利率相较2017年有所下降。

##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4,623.55	5.40%	146,703.85	18.48%	123,818.16
主营业务成本	124,927.95	10.22%	113,340.94	17.95%	96,093.92
主营业务毛利	29,695.59	-10.99%	33,362.91	20.34%	27,724.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1%	-3.53%	22.74%	0.35%	22.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724.23 万元、33,362.91 万元和 29,695.59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主营业务毛利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5,638.68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3,667.3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9%、22.74%、19.21%。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6 年基本相当。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7 年减少 3.53%，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121,292.19	96,657.68	24,634.51	20.31%
液晶显示模组	12,068.30	11,141.96	926.33	7.68%
触摸屏	5,261.77	4,418.71	843.06	16.02%
橡胶件	10,767.69	8,446.34	2,321.35	21.56%
五金件	4,434.02	3,769.43	664.59	14.99%
其他	799.59	493.84	305.75	38.24%
合计	154,623.55	124,927.95	29,695.59	19.21%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111,826.18	83,858.86	27,967.32	25.01%
液晶显示模组	13,778.17	12,446.22	1,331.96	9.67%
触摸屏	4,191.79	3,484.48	707.31	16.87%
橡胶件	11,814.47	9,373.75	2,440.72	20.66%
五金件	4,064.65	3,473.89	590.76	14.53%
其他	1,028.58	703.74	324.84	31.58%
<b>合计</b>	<b>146,703.85</b>	<b>113,340.94</b>	<b>33,362.91</b>	<b>22.74%</b>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93,861.23	70,321.93	23,539.30	25.08%
液晶显示模组	10,394.67	9,884.82	509.85	4.90%
触摸屏	3,356.26	2,872.80	483.47	14.40%
橡胶件	10,978.43	8,649.01	2,329.41	21.22%
五金件	4,115.11	3,648.28	466.83	11.34%
其他	1,112.45	717.08	395.37	35.54%
<b>合计</b>	<b>123,818.16</b>	<b>96,093.92</b>	<b>27,724.23</b>	<b>22.3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27,724.23万元、33,362.91万元、29,695.5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39%、22.74%、19.21%。2017年度与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2018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1）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同比	平均单价
背光显示模组	32.94	-17.33%	39.85	50.13%	26.54
液晶显示模组	98.89	-6.54%	105.81	7.16%	98.74
触摸屏	28.69	-0.32%	28.78	2.71%	28.02
橡胶件	2.26	-17.24%	2.73	4.84%	2.60
五金件	3.76	1.69%	3.69	5.27%	3.51
其他	1.87	-11.47%	2.12	8.54%	1.95

2017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6年度增长50.13%，液晶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6年度增长7.16%，触摸屏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6年度增长2.71%，橡胶件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6年度增长4.84%，五金件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6年度增长5.27%，其他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6年度增长8.54%。

2018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7年度下降17.33%，液晶

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7年度下降6.54%，触摸屏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7年度下降0.32%，橡胶件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7年度下降17.24%，五金件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7年度增长1.69%，其他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比2017年度下降11.47%。

## （2）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成本	同比	平均成本	同比	平均成本
背光显示模组	26.25	-12.15%	29.88	50.26%	19.89
液晶显示模组	91.30	-4.48%	95.58	1.79%	93.90
触摸屏	24.09	0.70%	23.93	-0.25%	23.99
橡胶件	1.77	-18.18%	2.16	5.59%	2.05
五金件	3.19	1.15%	3.16	1.48%	3.11
其他	1.16	-20.09%	1.45	15.21%	1.26

2017 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度增长 50.26%，液晶模组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度增长 1.79%，触摸屏的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度下降 0.25%，橡胶件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度增长 5.59%，五金件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度增长 1.48%，其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比 2016 年度增长 15.21%。

2018年度，公司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12.15%，液晶模组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4.48%，触摸屏的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增长0.70%，橡胶件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18.18%，五金件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增长1.15%，其他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比2017年度下降20.09%。

## 4、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背光显示模组	20.31%	-4.70%	25.01%	-0.07%	25.08%
液晶显示模组	7.68%	-1.99%	9.67%	4.76%	4.90%
触摸屏	16.02%	-0.85%	16.87%	2.47%	14.40%
橡胶件	21.56%	0.90%	20.66%	-0.56%	21.22%
五金件	14.99%	0.46%	14.53%	3.19%	11.34%
其他	38.24%	6.66%	31.58%	-3.96%	35.54%
合计	19.21%	-3.53%	22.74%	0.35%	22.3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9%、22.74%、19.21%。

2017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 0.07%，变动幅度不大；液晶模组的毛利率比上年度增长 4.76%；触摸屏的毛利率比上年度增长 2.47%；橡胶件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 0.56%。

2018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4.70%，变动幅度较大；液晶模组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1.99%；触摸屏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下降0.85%；橡胶件的毛利率比上年度上升0.90%。

## 5、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背光显示模组	78.44%	82.96%	76.23%	83.83%	75.81%	84.91%
液晶显示模组	7.80%	3.12%	9.39%	3.99%	8.40%	1.84%
触摸屏	3.40%	2.84%	2.86%	2.12%	2.71%	1.74%
橡胶件	6.96%	7.82%	8.05%	7.32%	8.87%	8.40%
五金件	2.87%	2.24%	2.77%	1.77%	3.32%	1.68%
其他	0.52%	1.03%	0.70%	0.97%	0.90%	1.4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变动情况

#### ①背光显示模组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3,681.75	2,806.23	3,536.08
平均单价（元/PCS）	32.94	39.85	26.54
平均单价变动率	-17.33%	50.13%	-
平均单位成本（元/PCS）	26.25	29.88	19.89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12.15%	50.26%	-

2017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增长 50.13%，平均单位成本增长 50.26%，销售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基本相同；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与 2017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8%、25.01%，毛利率的增减幅度不大；销售平均单价的增长比例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增长基本同步。

2018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下降 17.33%，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2.15%，平均单价下降比例比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多 5.18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平均单价的降低导致毛利的减少。

## ②销售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背光显示模组毛利率	20.31%	25.01%	25.08%
毛利率变动	-4.70%	-0.07%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13.81%	37.59%	-
成本影响因素	9.11%	-37.66%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17 年度，背光显示模组销售单价上升比例与单位成本的上升比例基本一致，2018 年度销售单价的下降比例高于成本的降低的影响，导致综合毛利率比 2017 年度降低 4.70 个百分点。2018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受到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量产产品降价的影响，2018 年产品结构中主要以量产产品为主，一般量产产品毛利率低于新开发产品毛利率，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对于量产产品销售达到一定数量的，单价也会有所下调。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人工成本上升引起，2018 年度公司增加了自有员工数量，同时增加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员比例。

## (2) 液晶模组毛利率变动情况

## ①液晶模组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万件）	122.04	130.22	105.27
平均单价（元/PCS）	98.89	105.81	98.74
平均单价变动率	-6.54%	7.16%	-
平均单位成本（元/PCS）	91.30	95.58	93.90
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率	-4.48%	1.79%	-

2017 年度液晶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增长 7.16%，平均单位成本增长 1.79%，销售平均单价增长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增长 5.37 个百分点；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与 2017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90%、9.67%；因此，液晶模组的毛利率增长主要为销售价格的增长导致。

2018 年度液晶模组的销售平均单价降低 6.54%，平均单位成本降低 4.48%，平均单价下降比例比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多 2.06 个百分点；因此，2018 年度液晶模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平均单价的降低导致毛利的减少。

## ②销售平均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液晶模组毛利率	7.68%	9.67%	4.90%

毛利率变动	-1.99%	4.76%	-
其中：价格影响因素	-6.04%	6.47%	-
成本影响因素	4.05%	-1.70%	-

注：价格影响因素=单位售价变动率\*（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成本影响因素=单位成本变动率\*（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售价）。

2017 年度，液晶模组销售单价的增长比例高于平均单位成本的比例，导致毛利率比 2016 年度上升；2018 年度销售单价的下降比例高于成本降低的比例，导致毛利率比 2017 年度下降。

### （3）触摸屏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触摸屏销售收入略有上升，但变动幅度不大，收入占比分别为 2.71%、2.86%、3.40%，毛利占比分别为 1.74%、2.12%、2.84%，毛利率分别为 14.40%、16.87%、16.02%。2018 年、2017 年基本相当，比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变化，大尺寸的产品占比逐步提高，毛利率有所提升。

### （4）橡胶件、五金件、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橡胶件、五金件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均比较稳定，主要原因为该产品技术比较成熟，良品率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试做品，因没有达到量产，所以受产品结构及试做品的单价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兴达	8.38%	10.93%	10.29%
聚飞光电	25.82%	26.28%	27.94%
隆利科技	21.38%	21.53%	21.26%
亚世光电	29.03%	25.72%	29.85%
宝明科技	22.68%	25.47%	27.21%
<b>算术平均值</b>	<b>21.46%</b>	<b>21.99%</b>	<b>23.31%</b>
伟时电子	19.21%	22.74%	22.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聚飞光电主要产品按用途分为背光 LED 器件和照明 LED 器件，毛利率仅选取背光 LED 器件。

由于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根据可获得的公开数据尽可能选择与公司生产经营相接近的业务做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数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四）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5,753.78</b>	<b>147,472.70</b>	<b>124,473.99</b>
减：营业成本	124,927.95	113,340.94	96,093.92
税金及附加	1,000.72	903.67	346.55
销售费用	3,174.08	2,936.03	2,877.11
管理费用	6,882.74	15,698.87	4,965.94
研发费用	6,275.37	6,607.27	5,934.32
财务费用	-2,039.34	2,392.98	-2,031.22
其中：利息费用	33.72	94.33	169.47
利息收入	170.44	220.68	171.45
资产减值损失	226.38	52.76	707.46
加：其他收益	71.91	101.45	-
投资收益（损失）	-	332.2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12	1,370.63	-94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24	56.79	-36.56
<b>二、营业利润</b>	<b>15,360.41</b>	<b>7,401.25</b>	<b>14,596.13</b>
加：营业外收入	233.29	23.59	82.74
减：营业外支出	35.69	11.88	6.07
<b>三、利润总额</b>	<b>15,558.02</b>	<b>7,412.97</b>	<b>14,672.80</b>
减：所得税费用	1,680.86	2,198.81	2,433.54
<b>四、净利润</b>	<b>13,877.16</b>	<b>5,214.15</b>	<b>12,239.26</b>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7.16	5,214.15	12,239.26
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亏损）	402.27	-3,035.13	-868.86

#####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 2、营业成本分析

营业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884.29	88.36%	743.57	82.28%	248.50	71.71%
房产税	38.54	3.85%	81.35	9.00%	32.78	9.46%
印花税	46.34	4.63%	40.59	4.49%	30.97	8.94%
土地使用税	22.12	2.21%	29.47	3.26%	25.63	7.39%
其他	9.45	0.94%	8.69	0.96%	8.67	2.50%
<b>合计</b>	<b>1,000.72</b>	<b>100.00%</b>	<b>903.67</b>	<b>100.00%</b>	<b>346.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346.55万元、903.67万元、1,000.72万元，主要为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

####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174.08	2,936.03	2,877.11
管理费用	6,882.74	15,698.87	4,965.94
研发费用	6,275.37	6,607.27	5,934.32
财务费用	-2,039.34	2,392.98	-2,031.22
<b>期间费用合计</b>	<b>14,292.85</b>	<b>27,635.15</b>	<b>11,746.15</b>
<b>营业收入</b>	<b>155,753.78</b>	<b>147,472.70</b>	<b>124,473.99</b>
销售费用率	2.04%	1.99%	2.31%
管理费用率	4.42%	10.65%	3.99%
研发费用率	4.03%	4.48%	4.77%
财务费用率	-1.31%	1.62%	-1.63%
期间费用率	9.18%	18.74%	9.44%

注：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18.74%、9.18%，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变动影响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565.23 万元和 256.3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0.16%，导致当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增长。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受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9370、6.5342、6.8632，汇兑损益变动对财务费用率的影响较大。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673.80	52.73%	1,410.29	48.03%	1,557.64	54.14%
工资及附加	736.41	23.20%	827.71	28.19%	687.21	23.89%
差旅费	348.12	10.97%	356.10	12.13%	356.91	12.41%
包装费	146.90	4.63%	136.22	4.64%	106.05	3.69%
报关费	52.30	1.65%	51.61	1.76%	34.13	1.19%
业务招待费	81.19	2.56%	72.66	2.47%	35.24	1.22%
保险费	26.72	0.84%	16.19	0.55%	11.06	0.38%
其他	108.65	3.42%	65.24	2.22%	88.86	3.09%
<b>合计</b>	<b>3,174.08</b>	<b>100.00%</b>	<b>2,936.03</b>	<b>100.00%</b>	<b>2,877.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工资及附加、差旅费、包装费、报关费、业务招待费等。运输费及报关费主要系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燃油附加费、拖柜费用、订仓费用等构成。运输费、报关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5.33%、49.79%、54.38%。

2017年运输费用1,410.29万元比2016年1,557.64万元减少147.3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对台湾高雄晶杰达的销售中试做样品较多，客户要求的供货时间比较短，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以空运为主，运输成本较高，2017年公司对高雄晶杰达的销售中试做样品减少，公司从成本控制考虑，量产产品以海运为主，2017年公司承担高雄晶杰达的运费比2016年减少144.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兴达	0.92%	0.89%	0.79%
聚飞光电	2.50%	2.91%	3.01%
隆利科技	1.39%	1.50%	1.49%
亚世光电	2.07%	2.08%	1.94%
宝明科技	2.92%	2.27%	2.37%
<b>算术平均值</b>	<b>1.96%</b>	<b>1.93%</b>	<b>1.92%</b>
伟时电子	2.04%	1.99%	2.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1.99%、2.04%，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及附加	4,364.52	63.41%	3,823.15	24.35%	3,454.42	69.56%
折旧及摊销	409.93	5.96%	306.45	1.95%	267.65	5.39%
差旅费	333.17	4.84%	279.45	1.78%	225.57	4.54%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56.33	3.72%	9,565.23	60.93%	-	-
中介服务费	260.38	3.78%	336.64	2.14%	5.91	0.12%
办公费	173.63	2.52%	157.37	1.00%	155.44	3.13%
水电费	175.43	2.55%	166.20	1.06%	159.53	3.21%
审计费	176.33	2.56%	166.81	1.06%	11.76	0.24%
租金	124.11	1.80%	119.85	0.76%	125.09	2.52%
业务招待费	64.61	0.94%	87.48	0.56%	91.12	1.83%
设备维护费用	60.01	0.87%	93.17	0.59%	101.94	2.05%
保险费	46.95	0.68%	64.55	0.41%	53.37	1.07%
通讯费业务	63.24	0.92%	61.76	0.39%	51.47	1.04%
其他	374.11	5.44%	470.76	3.00%	262.67	5.29%
<b>合计</b>	<b>6,882.74</b>	<b>100.00%</b>	<b>15,698.87</b>	<b>100.00%</b>	<b>4,965.9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及附加、差旅费、折旧及摊销、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服务等。

2017 年、2018 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65.23 万元、256.33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福利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为工资标准的变动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兴达	2.85%	4.86%	4.43%
聚飞光电	5.01%	9.58%	9.19%
隆利科技	3.38%	2.91%	4.24%
亚世光电	2.13%	2.34%	2.34%

宝明科技	2.49%	3.75%	5.84%
<b>算术平均值</b>	<b>3.17%</b>	<b>4.69%</b>	<b>5.21%</b>
伟时电子	4.42%	10.65%	3.9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2016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略低于平均值。2017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导致该年度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剔除该因素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 4.4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3）研发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工资及附加	4,061.03	64.71%	3,875.18	58.65%	3,533.72	59.55%
研发材料费用	1,312.63	20.92%	1,405.02	21.26%	1,254.13	21.13%
研发模具费用	366.15	5.83%	627.73	9.50%	515.10	8.68%
水电费	162.20	2.58%	150.85	2.28%	153.72	2.59%
折旧及摊销	98.83	1.57%	167.48	2.53%	161.76	2.73%
其他	274.54	4.37%	381.00	5.77%	315.90	5.32%
<b>合计</b>	<b>6,275.37</b>	<b>100.00%</b>	<b>6,607.27</b>	<b>100.00%</b>	<b>5,934.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附加、研发材料费、研发模具费用、折旧及摊销、水电费和其他零星费用。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4.48%、4.03%。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兴达	2.41%	2.67%	2.40%
聚飞光电	4.09%	4.26%	3.63%
隆利科技	4.31%	3.71%	3.20%
亚世光电	3.12%	3.48%	3.75%
宝明科技	5.08%	3.64%	3.36%
<b>算术平均值</b>	<b>3.80%</b>	<b>3.55%</b>	<b>3.27%</b>
伟时电子	4.03%	4.48%	4.7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先进性，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3.72	94.33	169.47
减：利息收入	170.44	220.68	171.45
汇兑（收益）损失	-1,988.83	2,426.63	-2,092.60
手续费	86.21	92.71	63.37
<b>合计</b>	<b>-2,039.34</b>	<b>2,392.98</b>	<b>-2,031.22</b>
财务费用率	-1.31%	1.62%	-1.6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2,031.22 万元、2,392.98 万元、-2,039.3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63%、1.62%、-1.31%。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092.60 万元、-2,426.63 万元、1,988.8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6%、-32.73%、12.78%，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主要用美元结算，因此汇兑损益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具有重要的影响。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9370、6.5342、6.8632，汇率有所波动。2016 年美元对人民币呈升值趋势，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体现为汇兑收益；2017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呈贬值趋势，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体现为损失；2018 年美元对人民币呈升值趋势，因此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体现为汇兑收益。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76.79	-186.03	502.56
存货跌价损失	113.08	218.15	204.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51	20.63	-
<b>合计</b>	<b>226.38</b>	<b>52.76</b>	<b>707.4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公司按照会计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

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80	46.99	-
递延收益的摊销额	57.00	42.99	-
代收代缴个税返还	12.11	11.47	-
合计	71.91	101.45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0万元、101.45万元、71.9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的摊销。

### （1）2018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助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局专利奖金		0.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80	-

### （2）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昆委[2015]28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4.99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粤科公示[2016]1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及奖补项目计划的公示》	3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长府[2015]41号”《关于印发〈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的通知》	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6.99	-

##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332.21万元、0万元。2017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日本WAYS酒店的投资收益372.97万元和远期外汇合同结算损失39.76万元。2016年和2018年度无投资收益。

##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分别为-947.21万元、1,370.63万元、-5.12万元，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2015年10月，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合同》，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为了回避汇率风险，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合同标的共计1,200万美金。2017年和2018年，公司对上述远期外汇套期保值合同进行了交割。持有期间，公司将套期工具产生的损失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同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实际交割时，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利得或损失转出，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

### 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金额分别为-36.56万元、56.79万元、-12.24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机器设备等形成的损益。

###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	1.50	13.12
递延收益的摊销额	-	-	13.76
代收代缴个税返还	-	-	24.73
其他	33.29	22.09	31.14
<b>合计</b>	<b>233.29</b>	<b>23.59</b>	<b>82.74</b>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2.74万元、23.59万元、233.29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代收代缴个税返还等。

#### （1）2018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昆上办[2018]133号”《关于兑付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	1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b>合计</b>		200.00	-

## (2)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昆山转型升级补助	“昆开委[2017]1号”《昆山开发区党工委、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1.5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1.50	-

## (3) 2016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昆委[2015]28号”《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政策>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昆政办法[2015]14号《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3.1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13.12	-

##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罚款支出	20.27	9.50	0.50
滞纳金	-	0.37	0.08
其他	15.42	2.01	5.49
<b>合计</b>	<b>35.69</b>	<b>11.88</b>	<b>6.07</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07 万元、11.88 万元、35.69 万元，主要为罚款支出和滞纳金。

## 1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4.53	2,226.91	2,442.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18	196.55	-113.06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46.51	-224.64	103.70
<b>合计</b>	<b>1,680.86</b>	<b>2,198.81</b>	<b>2,433.54</b>

利润总额	15,558.02	7,412.97	14,672.8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0.80%	29.66%	16.59%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433.54万元、2,198.81万元、1,680.86万元，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及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会计利润	15,558.02	7,412.97	14,672.80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33.70	1,111.94	2,200.92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69.95	1,504.11	1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316.67	-38.00	-69.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69	284.40	17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	-3.01	6.3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2018年度75%，2017及2016年度50%）	-688.65	-435.98	-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46.51	-224.64	103.70
合计	1,680.86	2,198.81	2,433.54

## （五）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动，当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时，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景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基础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29,695.59	33,362.91	27,724.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1%	22.74%	22.39%
当原材料价格上涨1%时	主营业务毛利	28,773.77	32,485.19	26,999.24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	921.82	877.72.70	724.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59%	22.13%	21.79%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0.60%	0.60%	0.58%

注：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直接材料\*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1%时，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

分别下降 742.79 万元、895.70 万元、946.37 万元，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下 0.60%、0.61%、0.62%。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动，当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时，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景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础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	29,695.59	33,362.91	27,724.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1%	22.74%	22.39%
当销售价格上 涨 1%时	主营业务毛利	31,241.83	34,829.95	28,962.41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额	1,546.24	1,467.04	1,238.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01%	23.51%	23.16%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0.80%	0.77%	0.77%

注：毛利变动额=主营业务收入\*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假设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1%时，主要产品销售毛利分别增加 1,238.18 万元、1,467.04 万元、1,546.24 万元，主要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0.77%、0.77%、0.80%。

## （六）报告期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由原来的退税率 17%，调整为退税率 16%；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的部分产品由原来的退税率 15%，调整为退税率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导致相应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出口退税金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1,808.53	6.03%	1,705.69	61.22%	1,057.97
实收出口退税金额	1,801.97	6.44%	1,692.96	58.78%	1,066.26
差额	6.55		12.73		-8.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实收出口退税金额差异分别为-8.28万元、12.73万元、6.55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的时间差。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4	56.79	-3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80	91.48	26.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2.27	-3,035.13	-868.86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71.97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	1,330.87	-947.21
股份支付费用	-256.33	-9,565.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1	21.69	4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16	-174.35	-266.4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99.93</b>	<b>-10,553.22</b>	<b>-1,509.57</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13,577.23</b>	<b>15,767.37</b>	<b>13,748.83</b>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营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份支付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2016年和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5%。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79.42	15,877.96	7,6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05	-7,670.60	-2,3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82	-9,055.91	-3,284.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85	-508.36	58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0.60	-1,356.91	2,629.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40.87	27,761.47	29,118.38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27.52	149,704.16	116,555.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97	1,917.60	1,097.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89	468.42	344.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547.39</b>	<b>152,090.19</b>	<b>117,997.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20.04	97,917.87	79,57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4.45	23,863.90	22,27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2.90	6,992.92	2,3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57	7,437.54	6,162.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067.96</b>	<b>136,212.22</b>	<b>110,363.7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9.42	15,877.96	7,633.76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27.52	149,704.16	116,555.91
营业收入	155,753.78	147,472.70	124,473.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0.37%	101.51%	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6,555.91 万元、149,704.16 万元、156,327.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4%、101.51%、100.3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的资金回笼较快，均能够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客户的信用度较高。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820.04	97,917.87	79,578.28
营业成本	124,927.95	113,340.94	96,09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4.70%	86.39%	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578.28 万元、97,917.87 万元、105,820.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1%、

86.39%、84.7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增长，所支付的采购款相应上升。公司能够按照与供应商的约定，在信用期限内及时支付采购款，在供应商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净利润</b>	13,877.16	5,214.15	12,23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38	52.76	707.46
固定资产折旧	1,634.84	1,897.06	2,148.49
无形资产摊销	37.46	17.88	1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	-56.79	36.5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17.23	36.94	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	-1,370.63	947.2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56.33	9,565.2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1.89	598.11	-486.84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	-332.21	-
递延收益的摊销额	-57.00	-42.99	-1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18	196.55	-113.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4	-1,622.32	-1,591.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6.85	2,662.30	-9,18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0.58	-938.08	2,936.71
受限货币资金的增加	-610.40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79.42</b>	<b>15,877.96</b>	<b>7,633.76</b>

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2,239.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3.76万元，差额为4,605.50万元，主要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214.1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77.96万元，差额-10,663.81万元，主要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3,877.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79.42万元，差额2,397.74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0	322.7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	541.43	13.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81</b>	<b>864.21</b>	<b>13.40</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0.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4.25	7,715.85	2,04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6	818.97	267.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52.86</b>	<b>8,534.81</b>	<b>2,315.06</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6.05	-7,670.60	-2,301.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1.66 万元、-7,670.60 万元、-10,036.0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加大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	708.36	612.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170.51	964.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6.28	176.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8.36</b>	<b>11,139.55</b>	<b>1,140.8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4.20	1,798.12	1,418.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7.19	15,142.40	2,211.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	3,254.93	794.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14.18</b>	<b>20,195.46</b>	<b>4,424.9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82	-9,055.91	-3,284.1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4.16 万元、-9,055.91 万元、-17,905.8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款项、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7.50 万元、7,715.85 万元、7,924.25 万元，合计 17,687.60 万元。其中：公司 4#厂房、消防水池泵房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生产线建设等项目 11,399.19 万元；2016 年、2017 年日本伟时和日本 WAYS 酒店对温泉酒店项目的投资 6,288.4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2,320.46 万元，系 2018 年公司用于收购日本伟时（含东莞伟时）和伟时亚洲股权款。

通过 4#厂房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背光显示模组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同时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起到提升作用。

日本伟时和日本 WAYS 酒店对温泉酒店项目的投资属于跨行业投资，在公司并购日本伟时之前，日本伟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将日本 WAYS 酒店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日本 WAYS 酒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2017 年末，日本 WAYS 酒店的温泉酒店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际开始经营，该部分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通过收购日本伟时和伟时亚洲，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完善了公司的销售体系。

###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五、公司重大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及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73,286.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350.11 万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6.31%，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与客户的粘性度较高，产品能够及时的响应市场需求，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

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优势突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等均能够有效的控制，并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前沿产品的研发能力，升级改造智能化生产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特别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和智能化生产将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将推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4,473.99万元、147,472.70万元、155,753.78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但市场需求多样化比较强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及研发无法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背光源系列产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背光源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

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若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算以美元为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较大，人工成本的上升，应收账款的增长、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等风险因素在未来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

##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九、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得到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预计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发行人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高研发能力，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小型游戏机、工控显示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有利于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将降低公司生产线用工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新增研发场地、引进研发人员、购置研发设备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为公司研发新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使用做好了准备。

##### **（1）人员储备**

人员方面，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育了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也形成了一支勤勉尽责、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 **（2）技术储备**

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支

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

### （3）市场储备

市场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夏普、JDI等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车载背光显示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体系，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背光源等产品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背光源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先生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一）经营理念

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以最快响应为服务标准，牢牢把握产业趋势，全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和售后维护的企业经营流程，以赢得客户持久的信赖作为企业不懈的追求，以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创造价值为公司始终追求的目标。

#### （二）发展战略

发行人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多年来深耕于车载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夏普、JDI 等车载液晶显示领先企业，已成为车载领域全球领先企业之一。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耕车载领域，开展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系列拓展，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开发为驱动，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同时推行成本领先战略，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研判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形成纵向一体化、横向多点开花的产品格局，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和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车载背光显示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努力打造汽车装饰板新产品，为公

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 （一）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 1、改善研发条件

发行人结合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产品和工艺研发课题，针对目前研发中心存在的薄弱环节，拟相应购置一批研发、测量、试验等相关设备，拟新增 3D 设计、模流分析、热分析、光学分析等相关软件，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研发软硬件实力，为公司持续创新创造有利的客观条件。

### 2、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针对主要产品技术和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自身技术、工艺、设备、人员、管理、客户等优势，以高端车载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新型汽车装饰板、橡胶件等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升作为主要研发方向，持续推进工艺和产品研发，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一方面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对研发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加强维权意识和队伍建设，依法遏制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 4、稳健推进海外研发中心建设，突破人才瓶颈

未来公司将考虑在日本等地建设海外研发中心，尽早进行战略布局，借助海外人才、信息、技术等优势，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营获取海外创新资源，突破境内高端人才短缺的掣肘，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通过跨国界知识转移及消化，节约学习成本，提升技术优势。

## （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系精密电子器件，业务发展对产品设计人员、模具开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控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等要求较高，人才队伍建设始终为公司的重点工作之一。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求才标准甄选，吸纳具有良好职业素养、扎实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将人才战略融入企业的长期发展，将使用人才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实现公司及员工个人的共赢发展。此外，为顺应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升生产自

动化水平，实现集约化用工。发行人对人力资源计划的具体实施，主要侧重如下方面：

### 1、进一步扩充技术团队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吸引人才的长效机制，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通过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既使用好自有专业人才，又利用好外部智力资源。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发展规划，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技术、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发行人的人才结构，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

### 2、加强员工培训

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行员工培训制度，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强化企业自身培育人才的能力。

##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夏普、JDI、松下、京瓷、深天马、佳能、兄弟科技、小西机电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增幅较大，为顺利消化产能，公司将对老客户需求挖潜。同时主动出击，通过自身营销网络及借助国内外商社的营销网络，不断积极开拓境内外优质客户，持续以优质的产品、有竞争力的价格、快速的响应能力、全方位的服务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近几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等事件，可能给公司外销带来不利的变数，为应对新的局面，公司拟加大开发中国内资企业客户，通过产品多元化、应用领域多元化、客户区域分散化等方式，来应对国际贸易形势新的变局。

## （四）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事件。
- 3、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4、公司本次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行人目前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中高层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跨度将不断加大，如何根据发行人的运行体制和管理架构进行人才的选、育、用、留，形成梯队式的人才发展体系，使人力资源的配置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

目前，发行人对一线生产工人需求量较大，加之昆山地区人力密集型企业较多，若各企业用人峰值重叠，则用工较为紧张，能否保持有竞争力薪酬体系、创新多渠道招工手段，能否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实现用工集约化，使生产工人稳定可靠地满足发行人生产线生产需要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

此外，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和融资渠道单一也是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困难之一。

### 四、发行人制定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制定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围绕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衍生来进行的，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业务结构、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发行人综合实力

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为未来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创造条件，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一）本次公开发行为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同时拓宽了融资渠道、丰富了融资手段，能更好的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发行人行业领先地位。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成功上市有助于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人才激励机制和手段，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

（三）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行人的内控机制和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83,478.92	伟时电子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100,841.66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关于同意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生产线自动化技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昆开备案[2018]83号）	《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位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位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用地。

#### （四）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14.6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行投入的金额	主要用途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14.66	机器设备购置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根据需要逐步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七）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达产后，将扩大背光显示模组产能、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线、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扩大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成本，并形成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人员和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相匹配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4,473.99万元、147,472.70万元、155,753.78万元，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4,596.13万元、7,401.25万元、15,360.41万元，分别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3,748.83万元、15,767.37万元、13,577.23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73,286.52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规模较大，能有效的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开展。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以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为主，公司2018年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产能为4,200万件，产量为3,720.34万件，销量为3,692.43万件，实现营业收入12.13亿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背光源产能2,400万片/年、汽车装饰板产能480万片/年，进一步扩大背光显示模组产品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28.48亿元，有效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新增背光源产能约占公司现有产能的57.14%，本次背光源产能增幅较大，系公司根据客户反馈的需求信息，并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及未来技术走势综合研判后的战略决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车载背光源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汽车新型装饰板产能480万片/年，汽车装饰板产品系公司大力发展的新产品，该产品兼具性能优异、造型多变、美观度高、寿命长、安全性好、重量轻等优势，目前在车载领域处于快速推广阶段，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已完成上述产品的技术储备并获得了多个客户的型号订单，预计在2019年上半年量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未来发展方向是相匹配的。

### 2、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报告期内营业规模稳步提高，盈利能力较好，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财务基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两年，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走势、融资



环境变化情况、盈利能力和资金储备情况，稳步有序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公司财务状况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 3、与发行人人员和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苏州市有关部门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性能车载显示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伟时电子逐步建立了一支技术精湛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精英团队。公司成立的伟时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由第一开发技术室、第二开发技术室组成，设有商品设计课、生产技术课、金型技术课、部品技术课、品质研发部、设计技术课、车间研发部等，目前拥有研发和设计人员 400 余名，并取得了 ISO 9001、ISO 14001、IATF 16949 等认证；拥有授权专利 22 项。

公司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开展，主要涉及背光源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和新型装饰板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其中背光源扩产后主要延用现有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汽车装饰板新建相关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公司已通过前期开发，掌握了相关技术，现已具备量产能力，预计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量产。

综上，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可以有效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 4、与发行人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等产品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进行内部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决策执行力；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建立起了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

从公司产品开发历史来看，公司 2003 年设立之时主要产品为五金件等，2005 年新增背光源产品及橡胶件等，2006 年新增触摸屏产品等，2011 年新增液晶模组等产品，2018 年开发成功汽车装饰板产品。公司管理层在开发新产品及后续运营方面具有成熟的驾驭能力，稳步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动公司发展。在多年

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公司已建立起了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管理实施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支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 （八）其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市场前景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 1、“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必要性分析

##### （1）项目建设能满足背光显示模组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液晶显示器件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等优点，随着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目前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随着液晶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液晶显示器特别是彩色液晶显示器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宽。受液晶显示器的市场拉动影响，背光源产业市场需求量也在不断提高。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车载显示为拉动全球显示面板需求增长的主要推动力，车载领域成为继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之后全球面板厂商激烈争夺的又一细分市场。在车载显示领域，导航仪、音频显示屏、空调控制屏、后视显示屏、油表和时速表等为驾驶者提供了安全驾驶、油量以及更多信息，预计单车将配载车载显示器需求将稳步增长。根据 Display Search 数据显示，随着数字汽车或智能汽车的出货量增加，汽车中控台部分的“中央信息显示器（CID）”、驾驶座位前的仪表部分的“仪表群”以及驾驶员前方视野显示信息的“平视显示器（HUD）”需求量将过亿。车载显示数据量的增加，进一步推动国内外显示器向易于察看型发展，需要显示器具备大尺寸、非矩形或曲面形状以及更高的分辨率等特点。“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产能，有利于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

#####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行业企业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

后，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同时，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越强，边际成本会逐渐下降，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从而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因此，大规模的供货能力成为行业内厂商承接业务的必要前提。

车载、消费电子等领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上游液晶显示模组及关键配套组件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厂商尽可能地缩短生产周期，这对于背光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新建背光显示模组生产线，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通过资源聚集效应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

### （3）扩展产品线有利于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2018 年背光显示模组销售收入为 12.1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8.44%。近年来，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发展趋势的带动下，车载显示屏呈现出大屏化、多屏化的发展趋势，有力的带动了背光显示模组等上游产业需求。目前，背光显示模组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但背光显示模组产品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大，也导致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单一，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不利变化或无背光显示模组显示技术在车载领域成功商用，都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为了防范产品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蓄力，公司都亟需凭借现有工艺、技术、设备、管理、客户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持续打造前景广阔、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将公司发展带向更高阶段。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汽车装饰板产能 480 万片/年，是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预计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2、“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有利于缓解企业招工难的问题

长三角地区制造业较为发达，对生产工人，尤其是对熟练技术工人需求量较大。我国人口结构已呈老龄化趋势，随着时间的推移，产业工人也逐步实现代际更迭，新生代人口逐步加入到就业队伍，但年轻工人一般流动性较大，加大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难度。随着老龄工人的退出，导致长三角地区，尤其是制造业密集地区，熟练生产工人供给短缺。我国内陆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中央

提出富农政策后，吸纳了大量的农民工就地就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纷纷在内地设厂，加速了劳动力转移到中西部就业，也使东部地区制造企业面临招工难的问题。

伟时电子对制造工人尤其是熟练制造工人需求较大，也深受现阶段招工难困扰。本项目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实现产品接送料、抓取剪切、贴片组装等工序的“以机代人”，从而有效缓解公司面临的招工难、人力成本上升的问题。

### （2）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消费电子产品及车载显示领域屏幕产品更新快、品质要求高。公司原有生产线大量采用人工操作，产品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管理难度较大。本次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是公司利用已有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方案，采购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缩减部分人工操作的工序，提高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项目实施后，将减少公司生产线用工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便于产品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将带来的产品供货速度和供货质量的提升，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建设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技术研发是企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决定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显示产业上游供应商，需要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加快自主研发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储备。研发中心作为公司组织结构中的一部分，及时向各部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提升企业生产技术能力。同时，也有利于研发成果的及时转化，使新产品在较短时间内达到产业化生产的要求。显示技术及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公司必须通过加大对专业显示领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等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才能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2）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建设先进的研发中心，将缩短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周期，对于背光显示模组厂商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的生产，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构建了一套高标准、高效率的背光显示模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体系，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基础上，公司陆续开发了一批新技术、新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公司现有研发设

施预计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 （二）市场前景分析

### 1、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投新增背光源产能 2,400 万件/年，目标市场定位于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汽车电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及共享化的发展，车载显示屏呈现大屏化、多屏化的发展趋势，给背光显示模组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产品车载市场供求状况及容量分析”和“（五）公司主要产品其他应用市场概况”的相关内容。


### 2、汽车装饰面板市场前景分析


#### （1）IML 工艺介绍

##### ①工艺简介

模内镶件注塑（In-Mold Label, IML）是一种塑料表面装饰技术，相比传统的喷漆、烫花、热转印、移印等塑料装饰技术，IML 技术产品更加美观多样，并且具有更优异的表面稳定和耐候性。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已广泛应用于各类通讯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材和汽车内饰等领域。

IML 技术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应用行业	代表应用	示 例
家电业	电饭煲、洗衣机、微波炉、空调器、电冰箱等的控制装饰面板	 <p>电饭煲外壳</p>
电子产品业	计算机、DVD、电子记事本、照相机等装饰面壳及标牌，计算机键盘、鼠标面壳，手机按键、外壳、视窗镜片等	 <p>掌上电脑外壳</p>

汽车业	仪表盘、空调面板、内饰件、车灯外壳、标志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仪表盘外壳</p>
其它行业	化妆品盒、礼品盒、装饰盒、玩具、塑料制品、运动和休闲用具上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妆品盒</p>

## ②IML 技术在汽车内饰领域优势

IML 技术解决了汽车内饰品产品造型复杂、曲面大和要求独特外观效果的问题，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A. 产品性能优异。IML 工艺产品表面是经过特殊处理的保护薄膜，具有优良的耐刮擦（IML 产品表面硬度可达到 3H）、耐化学品、耐光照等特性，产品表面更加光滑，触摸无凹凸感。

B. 造型复杂多变。IML 工艺应用薄膜优良的伸展性，可顺利达成所需的产品复杂性外开设计需求可实现 3D 造型，能满足汽车内饰异形化、曲面化等特殊形状要求。

C. 美观度更高。IML 产品色彩丰富，图案及颜色设计可随时改变，而无需更换有关模具，可以通过印刷、烤漆等工艺，增强视觉舒适感、美观度。

D. 制程简化。IML 工艺将注塑和表面装饰结合在一起，去除了注塑后期复杂的表面装饰过程。

E. 更轻薄，成本更低，符合汽车轻量化设计理念。现有的车载中控屏外部一般为玻璃盖板，而通过 IML 技术生产的新型装饰板外部无须附加镜片或玻璃屏，可减少产品厚度和重量、降低制造成本。

F. 使用寿命久。IML 工艺按键寿命可达 500 万次以上。

G. 安全性更高。玻璃破碎后，碎片一般呈锐角，而 IML 工艺面板破碎后，碎片一般呈圆角，降低了意外事件导致屏幕破碎对人体造成伤害的风险。

## （2）新型汽车装饰板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之一为新型汽车装

饰板，该产品主要运用 IML 工艺制造，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一步贴合触摸屏等电子器件实现触控等功能。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类型	图片示例	主要用途
汽车装饰板		主要材料是功能薄膜和 PC 树脂、各类颜色的印刷油墨、FPC、膜材等。 主要用于汽车中控面板。

在车载领域 IML 产品应用领域已包括仪表板饰条、门饰条、烟灰盒盖板、空调面板等，目前在中控屏领域开始逐步推广应用。在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化以及汽车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汽车座舱功能持续增加，预计产品升级速度将加快，座舱电子正在经历从传统汽车单一中控屏到大尺寸触摸中控屏和全液晶仪表集成的演进，预计未来中控屏将成为集成车载娱乐、导航、通讯等功能的大尺寸触摸中控系统。

本次募投产品汽车装饰板系顺应车载中控屏发展趋势的新型触控面板，目前处于推广和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庞大。新型触控面板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汽车产量预计								
项目	单位	基准年	估算及预测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汽车产量预计	万辆	9,479	9,479	9,479	9,479	9,479	9,479	
二、新型装饰板市场渗透率								
项目	单位	渗透率	新型汽车装饰板在汽车市场的渗透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新型中控面板渗透率（假设未来每年增长 5%）	报价单需求量占总需求的 10%	-	44.38%	49.38%	54.38%	59.38%	64.38%	69.38%
	报价单需求量占总需求的 30%	-	14.79%	19.79%	24.79%	29.79%	34.79%	39.79%
	报价单需求量占总需求	-	8.88%	13.88%	18.88%	23.88%	28.88%	33.88%

		求 的 50%						
三、新型装饰板市场需求预计								
项目		单位	市场需 求量	估算及预测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新型中 控面板 需求 预计	报价单 需求量 占总需 求的 10%	万片	4,207.20	4,681.15	5,155.10	5,629.05	6,103.00	6,576.95
	报价单 需求量 占总需 求的 30%		1,402.40	1,876.35	2,350.30	2,824.25	3,298.20	3,772.15
	报价单 需求量 占总需 求的 50%		841.44	1,315.39	1,789.34	2,263.29	2,737.24	3,211.19

注：新型装饰板 2018 年基准需求量系根据以下两数据计算：（1）伟时电子 2018 年度发出的报价单对应的需求总量（A）；（2）假定伟时电子发出的报价单对应的需求总量（A）占市场总需求量的比例为 10%、30%、50%，分别计算市场需求总量。

###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①NISSHA 株式会社（Nissha Co., Ltd.）

NISSHA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6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位于日本国京都府京都市中京区壬生花井町 3 号，注册资本 10,119,793,625 日元，是一家跨国集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IMD/IML 制品、多功能包转材料、工业设备、传感器、印刷印染服务等，产品主要应用于 IT 设备、汽车、医疗和健康看护设备、电子产品等领域。

#### ②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0698。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电器的精密模具、精密表面处理、精密结构件、精密五金件、光电模组、节能变频电机、卫星数码及新材料开发应用，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电器、IT、通讯整机产品提供高精密度零部件产品与服务。该公司主要商业伙伴包括：华为、联想、中兴、小米、酷派、海尔、格力、美的、东芝、惠普、戴尔、华硕、诺基亚、富士通等企业。2017 年营业收入达 85.63 亿港元，实现年度溢利 10.59



亿港元。

③深圳市和鑫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鑫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0日，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胶模具、眼镜与配件的设计、研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手机外壳、塑胶电子外壳、家电外壳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要产品为IML工艺类表面装饰产品，如数码家电、手机外壳、眼镜笔、电器开关、玩具部件、各种品牌手机保护套等。客户包括华为、三星、TCL、海尔、LG、OPPO、比亚迪、暴龙等企业。

④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昱卓精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东莞昱卓是一家专业提供精密塑胶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丝印、组装等一站式服务的精密塑胶模具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智能家居、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塑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规模化生产，客户包括联想、惠普、Belkin、mophie、INCIPIO等企业。

⑤Mc Gavigan

Mc Gavigan于1861年创立于苏格兰格拉斯哥，最初该公司主要生产印刷制品，现阶段Mc Gavigan已进入全球化发展阶段，在中国和英国均有生产基地，目前主要从事高端装饰塑料部件生产及组装等业务。

⑥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系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A股上市公司，代码：002420）、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星通橡塑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注塑件、涂装件研发、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发动机）销售。

（4）技术保障

汽车装饰板生产流程相对较长，主要生产环节包括丝印、干燥、压空、外形裁切、成形、检查、CNC加工、导电胶预压、FPC绑定、功能测试、OCR等，任意环节出现技术或质量问题，都将影响产品良率，导致成本失控，因此生产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公司长期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橡胶件、五金件等产品生产，在充分整合以往产品的技术及经验的基础上，经过技术攻关，已顺利开发出了新型装饰板产品，通过了多名客户检验并成功获得了订单，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无技术障碍。

#### （5）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积极开拓新型汽车装饰板产品市场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了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延锋伟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型号订单，同时还有多个型号产品处于报价沟通阶段。

伟时电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汽车装饰板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市场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消化新增产能：

##### ①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车载领域，是夏普、JDI、深天马等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商。公司汽车装饰板主要应用于车载中控屏，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的与现有客户进行交流，通过深化与原有客户的合作，获取客户对新产品的订单。

##### ②积极拓展新客户

2018年，就汽车装饰板产品向公司询价的厂商较多，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初步判断，汽车装饰板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前景广阔。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装饰板工艺相对复杂，能成功量产并保证良率的企业相对较少，供给相对不足。新型装饰板产品短期的供求失衡，为公司销售产品提供了良好机遇，后续公司将主动出击，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

##### ③强化募投项目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遵循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质量管控及成本控制，持续推进技术和工艺研发，不断提高服务水平，积极满足客户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83,478.9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3,686.2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92.68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14.20	1.69%
	设备购置费	67,605.12	80.98%
	安装工程费	1,895.72	2.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2.24	2.02%
	预备费	1,088.96	1.30%
	小计	73,686.24	88.27%
2	铺底流动资金	9,792.68	11.73%
合计		83,478.92	100.00%

##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建成后，新增背光显示模组产能2,400万片/年、新型装饰板产能480万片/年。

## 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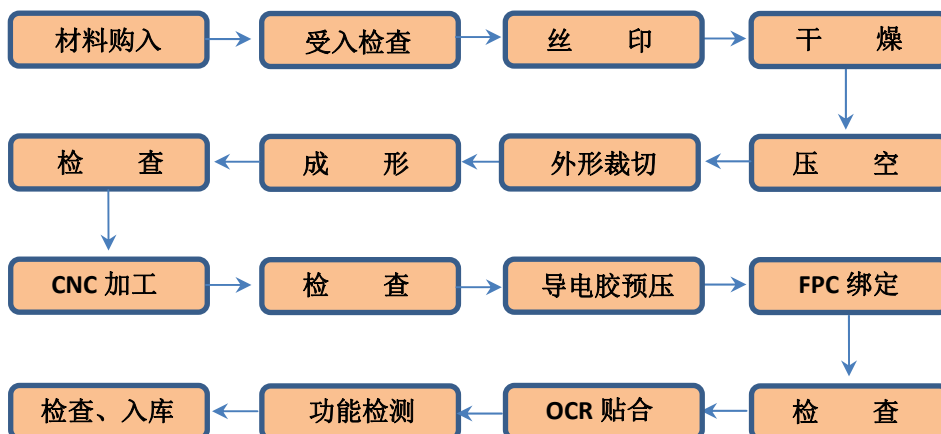
### （1）质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 （2）产品技术工艺流程

本项目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有关内容。

新型装饰板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工艺简介：对外购材料检查，对材料进行丝印，待油墨干燥后进行压空处理，然后进行外形裁切、成型，产品检查合格后进行 CNC 加工，然后再次检查合格后进行导电胶预压、FPC 绑定，产品检查合格后进行 OCR 贴合，最后进行功能测试，产品检查合格后入库。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发行人也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或工艺研发。

####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的供应

##### （1）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67,605.12 万元，其中国产设备及费用为 41,118.10 万元，进口设备及费用为 26,487.02 万元（其中用汇 3,196.25 万美元）。

##### ①国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无尘作业台（含 FFU 及静电风机）	484	0.45	217.80
1.2	125t 冲压机	20	20.00	400.00
1.3	高压成型机	26	80.00	2,080.00
1.4	CNC 加工中心	100	60.00	6,000.00
1.5	OCR 贴合机	20	500.00	10,000.00
1.6	精雕机（CNC）	1	20.00	20.00
1.7	磨床	2	10.00	20.00
1.8	平面磨床	1	25.00	25.00
1.9	精密磨床	3	10.00	30.00
1.10	立式铣床	2	20.00	40.00
1.11	数控铣床	1	25.00	25.00
1.12	立式投影仪	1	0.30	0.30
1.13	工件显微镜（2 次元）	1	25.00	25.00
1.14	测高仪	1	5.00	5.00
1.15	氩焊机	1	1.00	1.00
1.16	线切割（中丝）	1	10.00	10.00
1.17	线切割（中丝）	2	20.00	40.00
1.18	线切割（慢丝）	4	100.00	400.00
1.19	CNC 加工中心	3	150.00	450.00
1.20	火花放电机	3	90.00	270.00
1.21	冲压清洗机	2	100.00	200.00
*	小计	679	-	20,259.10

2	自动化设备			
2.1	自动组立贴片机	14	500.00	7,000.00
2.2	部材自动除尘机	4	50.00	200.00
2.3	冲压自动接料机	12	30.00	360.00
2.4	铆接自动取料机	12	80.00	960.00
2.5	攻丝自动取料机	12	80.00	960.00
2.6	导光板全自动剪切抛光一体机	30	30.00	900.00
2.7	树脂框自动铣水口机	30	30.00	900.00
*	小计	114	-	11,280.00
3	检测设备			
3.1	二次元测量仪器	12	25.00	300.00
3.2	自动检查机	16	350.00	5,600.00
*	小计	28	-	5,900.00
4	智能仓储设备			
4.1	立体货架	4	71.50	286.00
4.2	巷道式堆垛机	12	80.00	960.00
4.3	输送设备	24	3.00	72.00
4.4	穿梭车（RGV）	4	30.00	120.00
4.5	控制系统	4	100.00	400.00
4.6	软件调试系统	4	80.00	320.00
4.7	安装调试系统	4	85.00	340.00
4.8	消防系统	4	50.00	200.00
*	小计	60	-	2,698.00
5	公辅设备			
5.1	变配电设备	2	210.00	420.00
5.2	环保设备			
5.2.1	中水处理系统	2	50.00	100.00
5.2.2	真空蒸馏系统	2	160.00	320.00
5.2.3	废气处理系统	6	16.00	96.00
5.3	安全及消防设备	1	45.00	45.00
*	小计	13	-	981.00
合计		894	-	41,118.10

## ②进口设备及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及费用名称	单价 (万美元/台)	数量(台)	金额 (万美元)	金额(人民币 万元)
1	生产设备				
1.1	220t 注塑成型机	11.59	28	324.64	2,240.00
1.2	300t 冲压机	23.19	4	92.75	640.00
1.3	400t 冲压机	28.99	8	231.88	1,600.00

1.4	450t 注塑成型机	14.49	26	376.81	2,600.00
1.5	500t 注塑成型机	21.74	10	217.39	1,500.00
1.6	850t 注塑成型机	72.46	14	1,014.49	7,000.00
1.7	附属设备	2.90	12	34.78	240.00
1.8	周边设备	3.33	60	200.00	1,380.00
1.9	锡膏印刷机	8.70	4	34.78	240.00
1.10	锡膏检查机	11.59	4	46.38	320.00
1.11	实装贴片机	18.84	8	150.72	1,040.00
1.12	回流焊炉	8.70	4	34.78	240.00
1.13	AOI（部品检查机）	11.59	4	46.38	320.00
1.14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11.59	25	289.86	2,000.00
*	小计	-	211	3,095.64	21,360.00
2	生产配套设备				
2.1	纳米加工机	88.00	1	88.00	607.20
*	小计	88.00	1	88.00	607.20
3	检测设备				
3.1	BM-7 辉度测量仪器	1.40	9	12.60	86.94
*	小计	1.40	9	12.60	86.94
4	税费等	-	-	-	4,432.88
*	小计	-	-	-	4,432.88
合计		-	221	3,196.25	26,487.02

## （2）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胶料、电阻、LED 灯珠、FPC、扩散纸、反射纸、钢材、油墨、膜材等，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为生产用水、电等，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工程				*	*	*	*	*	*			
4	装饰装修						*	*	*	*			
5	设备购置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验收												*

## 6、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9年3月25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拟在伟时电子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条件良好。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12年，其中：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并假定项目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6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生产负荷为90%、第6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为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1	项目总体评价	
1.1	内部收益率（税前）	21.40%
1.2	内部收益率（税后）	18.31%
1.3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6.43年
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6.94年
2	达产后收益指标	
2.1	营业收入（万元）	284,760.00
2.2	利润总额（万元）	25,588.36
2.3	净利润（万元）	21,750.11

## （二）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加工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化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本项目总投资11,181.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181.76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0,390.00	92.90%
2	安装工程费	155.85	1.4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0.66	4.20%
4	预备费	165.25	1.50%
合计		11,181.76	100.00%

##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为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

## 3、项目所需技术支持情况

本项目改造主要包括对各生产部门生产线老旧或自动化程度较低的设备进行替换及技术改造，将生产线的多项人工操作项目改造为机器自动化操作，进一步达到缩减生产人员、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效果。

为满足自动化生产线产品生产要求，本建设项目的设备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主要设备的配置应与产品的研发工艺及试制要求相适应。
- （2）设备选型满足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的要求。
- （3）标准通用设备采用市场择优选购。

## 4、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0,390.00 万元，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BL 组立部门			
1.1	自动组立贴片机	8	500.00	4,000.00
1.2	部材自动除尘机	2	50.00	100.00
1.3	自动检查机	10	350.00	3,500.00
*	小计	20	-	7,600.00
2	冲压部门			
2.1	冲压自动接料机	9	50.00	450.00
2.2	铆接自动取料机（不含 7 台铆接机）	7	60.00	420.00
2.3	攻丝自动取料机（不含 2 台欧式机）	2	60.00	120.00
*	小计	18	-	990.00
3	成型部门			
3.1	导光板全自动剪切机	18	30.00	540.00
3.2	树脂框自动铣水口机	13	30.00	390.00
*	小计	31	-	930.00



4	LCM 部门			
4.1	民生 LCM 组立自动机	2	200.00	400.00
4.2	民生盖板自动贴合机	2	200.00	400.00
*	小计	4	-	800.00
5	塑胶模具制作部门			
5.1	桥式三次元	1	70.00	70.00
*	小计	1	-	70.00
合计		74.00	-	10,390.00

## 5、项目建设进度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自动化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4	系统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6、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9 年 3 月 25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 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拟在现有 1 号、2 号、4 号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条件良好。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改造完成后，预计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将有所提高、人力资源成本有所节约，同时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也将带来水电消耗的增加。根据现有情况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将减少总成本费用 1,713.77 万元，其中：可变成本增加 77.36 万

元，固定成本减少 1,791.13 万元。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 （1）研发方向

公司初步拟定了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1	近期课题
1.1	车载背光源大型化的开发
1.2	曲面、异形产品开发
1.3	直下型背光显示模组的开发
1.4	窄边框、薄型化产品开发
1.5	高辉度、高均一性产品开发
1.6	提高设计精度及强化光学模拟分析
1.7	提高设计精度、强度及强化放热模拟分析效果验证
2	中远期课题
2.1	车载液晶显示模组开发
2.2	车载显示系统整体研发
2.3	生产工艺智能设备研发

注：以上为暂定研发方向，未来将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调整。

##### （2）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载背光显示模组，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等大趋势下，车载显示屏也将向大型化、多屏化、异形化等方向发展，对屏幕显示效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结合自身的基础条件，充分利用社会上有效的技术资源，以高端车载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新型装饰板等汽车显示、装饰器件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提升、改进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上述研发方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和工艺基础。

#####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由伟时电子实施，项目总投资 6,180.98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7.36	2.38%
2	设备购置费	5,190.07	83.97%

3	安装工程费	250.84	4.0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1.35	8.11%
5	预备费	91.34	1.48%
合计		6,180.98	100.00%

##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 3、产品技术标准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延续公司现有研发运作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的有关内容。

## 4、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的供应

### （1）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5,190.07万元，其中进口设备及费用4,757.07万元，国产设备及费用433.00万元。

#### ①进口设备及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及费用名称	单价(万美元/台、套)	数量(台/套)	金额(万美元)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研发设备				
1.1	德国三维蓝光扫描系统(含逆向分析软件)	37.68	1	37.68	260.00
1.2	X射线分析仪	2.68	1	2.68	18.50
1.3	薄型成型机	13.33	2	26.67	184.00
1.4	车载 LCM 自动组立机	434.78	1	434.78	3,000.00
2	测量设备				
2.1	LED 亮度测定机	7.10	1	7.10	49.00
2.2	工具显微镜	4.06	3	12.17	84.00
2.3	日本村上分光亮度计	3.62	1	3.62	25.00
2.4	三次元测量仪器	10.14	2	20.29	140.00
2.5	二次元测量仪器	4.35	3	13.04	90.00
2.6	激光高度规测量仪	0.87	1	0.87	6.00
3	试验设备				
3.1	紫外光老化加速试验机	3.62	1	3.62	25.00
3.2	氙灯耐候试验箱	6.52	1	6.52	45.00
3.3	高温保存试验机	0.87	1	0.87	6.00
3.4	高温高湿试验机	1.01	1	1.01	7.00
3.5	低温保存试验机	1.30	1	1.30	9.00
*	小计	-	21	572.2	3,948.50

4	进口设备相关税费	-	-	-	808.57
合计		-	-	-	4,757.07

## ②国产设备及费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台、套）	金额（万元）
1	测量设备			
1.1	激光测定仪	1	5.0	5.0
1.2	立式投影仪	1	3.0	3.0
1.3	显微红外 ATR	1	10.0	10.0
1.4	振动试验机	1	30.0	30.0
1.5	冲击试验机	1	80.0	80.0
1.6	复合试验机	1	200.0	200.0
1.7	粉尘试验机	1	25.0	25.0
2	试验设备			
2.1	精密激光打点机	1	80.0	80.0
合计		8		433.00

## (2)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实验 / 检测过程所涉及胶料、电阻、LED 灯珠、FPC、扩散纸、反射纸、钢材等，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等，所消耗的水、电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用电，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										
2	装修改造			*	*	*	*						
3	设备采购				*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培训									*	*		
6	试运行										*	*	*
7	竣工验收												*

## 6、环保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

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9年3月25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648号），同意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拟在伟时电子现有厂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该区域基础设施条件完善，配套条件良好。

####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都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和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而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从长远来看，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渐回升。

####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这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短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资产结构发生变化，短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

####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

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行业优势地位,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约 84,023.53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约 1,088.7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政策计算,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合计约为 7,634.80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合计约为 195.98 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 7,830.7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预计给公司带来的新增经营业绩完全可以弥补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且弥补后还将为公司创造较高的附加值,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不会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五）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同股同权；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7月25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2,686.53万元。

2017年10月16日，伟时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以公司2017年7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499.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执行完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形。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德勤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272,571.40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

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

3、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陈兴才
- （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 （三）邮政编码：215300
- （四）电话：0512-57152590
- （五）传真号码：0512-57157207
- （六）电子邮箱：chenxc@ksways.com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明确合同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1、日本伟时与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期前 2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收货及检查、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单价等必要的事项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2、伟时有限与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检验、支付、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单价、数量、价款金额、交

货期、交货地点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3、东莞伟时与 Nanox Philippines Inc.（NANOX 菲律宾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到期前 3 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采购价格、质量保证、交付与包装、支付、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单价、数量、交货期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4、伟时有限与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约》，该合同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到期前 60 日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 1 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价格及付款、货品检验及瑕疵担保责任、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伟时有限与 Kyocera Display (Thailand) Co., Ltd.（京瓷显示器（泰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合同双方对价款及支付、包装、运输、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伟时有限与厦门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基本交易合同书之补充合同》，该合同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后自动续展 1 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变更、解约，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交货、质量、付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销售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交货条件以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与 SHARP HONG KONG LIMITED（夏普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采购备忘录》，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自动延展 1 年，除非任何一方于备忘录期满前至少 90 日书面通知终止；双方对采购产品、商业模式、贸易条款、付款方式、信息保密、适用法律及管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发行人与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

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前6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货物的送货、检验、验收、付款、质量保证、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场所、检验、其他交货条件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付款条件等，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3、发行人与PTT (S&D HONG KONG) CO., LTD.（进达科贸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交易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到期前3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采购货物的交货及检查、损害赔偿、合同解除、运输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4、日本伟时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到期前6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自动续订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货物的送货、检验、验收、付款、质量保证、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场所、检验、其他交货条件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付款条件等则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5、发行人与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日立高新技术公司）签订了《交易基本合同》，该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到期前6个月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自动续期1年，续订期间亦同；合同双方对货物的送货、检验、验收、付款、质量保证、保证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交货场所、检验、其他交货条件及货款金额、单价、付款日、付款条件等，双方通过订单进行约定。

除上述框架性采购合同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2018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天津和利时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天津和利时自控技术有限公司购买1套自动贴合设备，采购价格为540万元，并对付款时间及方式、包装及运输费用、安装与验收、培训及技术支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

购买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安徽中显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购买1台自动组立贴片机，采购价格为666万元，并对交付时间及地点、价款支付方式、设备安装及培训、设备验收及保修、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1	融资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5,000.00	2018.06.28- 2019.06.28

####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单位委托 贷款合同	东莞伟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支行	100 万 美元	2018.03.20- 2020.03.19	1%/年
2	单位委托 贷款合同	东莞伟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支行	150 万 美元	2018.06.29- 2020.06.28	1%/年
3	单位委托 贷款合同	东莞伟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支行	250 万 美元	2018.06.29- 2020.06.28	1%/年
4	金钱消费 借贷合同 证书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 (日本)	10,000 万 日元	2013.08.12- 2023.07.20	1.60% (变动 利率) /年
5	-	日本伟时	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	9,905 万 日元	2018.12.21- 2019.12.20	(标准利率 *1+0.30%) / 年

注1：上表中序号1-3的合同均为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为伟时有限。

注2：上表中日本伟时向山梨中央银行的借款利率为浮动的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的基准利率为1.60%/年，当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借款利率的调整幅度与基准利率一致。

注3：日本伟时向三井住友银行的借款利率中的标准利率，是指在各利率适用期间开始日的2个工作日前，三井住友银行在短期金融市场等的利率适用期间内可采购的利率。

####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
1	抵押合同	日本伟时	山梨中央银行（日本）	第1顺位：都留市桂町 879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5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7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8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83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83 番 6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83 番 7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86 番 1 的土地，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88 番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879 番地先、房屋编号 879 番 3 的建筑物，都留市鹿留字砂原 1366 番地 1、1367 番地 1、1368 番地 1、1365 番地 1、1367 番地 1 先房屋编号 1366 番 1 的建筑物； 第3顺位：都留市桂町 879 番 2 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79 番 3 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81 番 3 的土地，都留市桂町 879 番地 1 房屋编号 879 番 1 的建筑物，都留市桂町 881 番地 3、879 番地 1、879 番地 2、879 番地 3 房屋编号 881 番 3 的建筑物	银行交易、票据债权、支票债权	最高额 19,000 万日元

####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7 年 3 月 31 日，伟时有限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 4#厂房、新增消防水池泵房工程，合同约定价款为 3,750 万元。

2、2018 年 3 月 5 日，伟时有限与昆山宏儒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昆山宏儒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司 4#厂房 1F/2F/3F 车间内装、机电工程，合同约定价款为 3,730 万元。

3、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与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公司 4#厂房 4 楼内装饰工程，合同约定价款为 1,046 万元。

####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

约定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期限自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同时，《承销协议》约定公司依据协议支付民生证券相应的承销费用。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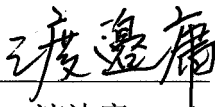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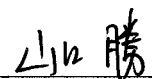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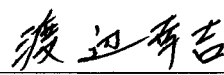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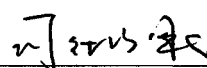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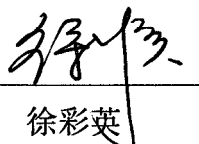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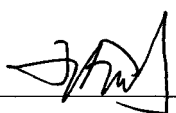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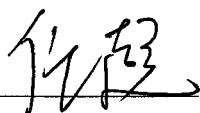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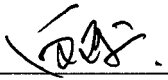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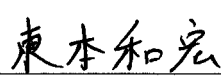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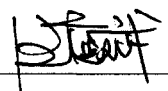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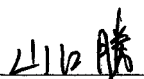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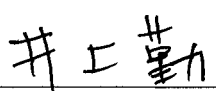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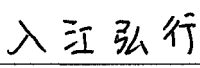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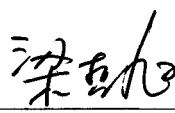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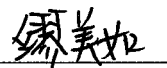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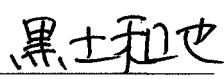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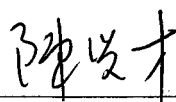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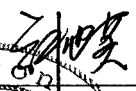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渡边庸一	 山口胜	 渡边幸吉	 司徒巧仪
 徐彩英	 王剑	 任超	

全体监事：

 向琛	 东本和宏	 汪庭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山口胜	 井上勤	 入江弘行	 梁哲旭
 缪美如	 黑土和也	 陈兴才	 钱建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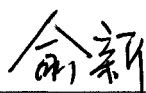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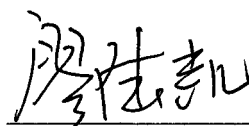


俞新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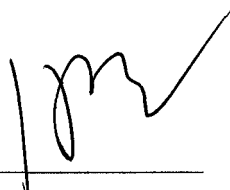


施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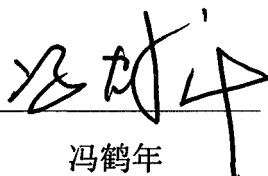
廖陆凯

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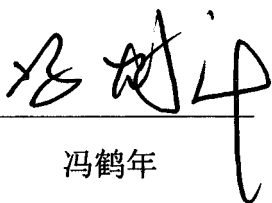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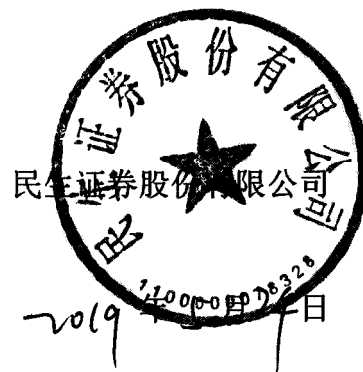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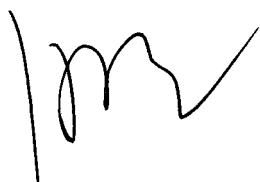
冯鹤年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_\_\_\_\_



周小全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陈志坚

2019年5月24日

**Deloitte.****德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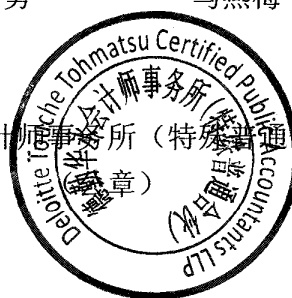
##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业务需要，本人曾顺福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1）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出具的与本所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作为本所的负责人，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2）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该项授权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被授权合伙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聂世禾	邓迎章	周华
王天泽	刘佩珍	杨誉民	付建超
金凌云	利佩珍	彭金勇	马燕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2018年12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08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金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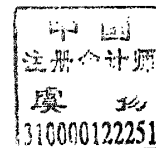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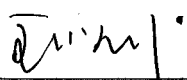
步君


2019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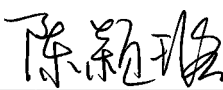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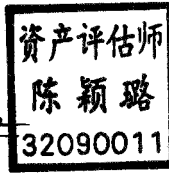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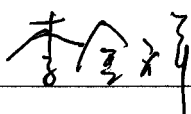

###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顺林

签字资产评估师：   
向卫峰 

  
陈颖璐 

  
李金祥 

  
皋翔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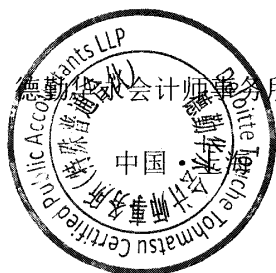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08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金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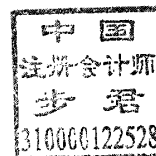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步君

2019年5月24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08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金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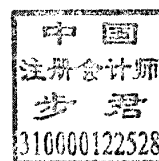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虞扬

签字注册会计师：

步君

2019年5月24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00。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 （一）发行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

电 话：0512-57152590

传 真：0512-57157207

联 系 人：陈兴才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 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940

联 系 人：施卫东 廖陆凯